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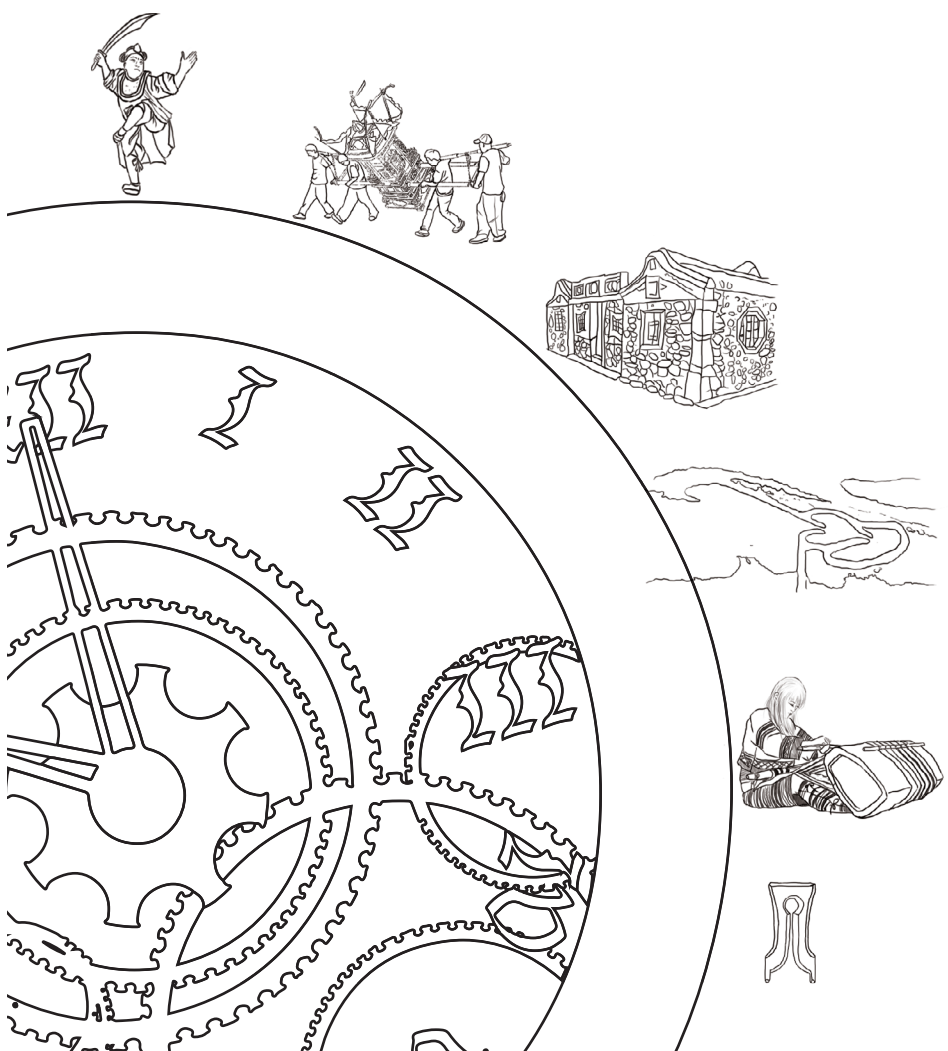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Annual Report, Bureau of Cultural Heritage,

Ministry of Cult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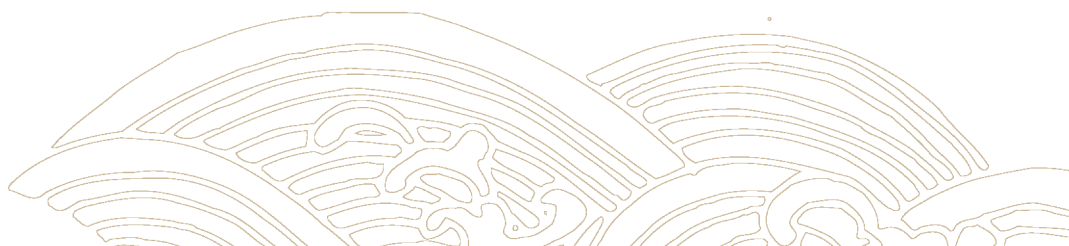
年報

2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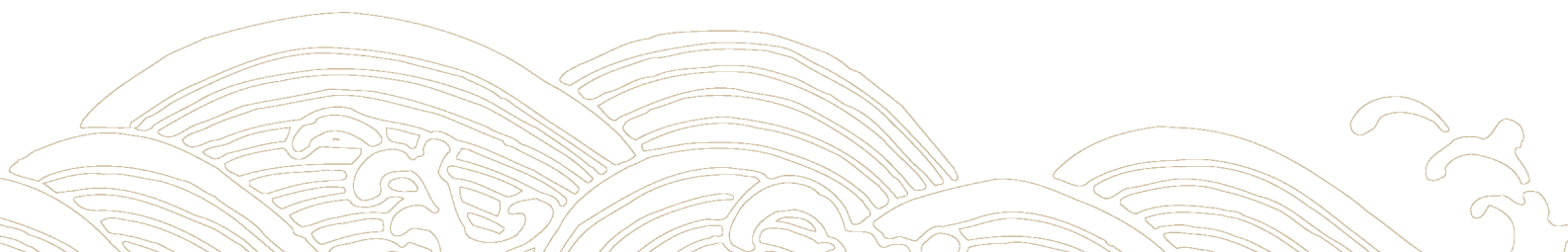




壹 、總論	1
貳 、文化資產保存整體發展	5
一、基礎資料庫整備	6
二、人才資源培植	14
三、多元保存與活化	18
四、臺灣世界遺產與非物質文化遺產潛力點	32
五、國際交流	39
參 、有形文化資產保存維護	45
一、古蹟與歷史建築	46
二、聚落與文化景觀	58
三、遺址	62
四、水下文化資產	69
五、古物	77



肆 、無形文化資產保存維護	87
一、傳統藝術	88
二、民俗及有關文物	99
三、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	104
伍 、文化資產保存科學暨修復技術研發	111
一、文化資產保存科學基礎研究	112
二、提供修復技術專業諮詢	119
三、研究成果加值運用	125
附錄	131
附錄一、2014年本局組織架構	132
附錄二、2014年文化資產法令增修概況	135
附錄三、2014年本局經費概算	137
附錄四、2014年指定登錄及列冊	138
附錄五、2014年本局主辦研習、推廣及交流活動	146
附錄六、2014年本局大事記	1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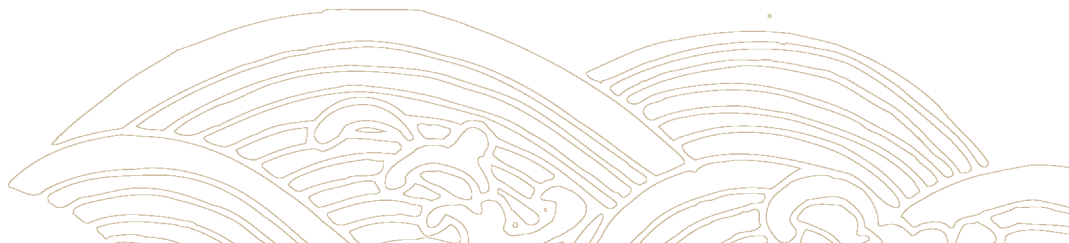
序

全民啓動， 齊為文化資產保存永續推動者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是執行與督導文化資產保存的中央行政機關，一直以來，秉持著筚路藍縷的開拓精神，戮力於各項相關工作。2014年本局除了持續與地方政府合作，輔導成立文化資產專責機構外，也積極推動文化資產法制化等修法工作，並與國內大專院校合作建立文化資產學院。從普查、整理、研究、推廣、保存、維護、傳習等行動，落實《文化資產保存法》立法目的，期望經由執行與紀錄，時時提醒我們對古蹟、遺址、文化景觀、傳統藝術、民俗等有形、無形文化資產的保存與愛護，秉持保存、傳承與宏揚的精神與理念，了解過去、活用當下、並掌握未來，繼續努力不懈。

回顧2014年，本局於政策面上採取國際化、專業化、深廣化、法制化、全民化等五項策略，並以「保存、傳承、弘揚」作為文化資產保存工作的施政方針。在執行面上，本局進行《文化資產保存法》及相關法律條文的修正與調整，致力於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之調查與維護，同時與文化資產保存經驗豐富之國家進行參訪、技術交流，也舉辦各種國際研討會，將國內於文化資產保存的努力成果與國際接軌。

對於文化資產保存人才的培育，本局以「文化資產學院」的規劃做為國內人才基礎訓練養成之管道；同時於《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草案修正與擬定的同時，將文化資產保存策略列入國內基礎教育相關課程內，期許提升國人文化資產保存專業知識與培育專業及技術人才。



關於有形文化資產保存方面，除持續古蹟及歷史建築項目的相關保存計畫，並著手聚落（如澎湖望安花宅）的修復與推廣；於國寶及重要古物指定工作上，也展現可觀的成效。無形文化資產保存方面，則有4項重要傳統藝術、1項重要民俗項目完成指定登錄。另外，本局透過更精密的保存科學技術如3D雷射掃瞄、透地雷達等，精密調查與檢測國定古蹟，並運用於彩繪壁畫、出土（水）遺物、石質文物上，均於今年度有重要研究分析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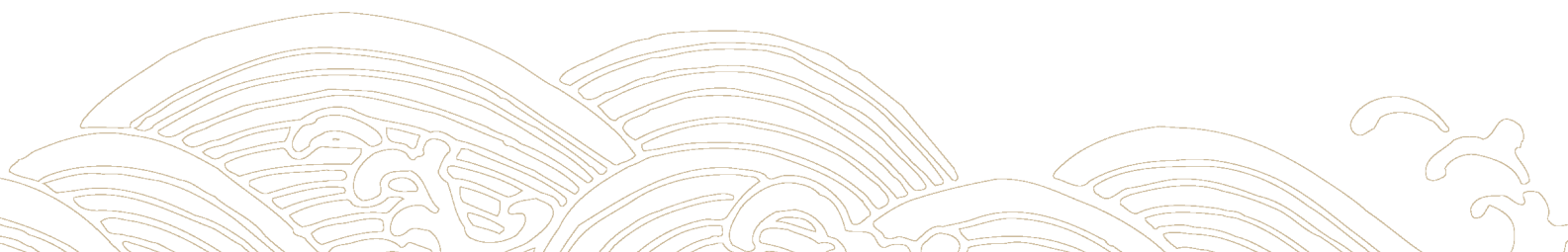
為落實文化資產保存工作的深廣化，且與地方政府結合為文化資產保存平台，本局及各縣市政府共同推動文化資產普查（包含水下文化資產）及歷史研究，並透過補助方式，協助各縣市政府進行古物普查、文化資產區域環境整合、眷村多元文化保存計畫、鐵道藝術網絡串聯及產業性文化資產再利用與創意加值等。

《2014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年報》的持續發行，詳實記錄我們推動文化資產保存工作足跡，希望能讓讀者了解國內文化資產保存工作不斷累積的成果。感謝諸多文化界先進的關懷與指教，以及各縣市政府和相關人士之熱心協助，使本年報得以順利編印付梓，如同文化資產保存工作必須全民啓動，讓你我都成為永續的推動者。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局長

施國隆



編輯說明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年報》係為蒐集彙整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當年度執行全國文化資產業務內容及成果所編撰出版，以記錄分析臺灣文化資產的發展現況，並提供各界辦理文化資產保存、維護、活用及研究等相關工作之參考。

2014年報的編撰範疇係以文資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及《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所界定之各類文化資產法定業務為主。年報所需之資料、圖片及部分的文稿等，均由文資局各單位提供，透過編輯小組彙整撰述、與專業人士之潤稿，並與文資局長官、同仁召開數次編輯審查會議，經由審慎的討論，納入審查委員的寶貴意見編輯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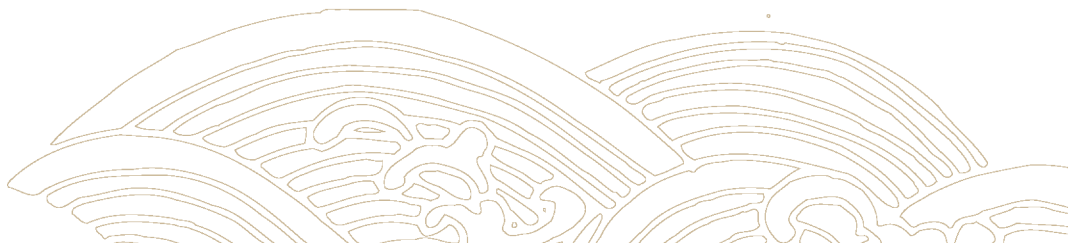
2014年報架構共分為五大篇章，除了總論外，包含文化資產保存整體發展、有形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無形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及文化資產保存科學暨修復技術研發等四大面向。各篇章主要內容分述如下：

第壹篇「總論」，以國際化、專業化、深廣化、法制化及全民化等五個層面來論述2014年文資局在文化資產業務之執行成果，以綜觀的角度，呈現當年度重大趨勢。

第貳篇「文化資產保存整體發展」，以文化資產局全局的整體發展及綜合規劃為主要內涵，分為基礎資料庫整備、人才資源培植、多元保存與活化、臺灣世界遺產與非物質文化遺產潛力點、國際交流等主題，以當年度主要推動計畫、特殊事項，及其執行成果等，彙整呈現當年度重要業務績效。

第參篇「有形文化資產保存維護」，以文化資產局古蹟聚落組、古物遺址組掌理之有形文化資產為主要內涵，分為古蹟與歷史建築、聚落與文化景觀、遺址、水下文化資產、古物等主題，以當年度主要推動計畫、特殊事項，及其執行成果等，彙整呈現當年度重要業務績效、整體發展及突破性的進程。

第肆篇「無形文化資產保存維護」，以文化資產局傳藝民俗組掌理之無形文化資產為主要內涵，分為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等主題，以當年度主要推動計畫、特殊事項，及其執行成果等，彙整呈現當年度重要業務績效，增進社會大眾對於無形文化資產保存工作的認識以及理解。



第五篇「文化資產保存科學暨修復技術研發」，以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掌理之保存科學及修復技術為主要內涵，分為文化資產保存科學基礎研究、提供修復技術專業諮詢、研究成果加值運用等主題，以當年度主要推動計畫、特殊事項，及其執行成果等，彙整呈現當年度重要業務績效，以闡述當年度在保存科學及修復技術方面的推廣、創新以及進展。

附錄，共計六項，依序為本局組織架構、文化資產法令增修概況、本局經費概算、指定登錄及列冊、本局主辦研習、推廣及交流活動、本局大事記等。細部呈現當年度文化資產局經營之各個層面，可作為未來施政重要之參考紀錄。

全書之編輯體例說明如下：

一、年報中提及之編年以西元為主，在部分法令以及經費方面，由於涉及發布之公文效力以及會計年度通用之問題，乃採用民國紀年；若為活動、書籍及補助項目之名稱，則以原始標示方式為主。

二、本年報為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機關年報，在年報中各篇章所使用之「本局」係指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本局文資中心」係指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外派單位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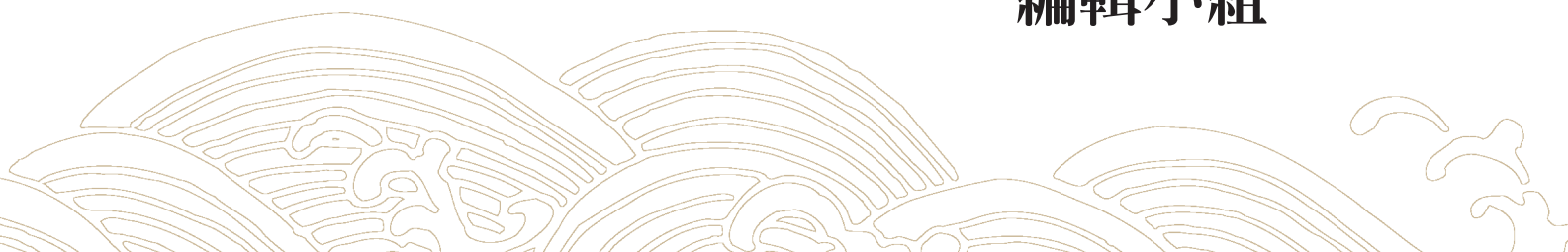
三、本年報針對各篇章所使用之「文資法」係指《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係指《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

四、本年報中表格資料及圖片均由文資局所提供，不再標註其資料來源出處；若有出於他處之資料或照片提供者，仍標註其來源。

五、關於2014年12月25日桃園縣升格為直轄市的資料將於2015年報中完整呈現。

2014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年報

編輯小組



壹

總論

一、國際化

二、專業化

三、深廣化

四、法制化

五、全民化

我國因自然地理條件，造就多樣的歷史與文化，故遺留下來多彩多姿的歷史文化遺物，形成現今豐富的文化資產，進而成為建構我國文化主體性不可或缺的重要元素。本局基於法定權責，執行我國文化資產之政策、保存、維護、活用、教育、推廣、研究及獎助等業務，不僅為我國所遺留下來的文化資產盡其本分之外，亦為我國未來的文化資產預留滋生的養土。

回顧2014年本局在文化資產業務之執行成果，可從以下五個層面來綜論。首論文化資產國際化，來回顧我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的觀念與作為如何與國際潮接軌，確保文化資產的普世性。次論文化資產專業化，來回顧我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的成效，確保文化資產的永續發展。三論文化資產深廣化，來回顧我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的深度與廣度，確保文化資產未來的種子。四論文化資產的法制化，來回顧我國文化資產保存法的獨特性，確保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的成效性。最後論文化資產的全民化，來回顧我國文化資產的普及性，確保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的支持度。

一、國際化

為了與國際思潮中的聯合國世界文化遺產觀念與作法相接軌，本局研修《文化資產保存法》草案，並於9月12日完成立法院院會一讀，交付委員會辦理審查，並參考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之《水下文化遺產保護公約》而研擬《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草案，而於11月11日函送行政院審查。另外，最重要在於依聯合國世界遺產之精神與作法，致力於國內世界遺產及非物質（無形）文化遺產之潛力點，來操作文化資產整體性的保存維護，至今累計18處世界遺產潛力點和12項非物質文化遺產潛力名錄。舉辦「2014世界記憶與圖書文獻保存與再利用」研討會，期能建立「臺灣記憶」，讓文獻遺產保存工作逐漸與世界接軌。最後則是進行國際交流，計有韓國、英國、日本三國的相關團體來訪，派員出國參訪中國大陸、香港、日本等地，進而舉辦五場國際活動，如此獲增國際經驗。未來可積極參與國際性文化遺產相關組織，來吸收立即性的國際觀念與做法。

二、專業化

此乃本局業務執行的主軸，以專業化的作為致力於文化資產的保存維護。整體上主要在於以科技整合的方式，進行「國家文化資產資料庫」之籌備，籌設「文化資產學院」進行文化資產人才養成和培育。至於「有形」文化資產方面，除了補助、協助縣市政府進行地方有形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修復活化再利用，管理維護等工作外，基於權責，重要的推動工作如下：(1) 進行國定古蹟相關的示範計畫，推動保存區劃設，審議44件重大事件，辦理國際文化資產保存獎，(2) 重要聚落望安花宅聚落的修復與推廣計畫，(3) 7處國定遺址之管理保護計畫及審議12件重大事項，(4) 推動國寶及重要古物指定4,540件和古物進口管理申請案10件。而「無形」文化資產方面，則主要在於指定重要傳統藝術28項，執行其相關傳習計畫15案，指定重要民俗15項，列冊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共19件，以及傳統匠師審查通過40位。至於「保存科學暨修復技術」方面，則有運用3D雷射掃描，透地雷達等科技於示範的國定古蹟進行精密調查與檢測，以及五項年度重要研究成果（彩繪壁畫、出土(水)遺物、石質文物、環境監測、3D檢測分析等），並協助各縣市政府進行21項的技術諮詢案，進而推動文資修復串聯平台，培育人才。

三、深廣化

普查乃文化資產深化與廣化的基礎工作，除了進行水下文化資產之普查及歷史研究，和補助縣市政府辦理古物普查之外，文化資產區域環境整合（7件），眷村多元文化保存計畫（13處），鐵道藝術網絡計畫，產業性文化資產再利用，及創意加值計畫（8案）等，乃皆試圖以多元保存的方式來達成深化與廣化。其實最重要的則在於「文化性資產清查作業計畫」，進行中央各機關文化資產潛力建物之調查及評鑑，而為未來文化資產留下許多的種子。

四、法制化

除了上述爲了與國際思潮接軌而研修《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正草案和預計預定《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草案外，在現行的《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其施行細則之基礎上，爲配合業務執行，本局新訂定的行政規則有4項，修正的有2項。其他則是各地方主管機關新訂定的行政規則有5項，修正者有10項。未來仍可在現行的文資法基礎上，融合2014的《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正草案中的觀念，繼續研擬許多辦法，如專屬文化資產的採購法等。

五、全民化

全民推廣教育主要有辦理展覽、表演及出版等方式，以讓全民培養對文化資產的了解與認識，來獲致全民對於文化資產的支持。2014年的全民化作爲中最重要的的是已在《文化資產保存法》（104修正草案）中，第11條即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教育」，「爲實施文化資產保存教育，主管機關應協調各級教育主管機關督導各級學校於相關課程中爲之」，且已「推動傳統藝術文化資產納入12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中」。展覽方面，計如「LIMA原住民女性傳統藝術特展」、「代天巡狩－臺灣王爺信仰」特展、「藝起－承薪·觀佛·游漆」展、「文物修復百寶箱－518國際博物館日教育推廣活動」、「科技探秘－文化資產保存與環境變遷展」等。表演活動方面，計如「重要傳統藝術傳習表演活動」、「金馬舞春－2015春節元宵活動」、「2014年鐵道藝術村駐村藝術家之表演活動」等。未來將12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擴及所有類型的文化資產，且可出版適合於各年齡層之「繪本」、「圖書」、「影片」等作爲推廣之用，其中影片可於電視頻道中「公播」，以廣收其成效。

貳

文化資產保存整體發展



一、基礎資料庫整備

推廣教育

26 民俗核心儀式研習營

課程目標
舉辦傳統民俗活動，推廣傳統社會和民俗文化的知識與技能，讓民眾了解民俗活動的意義與價值，並透過參與活動，增進對民俗文化的認識與興趣，進而成為民俗文化的傳承者與推廣者。

課程內容
課程內容包括：民俗活動的歷史與文化背景、民俗活動的儀式與流程、民俗活動的參與與體驗、民俗活動的推廣與發展等。

課程時間與地點
時間：100年2月1日-3日，共3天
地點：本島各文化中心推廣教育課



二、人才資源培植



三、多元保存與活化



四、臺灣世界遺產與非物質文化遺產潛力點



五、國際交流

一、基礎資料庫整備

為避免具有文化資產潛力之建築及附屬設施在土地開發、都市更新等過程遭拆除或改建，使其文化價值受到傷害，相關基礎資料的調查工作是啟動文化資產保存的第一步。試圖透過資料蒐集找到潛藏且寶貴的文化資產，進而透過有效的管理機制保存。本年度持續輔導行政院所屬機構辦理文化性資產清查計畫，進行「中央各機關具文化資產潛力建物調查及評鑑計畫」。另外，為了推動多元類型文化資產的保存策略，啟動主題性普查計畫，期望藉由系統性方式，以建構文資系統性保存的群聚效益。

除了基礎性的普查，在後續的保存工作中也需透過數位化多媒體資訊的運用，不僅使文化資產資訊交流更具便利性、豐富性，也能提升管理效率。因此，發展國家文化資產資料庫，由資料收集到數位化典藏，從前端的知識傳播到後端的管理維護，完善的資料庫整建是目前的世界趨勢，也是我國文化資產管理的重點工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繁殖場（潛力建物）

（一）文化性資產清查作業計畫

自2004年《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機構學校文化性資產清查作業要點》公布以來，陸續輔導各級單位辦理相關清查事宜。中央政府單位，自總統府以下約有40個直屬機關（構），加上各層級附屬機關、機構、學校等，推動所屬建物及其附屬設施之調查與文化價值的評鑑工作，實屬工程浩大。

為避免具文化資產潛力之建築及附屬設施，因開發或都更等因素，使其文化價值受到破壞，立法院在今年度責成文化部於1年內（2014年至2015年4月）需提出「中央政府各機關經管文化資產潛力建築之列管名單」，同時因應《文資法》修正草案第14條「建造物興建完竣逾50年者，應先由主管機關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的推動，促使文化性資產清查工作有新的發展。

1. 重組文化性資產小組暨召開小組會議

為強化政府各部門之間的跨域整合，有效協調文化資產保存議題，本局首先於今年1月20日召開專家諮詢會議，以跨部會形式推動「文化性資產調查小組」統籌各機關之清查工作，並提供專業諮詢及互動協商之平臺。3月26日召開「文化性資產調查小組」籌備諮詢會議，決議請各部會成立清查小組，推動建物清查及文化資產保存計畫擬訂工作，並配合提報建物清冊以利彙整。後續分別在5月28日、10月31日召開兩次文化性資產調查小組會議，說明調查工作之操作流程設計、調查重點目標，並商請各部會代表委員協助督導，企求達到最佳目標。

2. 中央各機關具文化資產潛力建物調查及評鑑

為了推動公有潛力建物清查作業及評鑑等工作，分期辦理「中央各機關具文化資產潛力建物調查及評鑑計畫」，透過臺灣近代建築及中央政府組織系統之發展沿革與特性進行調查，分析中央機關所屬建物及附屬設施之類型與屬性，建立文化價值評估基準，彙整並提出具文化資產價值之建築物潛力名冊，以建立潛力建物列管、通報等機制，強化全國文化資產之保護網絡。

本年度進行第一期計畫，以中央政府（包含五院及所屬各部會）達60年以上之建築為執行重點，經調查分析、各單位資料填報，進而擬定價值評估基準及填報系統資料庫，分別於6月12日、7月10日、7月14日分三場次舉辦「中央機關所屬民國60年以前建物調查填報系統實務操作說明會」，邀集中央政府各部會指派參與建物清查人員參加操作訓練課程，總計145人參加。8月28日、9月1日召開專家學者價值評鑑會議建立「潛力建物價值評估原則」，以利後續潛力名單的提報。

3. 持續辦理文化性資產清查工作

2014年持續輔導行政院所屬機關機構辦理文化資產清查工作，現已完成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之基隆市榮民服務處、新竹榮民服務處、澎湖縣榮民服務處、楠梓自費安養中心（高雄榮譽國民之家）、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暨灣橋分院、高雄榮民總醫院、屏東榮譽國民之家等7處文化性資產清查工作，並完成成果報告書。

4. 宣導講座

為協助中央政府各機關展開文化資產保存計畫之擬訂，特以管理文化資產為數最多之教育部與交通部為優先辦理對象。除先行於6月20日函送「推動中央政府各機關擬訂文化資產保存計畫執行方案」，請行政院備查外，後續則在8月7、15日於國立臺灣博物館土銀展示館舉辦「推動中央各機關擬定文化資產保存計畫」宣導講座，邀請交通部及教育部等相關人員一同參加。



臺灣大學地質科學館（潛力建物）

（二）國家文化資產資料庫籌備

近十年間，科技與文化整合的課題受到世界各國關注，以數位化技術協助文化資產保存，更是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近年推動重點。鑑於國際趨勢與政策需求，本局積極推動文化資產資料數位化保存管理，持續建置與更新各類資料庫查詢平臺，於2013年完成「國家文化資產資料庫」之前期規劃。本年度三大重點工作成果為：1. 調查並分析先進國家文化資產數位化資料庫優良案例、2. 盤點本局資料庫系統功能並與先進各國案例進行比較分析、3. 擬定國家文化資產資料庫整體架構。

為達到「國家文化資產資料庫」之中長程目標，本年度已針對各文化資產數位化技術優良之國家（歐盟、英、法、美、澳、日、韓等）進行調查分析，寄望從中了解國際社會對於數位化資料之應用情形，如：資料庫架構使用技術、提供與交換資訊的方式等，以提出未來進行國際資料交換系統架構設計之建議。此外，本局亦整合現有資料庫系統，以「全國文化資產資訊網」為存續系統，將「有形文化資產導覽系統」及「文化資產學習資訊平台」整併，成為單一文化資產資訊系統。

2014年現有文化資產數位資料，包含五大類：

1. 全國文化資產管理系統 (<http://www.boch.gov.tw/boch/backendadmin/>)

全國文化資產管理系統係本局相關業務人員，以及全國各縣市文化局承辦人員登建並維護文化資產資訊之平台，包含六類八項文化資產指定登錄之公告、電子地圖地理位置、進階多媒體資訊、專案計畫成果報告與相關行政流程之記錄等，為全國文化資產工作之主要作業系統。該平台功能介面可分為管理者與一般使用者，管理者可透網際網路來進行文化資產管理工作，一般使用者則能透過該平台查詢並獲取文化資產相關資訊。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文化資產管理系統中，已指定登錄公告之文化資產基本資料統計如下：

- (1) 古蹟816筆，包含國定古蹟90筆，直轄市定古蹟415筆，以及縣市定古蹟311筆。
- (2) 歷史建築共1,190筆。
- (3) 聚落12筆，包含重要聚落1筆，以及聚落11筆。
- (4) 遺址45筆，包含國定遺址7筆、直轄市定遺址21筆，以及縣市定遺址17筆。
- (5) 文化景觀49筆。
- (6) 傳統藝術251筆，包含重要傳統藝術24項（28件），以及傳統藝術180項（221件）。
- (7) 民俗及有關文物130筆，包含重要民俗及有關文物15項，以及民俗及有關文物115項。
- (8) 古物12,000件，包含國寶244組（689件）、重要古物769組（3,848件）以及一般古物312組（7,463件）。

為能活化運用系統，2014年度完成「全國文化資產管理系統維運案」，包含調整資訊查詢系統使用介面，使其更加活潑並能符合使用者需求；同時也改善後端登錄資料之操作頁面，提昇有關單位對文化資產管理資料建置的效率，並制定共通性縣市文化資產網站版型及提供系統資料介接之功能，以求各類資料能兼具豐富性及正確性。此外，地方縣市政府也於4月至12月間配合本局舉辦的活動，於網站上提供活動訊息，也定期發行電子報，其成果獲文化部評選為優選推薦網站。

2. 文化資產學習管理平台 (http://chhr.boch.gov.tw/frontsite/index.jsp)

文化資產學習管理平台具備課程管理、線上報名、線上學習、統計分析、文化資產人才建置等功能。除記錄本局歷年培訓課程學員、師資、教材及海報文宣設計等資料，使各項研習課程學習狀況及成果資訊公開化，同時亦能有效掌握文化資產法定人才資料。將課程開設與文資保存人才之追蹤結合，達成文化資產人才培訓與傳承的目標。為提升使用效能，本年度亦進行系統調整及功能擴增等工作，如新增及調整前台查詢功能，並於管理端整合開課及學員記錄檔案操作介面等，讓一般民眾、學員及管理者在使用的更為便利。

截至2014年底止，計有64門課程提供線上報名及課程管理；文化資產人才建置資訊系統則計有傳統匠師362筆、勞務委任主持人636筆、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709筆、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者39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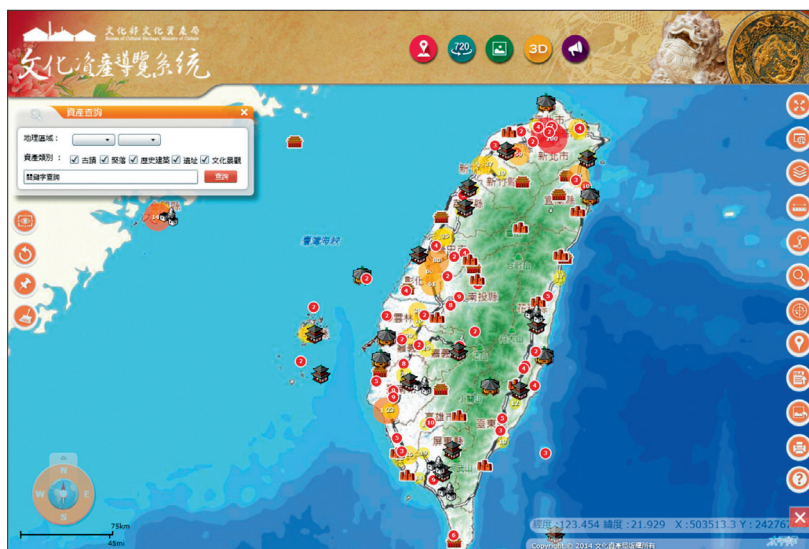


文化資產學習管理平台：新增文化資產法定人才查詢

3. 有形文化資產導覽系統 (<http://nav.boch.gov.tw>)

有形文化資產導覽系統結合GIS工具之管理與應用，將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以及遺址等地理資訊在GIS環境中整體呈現。對於縣市文化局在行政業務的協助，可經由套疊基本圖資來掌握文化資產的地理資料，並且增加管理效能，避免周遭都市發展時對文化資產的破壞。同時透過互動式的操作介面、720度環景導覽與部分文化資產之3D呈現，民眾可隨時瀏覽各類有形文化資產資訊。本年度除延續原有功能，亦續增各縣市之文化資產內容，並更新本系統地圖平臺及720度環景的展示，提供豐富且多樣化的文化資產導覽體驗。為使網站功能更加完整，建置全新之文化資產導覽前後台網站，並加強後台圖資及相關資料管理維護與更新，建置防災警示功能模組與行動APP。

截至2014年底止，有形文化資產地理資訊案件數總計古蹟801筆（含國定古蹟90筆、直轄市定古蹟404筆、縣市定古蹟307筆）、歷史建築1,153筆、聚落12筆（含重要聚落1筆、聚落11筆）、文化景觀48筆、遺址43筆（含國定遺址7筆、直轄市定遺址20筆、縣市定遺址16筆）。



以 GIS 地圖平台為首頁

4. 文化資產個案資料徵集及典藏系統建置計畫

為完整蒐集與典藏國內文化資產相關工作之成果資料，並建立資源分享平臺，2013年起，針對文化資產個案主管機關進行文化資產個案資料蒐集，陸續辦理為期三年（2013-2015年）之「文化資產個案資料徵集暨數位典藏系統建置計畫」。2014年度持續徵集2009、2010、2013、2014等四年之相關計畫成果，透過辦理個案建檔、上傳、管理維護，將其導入文化部文物典藏共構系統，總計徵集410件【表2-1-1】。

另外，為配合「國家文化資產資料庫」建置需要，使相關文件內容更臻完整，辦理文化資產個案資料徵集作業要點（草案）增補及相關作業要點修訂等事項，並於今年9月12日發布《文化部全國文化資產資料徵集作業要點》。依本要點已展開相關單位文化資產資料徵集作業，未來將依此要點向縣市文化局徵集相關資料。

5. 國定古蹟3D瞄圖建檔計畫

為落實國家文化資產資料庫之建置，本局擬定《文化資產3D掃瞄之作業規範》，國定古蹟將率先進行3D掃瞄與數位典藏，以做為資料庫之重點內容工作。首先將全國90處國定古蹟，依數位化典藏優先順序之評定標準，決定優先執行之個案與數量，同時聘請專業團隊分階段進行3D瞄圖建檔數位化工作，內容包含：古蹟周邊環境、古蹟建築本體、裝飾藝術之物件等，並逐年編列預算以推動數位化建檔、展示平台建構與後續教育推廣等工作，建檔成果將介接至國家文化資產資料庫。

建置初期需訂立《國定古蹟掃瞄數位化建檔之作業規範》以及操作機制及程序等，以利後續各古蹟案件之具體執行；本年度本局與國防部軍備局合作完成國定古蹟臺中火車站掃瞄案例，以檢討該機制的可行性。

【表 2-1-1】各期計畫徵集之資料年份與成果數量

計畫期程	第一年度 / 第一期	第二年度 / 第二期	第三年度 / 第三期
計畫執行年份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徵集之資料年份 (始執行年份)	2011~2012年	2009~2010、 2013~2014年 (補遺2011~2012年)	2005~2008、2015年
徵集成果數量	335件	410件	尚未開始進行

二、人才資源培植

「人」是文化資產保存工作最重要的環節，如果沒有「人」的觀念思考與技術傳承，無論有形與無形文化資產都將面臨存續的危機。因此，本局持續推動各類培訓課程，有系統地辦理各項研討會、論壇以及活動，一方面持續作為專業文化資產保存人才的源頭活水，同時也致力於國際文化資產保存趨勢的推廣與保存意識的深化。

（一）人才培訓規劃

本年度辦理有形文化資產、無形文化資產、保存科學、文化行政及教育推廣等五大類入門與進階的培訓課程，推廣國際文化資產保存觀念，提升文化資產保存共識與專業效能，相關資料如表【表2-2-1】。本年度並出版《技藝精彩：2014文化資產人才培育手冊》，整合呈現年度人才培育系統性規劃、課程內容與師資等成果。



推廣教育

26 民俗核心儀式研習營

課程目標
臺灣傳統民俗信仰，向來是居民社會和海洋文化的具體表現。臺灣民間信仰各方神祇的廟宇、神像、庇宅數量眾多，而在地的信眾更是遍布世界各地不可計數。傳統民俗信仰研習營各項宗教儀式作為過程與儀式，並為信眾祈福。這些儀式除具有宗教意義之外，同時也有安撫人心、強化信仰的作用。

透過各民俗信仰研習營與體驗之方式，針對各民俗核心儀式內容、行禮、區域分布、文化意義、歷史淵源及發展特色等進行講解，讓社會大眾具體參與相關民俗活動，文化資產的活力來自民間，透過全民共同參與，進而守護寶貴的文化資產，並促進各國家、社群乃至個人重新珍視自身傳統文化的獨特與價值，永續傳承與發展文化資產之美。

辦理時間及地點
時間：103年2~5月，共3場次，3天課程
地點：本局暨中文創意產業園區

招生對象
招收名額：每場次招收80~120人
招生對象：一般民眾

報名方式
課程活動資訊於103年2月公告於本局 網站 <http://www.boch.gov.tw>，洽詢電話 04-22295848 分機 340 傅先生

課程表

場次	課程內容	邀請師資	場次
第1次	1. 民俗信仰與歷史背景介紹 2. 臺灣民俗文化與民間信仰	1. 國內專家學者、本局暨中文創意產業園區 學員 2. 臺灣民俗文化專家學者	第2次
第2次	1. 民間信仰文化介紹 2. 民俗信仰與民間信仰、大神農壇與民間信仰、北港天后宮與民間信仰等介紹	1. 國內專家學者、本局暨中文創意產業園區 學員 2. 本局相關人員	第3次
第3次	臺灣民俗核心儀式研習營	各場次師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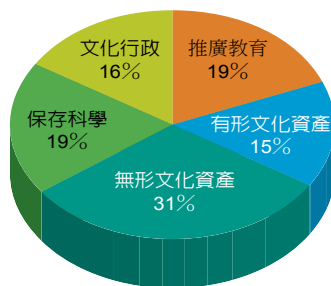
2014年技藝精彩文化資產人才培訓手冊

【表 2-2-1】人才培訓課程一覽表

類別	課程名稱	辦理月份	天數	參與人數
有形文化資產	考古遺址出土遺物管理實務工作坊	5	3天課程	100人
	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管理維護實務講習	6、8	2天課程	546人
	聚落與文化景觀保存操作機制研習	9	2天課程	111人
	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研習課程	9	5天課程	74人
	2014年世界記憶計畫 (Memory of the World Programme) 與圖書文獻古物保存利用研討會	10	2天課程	150人
保存科學	文化資產氣候地圖建置技術研習	8、9	北、中、南區各1場，1天課程	120人
	古蹟構件保存包裝運送研習	8、9	北、南區各1場，2天課程	60人
	建築彩繪科學調查研習營	9	2梯次，各2天課程	80人
	古建園林植栽監測及管理維護研習	9	3天課程	96人
	古蹟歷史建築塗鴉處理研習	9、10	北、中、南區各1場，1天課程	213人
	科技探秘：文化資產保存與環境特展暨座談會	12	1天課程	40,000人
無形文化資產	無形文化資產校園合作推廣計畫	2-12	共50場	55,420人
	傳統技藝傳習養成工作坊 (林光沂交趾陶基礎班、進階班)	6	採假日辦理，每週3~4小時，共60小時	15人
	傳統藝術種子教師推廣計畫：向大師學習研習營 (廖瓊枝歌仔戲班)	7	4天課程	31人
	傳統藝術種子教師推廣計畫：向大師學習研習營 (陳錫煌布袋戲班)	7	4天課程	23人
	傳統藝術種子教師推廣計畫：向大師學習研習營 (林吳素霞南管戲班)	7	4天課程	19人
	傳統藝術種子教師推廣計畫：向大師學習研習營 (客家音樂研習班)	7	2天課程	20人
	傳統藝術種子教師推廣計畫：向大師學習研習營 (傳統藝術後場樂師班)	7	2天課程	29人
	排灣族口、鼻笛進階傳習	9	3天課程	22人
	傳說、歌謠與文化交流講座	10	2天課程	120人

類別	課程名稱	辦理月份	天數	參與人數
文化行政	文化資產區域環非典型學習課程	5、6、8、9、11	6天課程	2,532人
	103年度無形文化資產行政實務座談會	5、6、7	北、中、南區各1場，1天課程	150人
	2014年世界遺產講堂暨人才培育工作坊	6、7	3天課程	540人
	眷村文化保存與活化再利用工作坊暨論壇活動	9	4天課程	151人
	103年文化資產法令與實務研習會	10	2天課程	237人
推廣教育	民俗核心儀式研習營	3	2天課程	290人
	103年度傳藝傳習工坊（春季班）：1.纏花班2.賽德克編織班3.竹篾製作與竹編班	4	採假日辦理	74人
	文物修復百寶箱：2014年518國際博物館日教育推廣活動	5	北、中、南三場，各1天課程	165人
	103年度傳藝傳習工坊（秋季班）：1.中國結編織班2.蘭草編班3.竹編班	7~9	採假日辦理	67人
	2014年文化資產青年論壇	9	2天課程	90人
	2014年全國古蹟日系列活動	9	3天課程	未統計

本年度共辦理31門人才培育相關課程，其中以無形文化資產相關課程9門為最多，其次為推廣教育、保存科學培訓（6門）。認知到傳承對於無形文化資產保存的重要性，並因應本年度種子教師推廣計畫與校園推廣，是本年度無形文化資產保存課程數量增加之主因。其他課程或研習活動，則依據各類別保存工作需要進行短期性、專案型之培訓推廣活動，希望貼合民眾「求知」與政府「推廣」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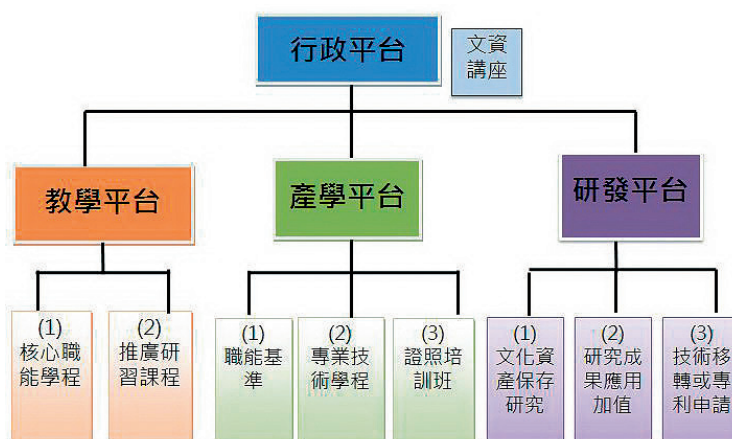
各類人才培育課程比例圖

(二) 文化部文化資產學院籌設

本局自2007年起已開辦一系列文化資產人才培訓課程，內容含括有形文化資產、無形文化資產、保存科學、文化行政及相關推廣教育，而為使人才培育更能系統化並長期發展，於本年度規劃「文化部文化資產學院」，預計於2015至2019年期間整合政府機關、學術單位、民間團體等資源，以「產、官、學、研」合作的方式，依循正規教育 / 非正規教育、證照培訓等管道，系統性建立完整的人才培育機制。除提升文化資產相關專業從業人員、行政人員專業能力，也希望能夠推廣文化資產知識予社會大眾，建構文化資產人才培育網絡，提升我國文化軟實力。達成專業化、多元化、認證化、國際化，使文化資產學院成為國家級文化資產培訓基地。

文化資產學院主要以虛擬而非實體的方式，利用現有的資源，與大專院校合作。透過行政平臺之單一窗口，達到「統一匡列預算」、「統一報名與查詢平臺」及「統一行政流程」等三個統一功效；同時建立教學、產學及研發等行動平臺，開設文化資產五大課程：1.核心職能學程、2.推廣研習課程、3.證照培訓班、4.專題講座、5.專業技術學程，建立長期且有系統的人才培育機制，並補助大專院校執行文化資產保存研究工作，以提升文化資產保存研究計畫之推動。已於2014年12月2、4、16日辦理北、中、南三場說明會，共116人次參與。

另外，藉由平臺深化文化資產保存科學與專業技術的知識與成果，如：研擬與勞動部合作發展職能證照、與教育部合作非正規教育學程等。落實跨域合作機制，兼顧上下游的人才培育，建立完整的人才流通網絡。



文化資產學院架構圖

三、多元保存與活化

2014年度以活化及永續經營為目標，持續推動整體區域或特殊類型文化資產。包括「文化資產區域環境整合計畫」、「眷村多元文化保存計畫」、「鐵道藝術網絡計畫」，以及「產業性文化資產再利用及創意加值計畫」共四項計畫。

（一）文化資產區域環境整合計畫

文化資產區域環境整合計畫的核心精神在於「回歸生活網絡」，除強調「生活文化資產」(living heritage)的意涵，自有形的建築資產到無形的民俗節慶、生活文化之整體生活場域皆為在地文化資產；另一方面則強調在地居民的參與，生活文化資產承載共同記憶與在地認同，成為家鄉守護、文化資產保存意識的根源。本計畫自2010年開始推動，預計於2015年完成。計畫期間持續輔導地方政府以創新思維尋求文化資產與現代社會重新鏈結及持續發展的可能性；另一方面也透過輔導團隊的訪視進行議題式的在地交流。2014年將以各點現況分析、評核，以及教育訓練為推動重點，並賡續補助9縣市共11處推動點，執行成果如下：

1. 持續推動文化資產指定、登錄工作

藉由持續推動區域內法定文化資產的指定與登錄，於持續盤點、發掘的過程中凝聚在地共識、建立共同守護的網絡。本年度於桃園大溪、嘉義朴子及宜蘭頭城等推動點，共有2處縣定古蹟與4處歷史建築獲得指定和登錄【表2-3-1】。

2. 自發性保存運動與在地保存組織的促成

推展區域型計畫過程中，「在地參與」為一重要指標，如2014年為推動點之一的嘉義縣朴子地區，經由區域型計畫，在地社群共同盤點出朴子醫生館群的獨特文化特色，產生保存和認同的意識。因而當日新醫院一當地最具代表性且為臺灣第一幢別墅型的西式醫院傳出出售與拆除的消息，在地居民共同籌組「社團法人朴子日新醫院保存協會」，提出「全民認股」的保存運動，最終雖未能成功募得所需款項，然該保存協會將持續關注並肩負朴子文化資產的保存與永續經營之任務。



搶救日新醫院記者會（嘉義縣文化觀光局提供）

【表 2-3-1】區域環境整合計畫推動文化資產指定、登錄情形一覽表

計畫名稱	補助單位	文化資產指定、登錄情形	
		年份	指定、登錄項目
頭城暨利澤老街文化資產環境整合延續計畫	宜蘭縣政府文化局	2014	指定頭城鎮慶元宮為縣定古蹟
大溪木藝文化生活網絡營造計畫	桃園縣政府文化局	2014	登錄大溪建成商行為歷史建築
文祀朴城，彩藝樸氛—嘉義縣朴子市聚落文化資產環境保存及活化計畫	嘉義縣文化觀光局	2014	指定東石郡役所為縣定古蹟（原歷史建築）
		2014	登錄朴子國小舊禮堂為歷史建築
		2014	登錄牛挑灣吳杯初濟生病院為歷史建築
		2014	登錄原牛挑灣公學校校長宿舍為歷史建築

3. 涵養新社群與活化舊空間

將具有共同興趣的在地或外來民眾連結成一個新社群，結合該社群專長使其參與地方文化資產的保存與活理事務，是區域型計畫推動多樣化保存方案的一項重要成果。如馬祖東莒大埔聚落之「X換生活計畫」：外地參與者以X換生活的進駐模式成為大埔聚落家庭一員，協助聚落內工作站、大埔客廳等空間的改造及聚落環境的維護。臺南菁寮「老頑童聚落美學工班」：為聚落長輩開設美學工班，從中發現長輩專長，輔導其投入聚落空間環境改造及手工藝產品創作，為推動在地舊有空間經營作準備。高雄哈瑪星「新濱街廓社區木工班」：以木作課程為號召，開設木工班，連結木作愛好者參與老街街屋修繕工作。桃園大溪「建成商行三手微市集」：以創藝市集活動廣邀各地木藝文創業者參與，一方面藉由互動交流，逐步發展地方木藝品牌，另一方面也讓荒廢已久的建成商行再現生機。



老頑童聚落美學工班合影（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提供）



桃園大溪建成商行三手微市集（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提供）

4. 出版

2014年度持續將累積的基礎調查研究成果，以結合文字創作、繪畫或學校課程等方式，完成《勇闖蜈蚣陣》、《顏思齊故事繪本》、《蔬菜的島》及《大神尪：探尋頭城迷人的古文風》等4類兒童繪本，以及《宜蘭城慢遊I—工藝篇》、《黃德河的蓬草紙花世界紀念專輯》、《檯屋市集老時光》及《老城舊日子—臺南舊城裡的溪畔記憶》等4種書籍的出版。



勇闖蜈蚣陣繪本發表會



勇闖蜈蚣陣繪本發表暨小屋落成

5. 人才培育與成果分享

為了讓各計畫推動點瞭解區域型計畫的精神與策略，並與社會大眾分享近年執行成果，2014年度辦理「區域型文化資產非典型學習計畫」，以世界遺產教育、文化資產與都市計畫為主題，透過專題課程、亮點見學交流及行動教室協同學習之三類教學模式，舉辦40小時教育訓練課程，如【表2-3-2】。

而2014年首度邀請國內老、中、青三代共24位知名藝術家，前往各推動點進行參訪與交流，透過藝術家之眼描繪各地獨特的人文風情與記憶情感，作品並於「畫題臺灣·用心生活：區域文化資產成果展」中完整呈現。



畫題臺灣·用心生活：區域文化資產成果展開幕

【2-3-2】區域型文化資產非典型學習計畫辦理之相關活動一覽表

日期	非典型學習類型	課程名稱	活動地點	培訓時數	參與人數
2014.05.30	主題式課程	期初交流研習工作坊	臺灣博物館	7	47人
2014.06.30	亮點見學	水林亮點見學工作坊	雲林縣水林鄉	7	54人
2014.08.01	行動教室協同學習	行動教室西螺場	西螺延平老街	6	34人
2014.08.29	行動教室協同學習	行動教室大溪場	大溪老街區	6	36人
2014.09.25	主題式課程	第二次交流研習工作坊	文化部南海工作坊	5	42人
2014.11.21 ~11.22	亮點見學	澎湖亮點見學工作坊	澎湖驗湖西鄉	9	40人

（二）眷村多元文化保存計畫

眷村是臺灣特有的歷史產物，其獨特的空間環境融合了許多人的生命經驗與記憶，也是研究臺灣社群結構、生命史、歷史發展與社會變遷的重要文化資產。自2006年起國防部推動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許多民間團體及文化工作者陸續發起保存運動，希望能將具有文化資產價值的眷村予以保留。經過長期清查與研商，2012年3月27日國防部與文化部正式公告選定13處「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區」。截至2014年底，已有11處眷村提出保存計畫；另有2處保存區暫緩處理，分別為不具有文資身分且受限於容積移轉問題的雲林建國二村，以及因未續提具體保存計畫而暫緩的臺北北投中心新村。各保存區以新竹、臺南市容積移轉進度最快，2014年已經內政部同意完成容積移轉，並核撥第一期開辦費，屏東勝利新村則已進行歷史空間活化再利用，活化現況較佳。

針對具有文化資產保存價值的眷村將依據《文資法》規定進行審議，2014年計有1案「日本海軍第六燃料廠煉油廠遺存建築群」（新竹忠貞新村、北赤土崎新村），於8月12日公告為歷史建築；截至2014年底止計有37處眷村已具有文化資產身分（9處古蹟、23處歷史建築、1處聚落、3處遺址、1處文化景觀）。

2014年本局針對等待國防部經費挹注的眷村文化保存區啟動各項保溫計畫：在國防部的經費尚未核撥至縣市政府之前，眷村文化保存區仍須持續各項保溫計畫，以避免因無人居住而造成環境與治安的問題。為讓在地居民成為眷村文化資產保存與永續經營的主力，除透過眷村文史調查、專書出版等工作，今年度亦輔導部分縣市成立工作站，透過簡易僱工僱料修繕，將現有眷區場域轉變為公共領域，並進行活化。例如雲林建國二村，透過人文歷史蒐集、繪製景觀導覽地圖以及建立工作站，持續推動地區民眾參與保存維護，並且利用工作站駐點達到保存區的守護巡查，避免老舊眷區環境遭破壞而惡化。

【表 2-3-3】13 處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區現況（2012—2014 年）

項次	單位	眷村名稱	文資身分	開辦經費	現況
1	新北市政府	三重一村	歷史建築	4,500萬	—
2	桃園縣政府	馬祖新村	歷史建築	2,250 萬	—
3	新竹市政府	忠貞新村	歷史建築	3,400萬	已核撥第 1 期 開辦費用。
4	新竹縣政府	湖口裝甲新村	歷史建築	1,500萬	—
5	臺中市政府	信義新村	直轄市定遺址	2,250萬	—
6	彰化縣政府	中興新村	歷史建築	3,400萬	—
7	臺南市政府	志開新村	直轄市定古蹟	3,400萬	已核撥第 1 期 開辦費用。
8	高雄市政府左 營區	明建新村	文化景觀	1,500萬	—
9	高雄市政府鳳 山區	黃埔新村 前鳳山新村十 巷及原海軍明 德訓練班	文化景觀 國定古蹟	4,200萬	—
10	屏東縣政府	勝利新村、崇 仁新村（成功 區）	歷史建築	2,250萬	—
11	澎湖縣政府	篤行十村	歷史建築	4,600萬	—
12	臺北市政府	中心新村	聚落	1,850萬	—
13	雲林縣政府	建國二村	無	4,900萬	—
總計		共13處		4億元	

推動眷村文化保存區的同時，仍持續輔導各縣市進行眷村文化的保存和推廣，包括辦理眷村文化節、眷村文物蒐集活動、出版等。依據「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工作計畫」，今年度補助11案，總補助金額506萬5,000元，並已完成《大煙囪下的故事》、《飛越1939虎尾建國眷村的故事》、《媽媽的黑布鞋》、《將軍居雷虎情：臺南水交社眷村與空軍》、《流光眷影：臺東縣眷村文化調查研究及歷史文物蒐集出版計畫》計5本書籍的出版。

工作坊與論壇是眷村文化保存工作重要的意見交流平臺，「2014眷村文化保存與活化再利用工作坊暨論壇活動」於9月份分別於澎湖篤行十村及臺南志開新村進行，針對眷村文化保存區活化再利用的可能模式、執行程序以及相關議題，提供經驗分享及研討。



眷村工作坊澎湖場篤行十村現場參訪解說



眷村論壇臺南場與會來賓合影

（三）鐵道藝術網絡計畫

「鐵道藝術網絡計畫」導入藝術資源作為鐵道工業遺址之保存活化的媒介。自2000年6月由「臺中20號倉庫」開始，串聯「嘉義鐵道藝術村」、「枋寮F3藝文特區」、「臺東鐵道藝術村」、「新竹市鐵道藝術村」及「花蓮鐵道文化園區」等六處，打造各站別具風貌的人文特色，建立環臺鐵道藝術網絡。經過多年經營，2014年累積成果以及重要轉變如下：

1. 20號倉庫經營管理模式改變

鐵道藝術網絡發展自公部門投入資源（人力、物力、財力等）的營運方式，漸進轉型為與民間合作的經營模式。如臺中20號倉庫將於2015年起改以「委託營運管理服務」之民間經營模式辦理。公部門不支付價金亦不收取權利金，由廠商提出「年度經營主題與策略」，擬定財務計畫自籌經費及自負盈虧；同時繳交營業回饋金，維持基本營運與空間活化，以達「減少支出、增加效益、漸進自足」之目標。由此輔導廠商獲利，並且帶動周邊經濟效益以及與藝文活動的連結，達到藝術家、廠商與政府三贏的局面。另外臺中20號倉庫已於2014年度完成品牌商標註冊，未來亦將輔導各站申請商標註冊，以「釋出商標使用權」為一種附加價值，提供誘因給自負盈虧的廠商。希望透過援引民間資源，使每一處鐵道藝術村均能導向跨域加值、自營自足的經營管理模式。

2. 第八又二分之一月台：第十四屆駐村藝術家期初聯展

本年度臺中站「20號倉庫創意加值計畫」，由八組藝術家共同規劃「第八又二分之一月台：第十四屆駐村藝術家期初聯展」。藝術家將駐村過程中的創作旅程轉化為對於月台的想像與隱喻，帶領觀眾進入一個不同的「驛域世界」。



「第八又二分之一月台」聯展現場 (2014.05.24)



「第八又二分之一月台」聯展藝術作品互動 (2014.05.24)

3. 各站經營概況與成果

2014年六個鐵道藝術村共計完成434場次的展覽與教育推廣活動，參與活動人次達39萬5,740人次，並培植國內、外新銳藝術家（團體）共46組【表2-3-4】。鐵道藝術網絡計畫以藝術為中心，逐步朝跨界域、跨生活場域等方向發展，積極創造藝術村的價值。

本年度各站營運管理計畫概況如下：花蓮站「花蓮鐵道藝術網絡—洄瀾鐵道風華再現計畫」結合鐵道文化為特色，舉辦蒸汽火車頭回娘家、鐵道文物展等活動。以局部採自營自足方式，一館由花蓮縣文化局經營管理、二館則委外辦理。枋寮站「枋寮F3藝文特區營運管理計畫—風華十年、藝聚迴流」則以提升創意、產學匯聚、人才洄游、多元交流四大主軸。臺東站「103年度鐵道藝術網絡：臺東鐵道藝術村推動計畫」，除邀請到英國藝術家克里斯·溫懷特（Chris Wainwright）、安·莉蒂亞（Anne Lydiat）等4位國際藝術家前後駐村，並由臺東縣政府與臺灣鐵路管理局合作推動「臺東縣國際觀光魅力據點」，將舊火車站與周遭的臺東故事館（誠品書店）、國際光點鐵花村、鐵道藝術村、鐵道路廊等據點串連，帶動舊站周邊的經濟及觀光發展。新竹站以推廣玻璃工藝為主。藝術村內的大型玻璃工坊，除了提供基本的玻璃製具，也可接受其他創作型態。嘉義站則是延續當代新藝術展覽能量，結合專業演藝團隊策劃相關推廣活動，同時進行展場空間修繕及舉辦大型的藝術節活動。

【表 2-3-4】鐵道藝術村網絡計畫重要成果

鐵道藝術村	特色	駐村術家	重要活動	活動場次	參觀人數
臺中站	當代藝術	8組	駐村藝術家期初及期末聯展	96場次	71,895人次
嘉義站	視覺藝術	7組	黑金段藝術節	70場次	68,847人次
枋寮站	生活藝術	20組	板寮灣音樂季及駐村藝術家年度成果展	46場次	40,000人次
新竹站	玻璃藝術	7組	新竹玻璃藝術季	84場次	51,494人次
臺東站	公教結盟	4組	國際駐村藝術家計畫	13場次	83,504人次
花蓮站	鐵道文化	0組	鐵道主題活動	125場次	80,000人次
小計		46組		434場次	39萬5,740人次

（四）產業性文化資產再利用及創意加值計畫

2014年產業文化資產再生計畫持續輔導地方政府部門與產業單位合作，以有形或無形文化資產為開發元素進行產業轉化與加值創造。《產業文化資產再生計畫補助作業要點》於2013年2月修訂後，將補助類型分為「先期計畫」及「典範計畫」兩種，未曾接受本計畫補助或受補助3年以內之計畫視為先期計畫。已具有3年以上計畫執行成果，並具備永續保存規劃、再利用特色及發展主軸、開發潛力及相關配套措施等要素者，則可視為典範計畫。2014年本局共補助八個再生場域，包含四處先期計畫【表2-3-5】及四處典範計畫【表2-3-6】。其中已有六處開放民眾參觀，總計參訪人數高達156萬人次。

2014年典範計畫為引導、強化再利用特色，以「文化觀光、推廣教育、創意」三大主題為核心，透過補助及輔導機制，帶動提昇產業遺產保存活化再利用的品質與願景。如彰化溪湖糖廠以「文化觀光與環境教育」為主題，進行扇形車站及五分車站復舊工程等硬體改善計畫，並以糖業鐵道為主軸，辦理「2014糖鐵文化節：箏蔗有意思」等活動，展現糖業文化貼近生活，豐富活潑的內涵。高雄橋頭「臺灣糖業博物館」利用空間修繕的契機，結合教學及實作，辦理日式建築修復再利用工作坊；並完整保留製糖工廠機具設備、呈現製糖流程，凸顯臺灣第一座新式製糖工廠的特色。



新營糖廠之糖福印刷設備



臺南總爺糖廠展示空間

【表 2-3-5】產業文化資產先期計畫一覽表

再生點	先期計畫名稱	參觀人次	備註
斗六咖啡工廠	雲林縣經濟農場（斗六咖啡工廠） 產業文化資產再生計畫	1,000	尚未開放
臺南兵配廠	臺南兵配廠歷史保存與空間意象再 塑計畫	36,000	開放參觀
虎尾糖廠	雲林縣糖都驛站X後糖時代產業文化 資產再生計畫	2,500	開放參觀
新營糖廠	臺南市新營糖廠文化景觀創意再造 計畫	--	尚未開放

【表 2-3-6】產業文化資產典範計畫一覽表

再生點	典範計畫名稱	參觀人次	備註
台灣糖業博物館	台灣糖業博物館展出空間改造計畫	602,900	開放參觀
臺南總爺糖廠	總爺創藝花園：後甜蜜時代經營計畫	363,300	開放參觀
彰化溪湖糖廠	溪湖糖廠產業文化資產再生計畫	206,000	開放參觀
打狗鐵道故事館	點亮哈瑪星：舊打狗驛營運行銷展演 計畫	351,200	開放參觀

「先期計畫」方面，初期在空間整建上投入較多心力，如雲林斗六咖啡工廠，除進行舊宿舍群修復再利用外，並結合古坑咖啡節舉辦活動，出版《琥珀記憶：雲林咖啡大時代》，呈現咖啡歷史調查成果，誘發更多文化創新思維及民眾對斗六咖啡工廠的認同感。「臺南兵配廠歷史保存與空間意象再塑計畫」以繪聲繪影重現兵配廠為主題，運用訪談、戲劇和繪本的方式呈現兵配廠的歷史層理。

2013年起透過系列性的調查，完成菸業、茶業及糖業等產業代表性案例之深入比較研究後，2014年賡續辦理「臺灣產業文化資產價值體系第二期調查計畫」，以曾經在臺灣經濟史上扮演重要地位的礦業為主軸，依據「代表性」和「特殊性」兩項觀點，擇選「煤礦（能源礦產）」與「臺灣閃玉（非金屬礦產）」兩項礦產，提出該產業文化資產之核心價值論述，以及場址保存與再利用之建議等，作為後續深入研究或推動相關計畫之依據。



彰化溪湖糖廠

四、臺灣世界遺產與非物質文化遺產潛力點

自2002年以來至今已公布18處世界遺產潛力點、12項非物質文化遺產潛力點，並持續輔導各縣市政府進行世界遺產與非物質文化遺產潛力點之調查及人才培育，並且致力於宣導以及出版等工作。對我國而言，推動世界遺產與非物質文化遺產的申請，不僅能提高臺灣的國際能見度，更得以導入國際準則，檢視國內文化資產保存環境及相關作為，從而對文化政策、觀念、地方實質工作等，產生助益及刺激。因此，歷經10年的操作與反覆思索後，本年度配合政策執行，決定從臺灣的世界遺產定位出發，企圖展現出不同之新氣象。

【表 2-4-1】臺灣世界遺產與非物質文化遺產潛力點

名稱	潛力點
世界遺產潛力點（18處）	玉山國家公園、大屯火山群、太魯閣國家公園、金門戰地文化、水金九礦業遺址、阿里山森林鐵路、卑南遺址與都蘭山、排灣族及魯凱族石板屋聚落、烏山頭水庫及嘉南大圳、棲蘭山檜木林、馬祖戰地文化、桃園臺地陂塘、樂生療養院、蘭嶼聚落與自然景觀、澎湖玄武岩自然保留區、臺鐵舊山線、澎湖石滬群、淡水紅毛城及其週遭歷史建築群。
非物質文化遺產潛力名錄（12項）	泰雅口述傳統與口唱史詩、布農族歌謠、北管音樂戲曲、布袋戲、歌仔戲、糊紙（紙紮）、阿美族豐年祭、賽夏族矮靈祭、媽祖信仰、王爺信仰、上元普度、中元節民俗。

(一) 世界遺產潛力點

1. 訂定《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遴選及除名作業要點》

爲了使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進、退場機制趨於完備，本局自2013年開始研擬《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遴選及除名作業要點》草案。2014年初分別邀請學者專家及各縣市政府召開2次諮詢會議，經由本局「世界遺產推動委員會」討論並決議修正後通過，報請文化部核定，於8月4日正式公布施行。此要點清楚規範潛力點的提報與除名程序，並要求已列名爲潛力點者須制定明確完善之管理維護計畫。

爲了解18處潛力點發展之現況，本局依作業要點第5點「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應將潛力點排定推動優先順序」之規定，辦理「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推動現況訪視計畫」，自2014年10月起，針對文化遺產與複合遺產等13處潛力點進行訪視，由訪視委員依照世遺標準及評量表項目，重新評估檢視現有18處潛力點之推動情形與推動積極度等，作爲未來輔導推動之參考依據。

本年度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推動現況訪視計畫，現已完成8處訪視，分別爲：樂生療養院、水金九礦業遺址、淡水紅毛城及其週遭歷史建築群、金門戰地文化、阿里山森林鐵路、烏山頭水庫及嘉南大圳、馬祖戰地文化、臺鐵舊山線。經由訪視過程，可發現各潛力點發展的優勢與劣勢，透過盤點各潛力點的經營現況，由深度耕耘及長期規劃出發，從中歸納未來推動的方向。



水金九礦業遺址：金瓜石煉銅廠

2. 輔導縣市推動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

延續落實申遺工作的政策方向，2014年本局輔導縣市推動世界遺產潛力點補助計畫，以集中資源、重點推動之策略，優先補助金門戰地文化、馬祖戰地文化以及阿里山森林鐵路等3個示範點【表2-4-2】。總補助經費510萬，分別補助3個縣市170萬，執行重點在於申遺文本撰寫、價值論述、範圍劃設及國際案例的比較分析等，同時舉辦教育推廣活動或書籍出版等項目。



馬祖戰地文化：東犬燈塔



金門戰地文化：風獅爺

【表 2-4-2】2014 年推動臺灣世界遺產補助計畫

計畫名稱	推行重點	潛力點名稱
金門縣世界遺產潛力點推動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撰寫金門完整申遺文本。 2. 舉辦2014金門文化遺產主題研討會。 3. 於金門8所國小擴大試辦申遺鄉土教學。 4. 印製2,000份申遺推廣宣傳摺頁。 	金門戰地文化
連江縣世界文化遺產推動計畫（第6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馬祖戰地文化申遺文本。 2. 擬定連江縣戰地文化景觀保存及再利用審議原則。 3. 以戰地博物館概念進行南竿島全區規劃，並聚焦勝利堡進行展示規劃。 4. 招募世遺守護員並建立組織、運作及機制。 5. 辦理主題活動擴大民眾認同。 6. 經營與充實馬祖戰地文化景觀網站。 	馬祖戰地文化
嘉義縣世界遺產潛力點推動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阿里山森林鐵路世界遺產申請文本。 2. 辦理阿里山世遺潛力點國際交流工作坊。 	阿里山森林鐵路

3. 教育推廣活動

為扎根世界遺產教育、提升國人文化資產保存維護之視野與培育種子人才，本局於2014年7月辦理「2014年世界遺產暨人才培育工作坊」。邀請國內、外具備申報及管理世界遺產經驗之專家學者，分享世界遺產知識與實務操作的經驗，並與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保存與管理人員進行交流，深化專業知識之養成。

本年度邀請紐西蘭、澳洲及港澳之世遺專家學者來臺，先於臺北進行一天的講座課程，再赴金門辦理三天的世界遺產人才培育工作坊。以聯合國廣島訓練中心UNITAR之世界遺產工作坊操作模式為藍本，透過分組討論的方式、從不同工作背景的組員之專業觀察中，激盪出對於遺產地的價值詮釋與未來保存策略的建構。培育課程則扣緊《世界遺產公約執行作業指南》的格式規範，冀能在這些文資保存第一線人員身上種下思考的種子，踏實耕耘臺灣推動世界遺產各面向工作。

為了廣泛傳播世界遺產之觀念並且增進民眾的關心與支持，本年度的世界遺產講堂特別擴大舉辦；8月至11月間陸續開設5場「世界遺產講堂」，每月邀請至少一位國際世遺專家來臺分享交流，其中包含：中國大陸、日本、印度、馬來西亞、澳洲、泰國、韓國等國，就世界遺產的價值與描述、比較研究等議題進行經驗分享，同時也提供推動登錄世界遺產、非物質文化遺產，以及世界記憶名錄之經驗，藉此提升民眾參與保存文化遺產的意願。



2014 年世界遺產暨人才培育工作坊

（二）非物質文化遺產潛力名錄

我國於2010年起，陸續依據聯合國教科文組織《非物質文化遺產公約》之標準，以五大面向：口述傳統和表現形式；表演藝術；社會實踐、儀式、節慶活動；有關自然界和宇宙的知識和實踐；傳統手工藝，選出分別分布在福佬、客家與原住民族中，4類12項的臺灣非物質文化遺產潛力名錄，其名單如下：1. 泰雅口述傳統與口唱史詩；2. 布農族歌謠；3. 北管音樂戲曲；4. 布袋戲；5. 歌仔戲；6. 糊紙（紙紮）；7. 阿美族豐年祭；8. 賽夏族矮靈祭；9. 媽祖信仰；10. 王爺信仰；11. 上元節民俗；12. 中元普度。其中10項21案已透過國家指定保護，各縣市登錄及列冊則達124案。



賽夏族矮靈祭（趙守彥攝）



布農族歌謠

1. 臺灣非物質文化遺產潛力名錄維護推廣

我國截至2014年已選定的12項非物質文化遺產潛力名錄，業依《文資法》進行調查、研究、紀錄、保存、傳習、維護及推廣工作，陸續完成「中元普度」等臺灣非物遺潛力名錄紀錄片之製作及增修，出版《臺灣非物質文化遺產潛力名錄簡介》，出版發行媽祖信仰國定民俗系列叢書共計3冊：《大甲媽祖遶境進香》、《白沙屯媽祖進香》、《北港朝天宮迎媽祖》，以「圖解編輯」的方式，讓讀者認識民俗風貌，也可以成爲參與媽祖遶境的導覽書。另針對青少年兒童族群，出版發行《鷄籠中元祭》、《回家·回部落》（鄒族戰祭）兩冊重要民俗繪本，辦理鄒族戰祭特展、代天巡狩王爺信仰特展，補助傳統工藝及保存技術者辦理「海峽兩岸非物質文化遺產聯展」，自辦及輔導各縣市辦理王爺信仰相關案件共5案348萬元。



《臺灣非物質文化遺產潛力名錄簡介》



王爺信仰

2. 評估及研擬王爺信仰申請非物質文化遺產之可行性

王爺信仰是臺灣極為盛行的民間信仰之一，目前已指定之15項重要民俗文化資產中，王爺信仰就占了3項，本局評估及研擬王爺信仰申請非物質文化遺產之可行性，於本年度9月16日召開「國家指定重要民俗守護計畫—專家學者暨保存團體座談會」，邀集相關專家學者、保存團體及縣市政府代表，研議計畫規模及可行性評估，並於10月7日在臺北南海工作坊與相關學者確認後續推動事項，規劃王爺信仰三年守護總體計畫。

3. 研議臺灣王爺信仰三年守護總體計畫

臺灣王爺信仰守護總體計畫可作為申遺的基礎工作，擬定調查收集、聯合展示及傳承推廣的保存維護計畫，並藉此過程準備申遺文本資料。本年度已完成王爺信仰三年守護計畫之具體內容規畫，預定於2015年至2017年分三階段實施，並視各階段執行成果，逐步修正計畫內容與預期成效。

計畫執行重點包括：

- (1) 擬定調查收集、聯合展示及傳承推廣的保存維護計畫，並藉此過程準備申遺文本；
- (2) 出版王爺信仰國定民俗系列導覽叢書一套3冊《西港刈香》、《東港迎王平安祭》、《南鯤鯓五府千歲進香期》；
- (3) 與國家型文化資產數位典藏資料庫整合為目標，並研議與中研院合作建置「民俗及有關文物數位典藏資料庫」；
- (4) 辦理國際論壇，邀請國際非遺專家學者來臺交流，並同時考察臺灣的王爺信仰；
- (5) 國際行銷：透過英譯、出版文宣及拍攝全臺王爺信仰之紀錄片等方式，進行行銷推廣；
- (6) 輔助登錄與指定王爺信仰項目，辦理保存維護、傳承推廣工作。

五、國際交流

本年度國際交流的推動，透過在地接待交流、出國訪查研討、舉辦國際活動和參與國際會議等方式，就我國文化資產保存的政策、研究、教育推廣各面向與國際相關機構及專家進行交流，交流主題涵蓋：文化資產保存政策、臺灣世界遺產與非物質文化遺產政策、文物保存與管理、傳統技藝保存活用與人才培育、有形文化資產管理維護與再利用等國內外文化資產保存核心主題。交流對象包含政府部會文化資產機構、民間組織、研究單位及保存團體等，以深入了解國際文化資產保存動態，並拓展合作連結。

（一）接待外賓

2014年共計有韓國、英國、日本等國文化機構與學者專家來訪，互相交流文化資產保存之政策及實務經驗【表2-5-1】。

【表 2-5-1】國際交流一覽表

時間	國際交流內容與國外參訪名稱	來訪地區
2014.03.07	韓國文化財廳企劃局長朴英根等4人	韓國
2014.05.04	英國伯明罕大學教授及UNESCO委員Mike Robinson教授來訪	英國
2014.08.11	奈良文化財研究所平澤毅等5人	日本
2014.10.22	日本社團法人「從日本支援臺灣加入世界遺產會」代表理事平野久美子等人來訪	日本

1. 韓國文化財廳來訪

韓國文化財廳企劃局長朴英根一行四人於3月7日拜會本局，針對臺灣無形文化遺產保存政策及執行計畫、無形文化保存者發展現況與傳承培訓進行了解、交流與討論。

2. 英國伯明罕大學教授暨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委員麥克·羅賓森 (Mike Robinson) 教授來訪

麥克·羅賓森 (Mike Robinson) 教授於5月4日來訪，討論雙方合作事宜，並了解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非物質文化遺產潛力點推動的情形。

3. 日本奈良文化財研究所、沖繩縣考古研究中心專家來訪

日本奈良文化財研究所景觀研究室平澤毅室長、沖繩縣考古埋藏文化財中心盛本動班長等一行五人於8月11日來訪，雙方就文化資產維護及政策交換意見。日本學者依各自專業，了解本局在古蹟、文化景觀、遺址等有形文化資產的保存維護、修復執行現況，並進行經驗交流，並於會後前往直轄市定古蹟摘星山莊參訪。

4. 日本社團法人「從日本支援臺灣加入世界遺產會」來訪

日本社團法人「從日本支援臺灣加入世界遺產會」代表理事平野久美子等人於10月22日來訪，針對推動臺灣世界遺產政策方向，以及如何在日本推廣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等事宜交換意見。並於10月26日前往世遺潛力點「排灣族及魯凱族石板屋聚落」參訪，期望能從政策面與實際面更加了解臺灣世遺相關推動現況，以利在日本的宣傳與評估協助我國申遺的可能。



韓國文化財廳企劃局長等一行人參訪臺中酒廠



日本奈良文化財研究所、沖繩縣考古研究中心專家來訪

(二) 出國考察

為了解國際動態並建立合作交流，2014年派員前往中國大陸、日本及香港等地進行4次訪查，其中包含參與兩場國際會議，相關行程如【表2-5-2】：

1. 大陸地區考古遺址暨古物保存及進出境管理實務考察

以大陸古物分級保護政策、古物進出境管理及考古遺址保護管理等三項核心議題為考察重點，另外也包含水下文化遺產、非物質文化遺產、世界文化遺產登錄保護及文物保護人才培育等四項議題。共計參訪與拜會中國大陸文物保護之中央主管機關—「國家文物局」與「故宮博物院」、「河南省文物局」等7處重要文物保存及管理單位。



參訪中國文化遺產研究院紡織品修復實驗室



與中國首都博物館副館長等人進行座談

【表 2-5-2】出國參訪一覽表

時間	參訪計畫名稱	參訪地區
2014.06.29～07.05	大陸地區考古遺址暨古物保存及進出境管理實務考察計畫	中國大陸
2014.09.21～09.27	港澳文物修復會議與保存技術考察計畫	香港
2014.10.24～10.31	2014日本文化財保存技術之傳統名匠活動暨保存團體考察計畫	日本
2014.10.28～11.06	第六屆海峽兩岸有形文化資產論壇暨有形文化資產考察計畫	中國大陸

2. 2014日本文化財保存技術之傳統名匠活動暨保存團體考察

透過參與動態的「文化財保存技術之文化財支持者—傳統名匠活動」及靜態博物館展覽，了解於文化資產護衛制度中—「推廣」傳統技術的互補性，透過與該國保存團體的訪談，探究日本傳統技藝之保存活用方式及人才傳承狀況。

8月與10月本局分別派員赴香港、澳門及大陸地區參與兩場國際會議，包含參與以東方藝術文物與文化遺產的修護為題、於香港舉行的「第25屆國際文物修護學會國際會議」，從中了解當前東方文物保存研究的國際趨勢。另赴中國大陸參與「第六屆海峽兩岸有形文化資產論壇暨有形文化資產考察計畫」，以文化遺產的科學保護為題，探討兩岸有形文化資產管理維護及再利用之推動實況。



與日本傳統瓦技術保存會會長進行交流



參與文化財庭園保存技術者協議會進行竹掃把DIY

(三) 交流活動

2014年本局共舉辦8場國際活動，包含於春節期間的兩岸非物質文化遺產交流以及因應國際文化資產日、518國際博物館日、國際宣言、世界遺產潛力點、亞洲工業遺產等推廣所舉辦之國際性的活動，相關活動如表所列【表2-5-3】。

1. 春節兩岸非物質文化遺產交流活動

本局與中國大陸合作舉辦春節民俗活動至今已邁入第四年，2014年以「今馬舞春」（河洛語之諧音為「今年有餘」）為題，辦理「2014春節元宵活動」，與大陸吉林省交流非物質文化遺產的保存成果。今年2月在臺中文創園區，除了雙方表演藝術團隊同臺演出，包括：中國吉林省的蒙古族馬頭琴獨奏、朝鮮族象帽舞、滿族舞蹈；臺灣表演藝術團隊黃俊雄布袋戲、明珠女子歌劇團、學甲中洲高蹺陣以及飛鴻館舞龍舞獅等。民俗傳統手工藝方面也邀請中國吉林省東生泥人、滿族撕紙、松花石硯、關東葫蘆等多元特色工藝來臺演示。活動內容同時包含臺灣元宵賞燈、攻炮城、乞龜、射燈虎等民俗活動。透過兩岸文化交流活動，帶領民眾認識傳統且多樣的年節文化，促進大眾對民俗文化資產的參與及關心。

【表 2-5-3】舉辦國際活動一覽表

時間	活動內容	參與人數
2014.02.02~02.16	今馬舞春~2014春節元宵活動	48,700人
2014.04.25~04.26	2014國際文化資產日研討會	130人
2014.05.18~05.31	文物修復百寶箱：2014年518國際博物館日講座、教育推廣（親子）活動	165人
2014.09.15~09.20	2014年文化資產保存青年論壇暨國際工作營	89人
2014.09.20~09.21	2014亞洲工業遺產區域網絡國際論壇暨青年工作坊	1,532人

2. 文化資產青年論壇

自2008年起，本局為響應國際文化紀念物與歷史場所委員會ICOMOS通過的《魁北克宣言》，持續辦理「文化資產青年論壇」，迄今已邁入第六屆。論壇主要以文化資產相關系所學生為招生對象，透過互動溝通與合作參與，鼓勵青年參與文化資產公共事務，成為傳承發揮文化資產場所精神的生力軍。2014年以「織理都市文化資產、成就永續都市」為題，邀請印度、泰國、新加坡、中國大陸等文化資產專家來臺發表專題演講，並同步辦理「2014年文化資產國際工作營」，以臺中州廳、惠來遺址等臺中市的文化資產保存、活化、再利用為討論案例，由跨國專家帶領學員深入瞭解臺中市的歷史發展與街區文化意義，並透過4天的腦力激盪，提供未來文化資產保存的新思維，共計90人參與。

3. 2014亞洲工業遺產區域網絡國際論壇暨青年工作坊

本局為了延續「2012年國際工業遺產保存委員會第十五屆會員大會暨學術研討會」會議成果並實踐「臺北宣言」之共識，2014年於產業文化資產臺北華山1914創意園區舉辦紀念活動，並辦理「2014亞洲工業遺產區域網絡國際論壇與青年工作坊」，持續探討亞洲地區工業遺產保存之現況與發展策略，並研擬長期交流與資源共享之機制，逐步建置亞洲工業遺產區域網絡。會後由亞洲專家學者7位及國內專家學者暨相關文資團體等11位成員，以成立「亞洲工業遺產區域網絡」(Asian Route of Industrial Heritage, 簡稱ARIH) 為共識，簽署「亞洲工作遺產區域網絡合作備忘錄」，建立跨國資源整合、知識技術分享、聯合行銷推廣之合作平臺。



文化資產青年論壇學生作品

參

有形文化資產保存維護



一、古蹟與歷史建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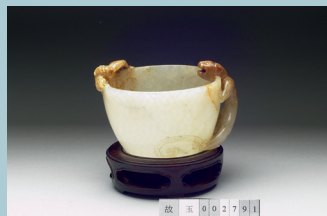
二、聚落與文化景觀



三、遺址



四、水下文化資產



五、古物

一、古蹟與歷史建築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本局為古蹟、歷史建築方面之中央主管機關，負責國定古蹟之審議、指定、公告、廢止及變更，以及研議相關的法令制度；並輔導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辦理地方之古蹟、歷史建築普查、列冊追蹤及審查、指定、公告、廢止與變更等事項。截至2014年底，已指定國定古蹟90處、直轄市定與縣（市）定古蹟725處；登錄歷史建築1,198處，總計2,013處；較2013年，共新增直轄市定、縣（市）定古蹟23處、歷史建築64處。為保存全國古蹟與歷史建築，本局依法輔導及補助各縣市政府推動修復再利用計畫、規劃設計、修復工程及再利用、管理維護等工作。2014年共計補助186件，投入1億8,951萬2,851元，積極推動各地古蹟與歷史建築活化再利用、管理維護機制，以確保文化資產之價值。

（一）協助辦理古蹟、歷史建築之活化再利用

依《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民間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輔導暨賡續補助縣市政府執行古蹟、歷史建築各項調查研究、規劃設計、修復再利用工程，現已完成基隆市市定古蹟市長官邸、南投縣歷史建築南投稅務出張所、高雄市直轄市定古蹟鳳儀書院及高雄州水產試驗場（英國領事館）修復工程等33處。活化及再利用方面，本年度補助各縣市政府完成古蹟歷史建築修復並開放參觀，總計13處，相關資料如表列【表3-1-1】。



高雄市直轄市定古蹟鳳儀書院修復完工照片

其中由本局補助高雄市政府辦理之「直轄市定古蹟鳳儀書院修復工程案」，已於2013年11月完工，並於2014年11月開放參觀。該書院修復後扮演起鳳山歷史小博物館的角色，展現清代生活情景，並為空間注入活潑氣息。該案同時規劃4組頗具特色的藝術塑像群，以重現清代鳳儀書院授課及鳳山牛墟交易的場景。



高雄市直轄市定古蹟高雄州水產試驗場（英國領事館）修復完工照片（高雄市文化局提供）

【表 3-1-1】2014 年補助縣市政府完成古蹟歷史建築修復並開放參觀一覽表

編號	縣市	建物名稱
1	基隆市	市定古蹟市長官邸
2	新竹市	市定古蹟李克承博士故居
3	新竹市	歷史建築新竹市孔廟
4	新竹縣	縣定古蹟大背樂善堂
5	彰化縣	歷史建築彰化女中紅樓
6	南投縣	歷史建築南投稅務出張所
7	臺南市	歷史建築臺南重慶寺
8	臺南市	歷史建築後壁新東國小校長宿舍
9	高雄市	直轄市定古蹟鳳儀書院
10	高雄市	直轄市定古蹟高雄州水產試驗場（英國領事館）及前清打狗英雄領事館登山步道
11	高雄市	直轄市定古蹟打狗公學校（旗津國小）
12	屏東縣	歷史建築高雄農業改良場農業資料館
13	屏東縣	歷史建築邱姓河南堂忠實第鄉土藝術館

（二）推動日常管理維護制度及加強所有人文化資產保存觀念

完善的日常管理維護機制是保存古蹟或歷史建築最重要的基礎，透過執行各種不同程度的日常保養、定期維修及保存修復工作，能防患於未然，並減少重要的文化資產因為人為破壞或環境劣化造成的傷害。本局近年來致力於相關法規之建置以及協助各縣市政府落實古蹟及歷史建築之日常保養、管理維護觀念，今年度持續辦理相關工作如下：

1. 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分區專業服務中心

為推動日常管理維護輔導制度，透過本局成立的分區專業服務中心每月定期訪視機制，以提供專業修復技術及法令之諮詢。2014年分區專業服務中心以國定古蹟及重要聚落為主要輔導對象，協助古蹟所有人研擬完成國定古蹟管理維護計畫，並辦理古蹟歷史建築管理維護教育訓練，盼能發揮專業輔導功能，強化古蹟防災機制。經由訪視而持續輔導各國定古蹟建物之構造安全、蟲蟻防治、火源易燃物管理等管理維護工作，以強化國定古蹟防災能力。4個分區專業服務中心今年分別於：國定古蹟臺灣總督府博物館、國定古蹟聖王廟、國定古蹟嘉義舊監獄、國定古蹟金門朱子祠等處，辦理古蹟歷史建築管理維護教育訓練活動。透過研習活動持續強化古蹟所有人、社區居民、政府單位人員等管理維護與防災意識。

截至2014年底，90處國定古蹟中已完成77處的管理維護計畫。本局也將持續督促國定古蹟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依規定辦理管理維護計畫備查事宜，倘擬定或修正管理維護計畫有困難時，亦可由分區專業服務中心予以協助。



國定古蹟司法大廈工程督導



國定古蹟臺灣博物館工程督導

2. 辦理國定古蹟建築現況檢測調查與保存維護計畫：木構類型

為建立國定古蹟木構建築現況檢測之基礎資料與保存維護體系完善性，本年度委託中華木質構造建築協會進行臺北行政院、彰化馬興陳宅（益源大厝）、嘉義舊監獄、高雄鳳山龍山寺、金門瓊林蔡氏祠堂等5處國定古蹟環境、木構件現況調查與檢測。建立該建築維護管理基本資料，作為日常保養、定期維修及保存修復計畫擬定的依據。同時提出防治工程之方案、預算評估、整體日常保養及定期維修建議，以建立國定古蹟現況基礎資料並落實古蹟日常管理維護。

3. 制定「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核發使用許可及日常管理維護查核作業手冊（草案）」

古蹟、歷史建築使用許可由文化主管機關會同土地使用、建築管理及消防安全相關單位審查，其應檢附文件內容、審查標準迄今仍無定論。然而為使古蹟、歷史建築能在不減損其文化資產價值下順利取得使用許可，使其再利用合法化，並增加其公共安全，本局依「古蹟歷史建築修復或再利用管理、消防安全因應計畫之書圖製作及審查作業方式」研究成果並蒐集與釐清《建築法》、《消防法》及土地使用相關法規與規定，制定「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核發使用許可及日常管理維護查核作業手冊（草案）」。分別於2014年3月14日、6月4日及8月15日邀集臺北市、新北市、桃園縣、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之文化資產、土地使用、建築管理、消防安全主管機關、以及專家學者進行研商。



彰化馬興陳宅（益源大厝）木質檢測



高雄鳳山龍山寺木質檢測

（三）加強古蹟、歷史建築相關法令制定與宣導

1. 執行「國定古蹟修復或再利用工程督導計畫」

2014年2月25日訂立「國定古蹟修復或再利用工程督導計畫」，係以施工中之國定古蹟修復或再利用工程案為督導對象，指導其工程如何落實《文資法》與《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訂定之修復規範。並於3月19日召開全國國定古蹟管理維護經驗交流會，邀集各國定古蹟管理單位說明計畫推展內容。

本年度已進行「臺灣總督府博物館外牆、屋頂維護工程」、「國定古蹟新莊廣福宮修復工程」、「國定古蹟開基天后宮外牆土硃、內牆白灰壁及憨番修復工程」、「國定古蹟大天后宮正、後殿壁畫載體修復工程」、「國定古蹟二沙灣砲臺區右側營牆龜裂緊急加固支撐及排水工程」及「國定古蹟下淡水溪鐵橋高雄端環境改善工程」、「國定古蹟司法大廈第2期修復計畫第1階段工程」、「國定古蹟八通關古道之萬年亨衢碼頭周邊土石流災害緊急維護整治計畫工程」、「國定古蹟霧峰林家下厝宮保第木作彩繪維護工程」、「新北市國定古蹟林本源園邸（三落大厝）修復工程」、「新北市國定古蹟滬尾砲臺子牆修復工程」、「『國定古蹟原日軍臺灣步兵第二聯隊營舍』禮賢樓與工設系館二件修復工程案」等12處之工程督導案件，期望透過督導機制，確認現場施作之妥適性，達到保存古蹟價值的目標。

2. 訂定「臺灣古蹟、歷史建築保存原則」

古蹟、歷史建築保存維護法令和行政機制上已逐步完備，但與實務執行成效卻出現較大落差。面對更多元的轉變，並且落實臺灣特質的「保存原則」，研擬一份符合國際觀念是必要且迫切的，本局因此擬訂「臺灣古蹟、歷史建築保存原則（草案）」。為了宣導草案的內容，本局於2014年5月5、16、22日辦理中、北、南三場公開座談會，邀請地方政府、建築師公會、營造公會、古蹟歷史建築審議委員會委員及曾參與修復或再利用之建築師、營造廠等人員進行草案內容說明，藉由座談會對外說明與溝通，以作為該保存原則正式發布前的重要參考。

2014年6月23日公布施行的「臺灣古蹟、歷史建築保存原則」，是為文資保存從業人員共同的規範。原則固然不是一部法規，但應該是所有成員必須認同和遵守的行業規範。保存原則內容包含：總則（目的與各項用語的基本定義）、執行觀念（保存維護各項基本觀念）、執行內容（保存維護各階段執行程序的注意事項）、執行人員（使用原則各類人員的角色責任）等四個部份。強調文化資產價值及其指認評估與保存的重要性，並以其為基準，在不同的過程階段中，對於一再提出討論的文化資產價值課題應予以尊重。另外對於各相關人員在執行古蹟歷史建築保存維護工作時，也應該清楚認知各名詞定義、執行觀念與執行內容之重點及執行人員的角色責任等，期望該原則可補強法制度面與實務層面之間的落差，成為所有從業人員認同與遵守之行業守則。



屏東縣縣定古蹟宗聖公祠前廳屋脊裝飾修復前



屏東縣縣定古蹟宗聖公祠前廳屋脊裝飾修復後
(保留局部舊有構件)



臺灣古蹟、歷史建築保存原則座談會（臺中場）

3. 訂定《古蹟管理維護資料檔案建檔與彙送要點》

本局依據《古蹟管理維護辦法》第19條規定，古蹟之管理維護，其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建立管理維護資料檔案，其管理維護資料彙整內容、檔案格式及傳送期間與方式等事項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訂之。於2014年2月6日發布施行《古蹟管理維護資料檔案建檔與彙送要點》，以建立管理維護資料檔案等相關規定。

4. 古蹟管理維護人員教育訓練制度研擬與課程教材編纂計畫

依《古蹟管理維護辦法》第17條規定，主管機關應定期舉辦管理維護人員之教育訓練，以建構完善古蹟管理維護人員培養機制與訓練教材，藉此加強古蹟防災知識與應變能力。本局依法委託辦理古蹟管理維護人員課程教材編纂，編撰內容包括：防災概論、古蹟致災風險評估等防災基礎科目，並有防火及災害實務演練訓練課程。



國定古蹟（赤嵌樓）設置自主性防災設備機具之自動放水槍



高架型放水槍消防演練操作

（四）文化資產防災體系建置

為強化古蹟自主防災能力，健全古蹟災害應變處理機制，2013年起，本局核定臺南市政府「臺南市國定古蹟設置防災設備設施機具3年中程計畫」作為示範性計畫，計畫範圍包括臺南赤嵌樓、孔廟、祀典武廟與大天后宮等4處國定古蹟，並分3期計畫執行。目前已完成第1期國定古蹟（赤嵌樓）自主性防災設備設施機具，後續設置計畫亦陸續進入規劃設計及施工階段，期望使臺南市4處重要的國定古蹟防災成效能有大幅度地提升，並推廣至其他國定古蹟。

在重大災害搶救及預防方面，當縣市古蹟、歷史建築之文化價值受到危害時，本局即全力積極協助地方處理文化資產災害搶救事件。例如：基隆西二碼頭倉庫於2014年4月5日凌晨4時發生火災，本局於同日下午即會同分區服務中心學者、基隆港務分公司、基隆市文化局相關人員辦理現勘。該處火損面積約300平方公尺，損壞部分多為內部裝修設施，目視未有結構性損壞。基隆市文化局依據「古蹟防災指針」規定，委請專家學者會同消防單位進行火場鑑識及調查工作，提供文化資產保存及後續搶救作為之意見。後續依據《古蹟及歷史建築重大災害應變處理辦法》，規定邀集有關機關代表成立應變處理小組，訂定應變處理原則及研擬處理措施。

近年來火災事件頻傳，本局為推行古蹟歷史建築管理維護計畫及防災演練相關觀念，2014年已陸續舉辦4場「古蹟歷史建築防災演練及講習課程」，參加人次共計420人。期待研習課程及實際操作演訓，有助於古蹟歷史建築防災理念之教育宣導，提升災害應變能力，對於古蹟歷史建築管理者或使用人、參與民眾能達到一定程度的防災教育效果。



基隆西二碼頭倉庫發生火災

（五）舉辦國家文化資產保存獎

為鼓勵個人、團體、機關或企業積極參與文化資產保存維護，並獎勵卓越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成果，或對文化資產保存之推動具有傑出貢獻者所成立的國家文化資產保存獎，獎項分為：保存維護成果類、保存貢獻類、保存傳承類及評選委員特別獎。期許藉由本獎項傳達文化資產保存的重要性，並共同守護與延續屬於我們的文化。

第三屆國家文化資產保存獎於2014年10月8日在臺北市中山堂光復廳舉辦，其中「保存維護成果類」獲獎者為國定古蹟專賣局臺北樟腦廠，其保存修復過程不僅保留重要的產業風華，更讓閒置的古蹟活化為公共博物館，真正成為全民的資產。

「保存貢獻類」由長期對各類文化資產保存有具體貢獻之團體或個人獲得，今年共有臧振華先生、財團法人臺北保安宮廖武治先生、財團法人陳德星堂、財團法人蘆洲李宅古蹟維護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嘉義縣新港奉天宮何達煌先生等團體及個人得獎。

「保存傳承類」由恪盡心力保存臺灣漆工藝的重要傳統藝術保存者王清霜先生得獎，表彰其投入漆工藝創作及傳承工作之傑出表現。「評選委員特別獎」則頒予終其一生投入發揚京劇藝術的戴志蘭（戴綺霞）女士，肯定她這一生的貢獻及所彰顯的精神風範。此外，為宣導社會大眾對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及傳承推廣工作的重視，本局同步出版《第三屆國家文化資產保存獎紀念專輯及精華影片》。



第三屆國家文化資產保存獎

(六) 召開「古蹟歷史建築審議委員會」審議國定古蹟重大事件

為審查國定古蹟相關重大事項，本局依法組成古蹟歷史建築審議委員會。2014年共計召開13次會議，包含國定古蹟修復及再利用、釐清古蹟本體和範圍與指定理由等，以及辦理會勘等相關事項。重大審議成果及會期如表所列【表3-1-2】。

【表 3-1-2】2014 年古蹟歷史建築審議委員會重大審議成果

委員會屆期	召開時間	重大審議成果
第四屆第19次會議	01.17	審議「國定古蹟澎湖天后宮」正殿天窗改善、東側磚門拆除及東側後段山牆臺度施作案，決議略以：天窗改善另案委託專業團隊評估。
第四屆第20次會議	02.21	1.審議「國定古蹟新莊廣福宮」三川殿垂脊三角堵彩繪主題及後續處理方式案，決議略以：同意專案小組現勘決議之主題；後續圖稿提送本部審查通過後始能施作。 2.審議有關國定古蹟淡水紅毛城定著土地紅毛城段1008-1地號擬變更為非古蹟保存範圍用地案以及古蹟定著土地範圍、土地使用分區確認案，決議略以：通過紅毛城段1008、1008-1地號應列入古蹟定著土地範圍，都市計畫分區建議變更為古蹟保存區，並請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將佔用情形予以排除。
第四屆第21次會議	03.21	審議國定古蹟「臺灣總督府博物館」古蹟指定理由補充案，決議略以：修正後通過。
第四屆第22次會議	04.18	審議「國定古蹟臺灣民主紀念園區調查研究」報告書審議案，決議略以：修正後通過。
第四屆第23次會議	05.16	無審議通過事項。
第四屆第24次會議	06.12	無審議通過事項。

委員會屆期	召開時間	重大審議成果
第五屆第1次會議	06.20	1.審議「國定古蹟臺南地方法院第一法庭（R134）與走廊（R151）增建之屋架拆除建議案」，決議略以：審查通過。 2.審議國定古蹟臺南孔子廟「思樂泮水」石碑修復施工計畫書修復原則，決議略以：修正後通過。 3.審議「中正紀念堂主堂體外牆大理石帷幕檢修及更新工程」修復計畫書（修正版），決議略以：修正後通過。
第五屆第2次會議	07.25	1.審議「國定古蹟臺灣總督府交通局鐵道部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計畫」部分古蹟再利用方式變更案，決議略以：審查通過。 2.審議「國定古蹟臺灣總督府博物館室內裝飾檢修工程」調查報告，決議略以：修正後通過。
第五屆第3次會議	08.22	1.審議國定古蹟「臺南地方法院」確認古蹟本體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與指定理由補充案，決議略以：修正後通過。 2.審議「國定古蹟鹿港龍山寺防災環境調查及規劃評估計畫（修訂版）」，決議略以：審查通過。
第五屆第4次會議	09.26	1.審議澎湖縣國定古蹟「西嶼西臺」古蹟本體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與補充指定理由案，決議略以：審查通過。 2.審議彰化縣國定古蹟「聖王廟」調查研究暨修復再利用計畫案，決議略以：修正後通過。
第五屆第5次會議	10.24	審議澎湖縣國定古蹟「西嶼西臺」周邊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興建遊客服務中心風貌疑義案，決議略以：修正後提送審議委員會報告後通過。
第五屆第6次會議	11.14	1.審議彰化縣國定古蹟「道東書院」古蹟本體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與補充指定理由案，決議略以：修正後通過。 2.審議國定古蹟紅毛城英國領事官邸左方花園及左方車庫「輕食區規劃」再利用案，決議略以：修正後通過。
第五屆第7次會議	12.12	審議臺南市國定古蹟「臺南孔子廟」調查研究與修復再利用計畫案，決議略以：修正後通過。

（七）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爭議事件

古蹟與歷史建築類的有形文化資產，不僅在指定登錄上已有龐大數量，許多未具有法定身分的建築類文化資產，往往因座落位址處於大眾日常生活的空間，承載周圍居民之歷史記憶，其存廢議題也常常成為社會關心的焦點。本局除肩負保護法定文化資產，避免其受到破壞之責，同時為回應社會各界之期待，亦努力協助各項爭議事件之調查評估，將其引為借鏡，作為修正後續法令政策修改之依據。

在爭議事件方面，2014年臺東縣舊稅捐處面臨古蹟指定前之拆除事件。臺東縣舊稅捐處，俗稱「洞洞館」，興建於1954年，隨1999年臺東縣稅捐處遷移他處後成為閒置空間。為解決低度使用問題，臺東縣政府建設處規劃興建觀光飯店。本局雖緊急於2014年3月13日函請縣府儘速依法執行暫定古蹟程序，惟該建物仍於17日被拆除。為避免再次發生類似案例，4月21日已函請縣府積極普查相關公有歷史建物，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並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其相關規定進行保存維護事宜。後續將修正《暫定古蹟條件及程序辦法》第5條規定，縮短地方政府完成暫定古蹟核定程序之日數，以利暫定古蹟之代行時效。

在保存維護方面，為落實多元類型文化資產的保存策略，推動主題性文化資產普查計畫。今年已完成金門縣大膽、二膽軍事離島之文化資產調查，並啟動美援時期之建築、全國燈塔、鐵道文化等調查計畫。期望藉由系統性方式辦理主題性普查，以建構文資系統性保存的群聚效益。



臺東縣舊稅捐處（洞洞館）拆除（臺東縣政府文化處提供）



二、聚落與文化景觀

聚落與文化景觀的保存涉及整體區域之發展，因此除審議、登錄、廢止、變更、監管及輔導等相關業務執行外，亦需作為跨縣市、跨部會的協商平台以協調整體區域保存發展相關事宜。本年度重要工作包含《文資法》之修法，思及聚落建築群與古蹟之保存修復方式迥異，透過修法得重新檢討「各縣市及主管機關訂定聚落保存及再發展計畫」、「文化景觀保存管理原則」及「保存維護計畫落實」之相關條文，並且研擬《文化景觀登錄及廢止審查辦法》第3條修正草案。本年度召開2次審議會、2次跨部會協商會議及1次修法研商會議，相關會議如表所示【表3-2-1】。

至2014年止，聚落、文化景觀登錄案件數為聚落12處（含重要聚落1處），文化景觀50處；本年度聚落無新增項目，文化景觀新增臺北市1處、宜蘭縣1處、苗栗縣1處、臺中市1處、雲林縣1處及臺東縣2處，共計8處。

【表 3-2-1】聚落及文化景觀重要會議

日期	事件
2014.04.09	辦理樂生療養院保存維護跨部會協商會議
2014.07.25	辦理樂生療養院保存維護跨部會第二次協商會議
2014.08.22	辦理第五屆聚落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103年度第一次會議
2014.09.17	辦理聚落及文化景觀修法事宜研商會議（地方政府）
2014.12.12	辦理第五屆聚落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103年度第二次會議

(一) 輔導縣市政府辦理聚落保存及再發展、文化景觀保存維護等相關計畫

為使地方主管機關落實相關工作，本局積極輔導縣市政府推動聚落及文化景觀之登錄、廢止、聚落保存及再發展計畫、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2014年共計完成10案，包含宜蘭縣、臺中市、南投縣、雲林縣、臺南市、臺東縣、花蓮縣、金門縣等縣市【表3-2-2】。

金門「瓊林聚落」於2012年依《文資法》申請審查後正式登錄為聚落，是金門縣第一個法定聚落。登錄後已初步研提保存及再發展綱要，並且辦理跨機關說明與輔導聚落居民自主參與聚落保存工作。今年度「金門縣瓊林聚落保存及再發展計畫」延續前期保存再發展課題，已完成有形與無形文化資產保存及再發展整體細部計畫的擬定，同時辦理聚落民眾保存傳習教育訓練等工作，後續則協助瓊林聚落持續進行聚落保存的長程規劃，以輔導執行各項聚落保存工作。

【表 3-2-2】聚落及文化景觀保存、維護及修復計畫案件

類別	推動計畫	計畫名稱	輔導縣市
聚落	聚落保存及再發展計畫	金門縣瓊林聚落保存及再發展計畫	金門縣
		金門縣水頭聚落保存登錄計畫	金門縣
文化景觀	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	中興新村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及保存計畫整體規劃研究計畫	南投縣
		中央廣播電臺虎尾分臺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及保存計畫整體規劃研究	雲林縣
		文化景觀烏山頭水庫暨嘉南大圳水利系統保存維護計畫	臺南市
		「蘭嶼鄉朗島部落傳統領域」調查計畫：蘭嶼鄉朗島部落傳統領域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案	臺東縣
	文化景觀保存相關計畫	宜蘭縣傳統竹圍文化景觀調查計畫	宜蘭縣
		臺中市霧峰光復新村省府眷舍文化景觀口述歷史訪談及家戶文物蒐集建檔計畫	臺中市
		南投縣文化景觀中興新村口述歷史調查研究計畫	南投縣
	八通關越道路東段文化景觀登錄先期計畫	花蓮縣	

（二）重要聚落望安花宅聚落古厝修復與推廣

本局繼2013年完成重要聚落「望安花宅聚落第一棟古厝花宅111號」之修復後，花宅56、58、95、120、129、106、132號等7棟古厝修復工程亦於本年度陸續動工，並已完成花宅4、5、119、137、2、103、136號7棟古厝修復規劃設計。除根據「澎湖縣重要聚落望安花宅聚落保存及再發展計畫」持續推動重要聚落修復及再利用等各項工作，也補助澎湖縣政府辦理「望安花宅聚落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計畫」，目前已完成地形測量作業，後續將透過都市計畫的手段，劃設望安花宅聚落歷史風貌特定區，以維護聚落整體風貌。

為讓大眾瞭解聚落保存之內涵，並喚起在地居民保護在地資產之意識，本年度透過保存與修復過程的影音資料記錄與推廣，讓民眾經由聽覺與視覺之感受認識文化資產。一方面能與在地情感連結，使人口外流嚴重之花宅鄉民重拾家鄉文化之認同感，另一方面讓外界藉此對於硓咕石古厝特色留下更深刻的印象，進而予以支持認養與活化。由國際音樂家馬修連恩作詞譜曲，為望安花宅量身打造的音樂影片《戀戀花宅》，也於今年度製作完成。另外本局也補助澎湖縣政府完成《重要聚落望安花宅紀錄片》及《望安花宅111號古厝修復紀錄》DVD製作。希望藉由多媒體影音資料喚醒民眾對於文化資產保存及守護的意識，推廣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觀念。



《戀戀花宅 DVD》

（三）辦理聚落與文化景觀操作機制研習

在聚落及文化景觀保存維護方面，依《文資法》分別規範「聚落保存及再發展計畫」、「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文化景觀保存計畫」等計畫項目，對其進行監管保護，並作為後續進行土地管制分區劃定、變更之先期準備。本局已編印出版「聚落與文化景觀保存操作機制」執行手冊，並逐年辦理操作機制研習工作坊。

有鑑於各機關人事變動以及文化景觀數量的增加，為了讓聚落及文化景觀之主管機關、專業研究團隊、所有權人、管理人及相關人員，皆能熟悉保存操作機制及相關概念，本局於今年11月14日在臺中市光復新村辦理「聚落與文化景觀保存操作機制」研習工作坊，總計111人參與。課程透過臺中市光復新村實際案例之現場說明，並對近期聚落及文化景觀修法及保存發展趨勢加以介紹，期望能使公部門（文化資產、都發建設單位）、專業規劃團隊等參與者熟悉聚落與文化景觀保存之核心價值與實質操作原則，促進相關經驗交流。



「聚落與文化景觀保存操作機制」研習工作坊於921地震教育園區舉行綜合座談



研習工作坊於臺中光復新村實地參訪

三、遺址

本局積極辦理國定遺址之審議、指定、監管保護工作，及進行國定遺址保存計畫之研擬、保存區保存用地規劃等業務，並且輔導地方辦理遺址之指定。截至2014年底，指定國定遺址計有7處，直轄市定、縣市定遺址計有37處。此外，為使法制環境更加健全，本局也持續推動修正遺址發掘及保存維護相關法規，如本年度召開〈遺址監管保護辦法〉及〈遺址發掘資格條件審查辦法〉修法諮詢會議，審慎檢視相關從業人員之資格、包含對遺址施工監看、巡管人員及發掘人員（單位）之資格條件給予建議。



國定十三行遺址



國定鳳鼻頭遺址

為推動國定遺址之永續保存，本局於2014年持續進行國定圓山遺址等7處管理維護計畫，並且視國定遺址之需求，針對遺址範圍進行持續性調查，另針對遺址自然環境之防範措施及私有土地管理等問題進行相關研究。國定八仙洞遺址包含相當豐富的舊石器時代文化遺存，代表著臺灣史前史的開端，2013年開始進行「臺東縣長濱鄉八仙洞遺址調查研究計畫（第四年）」。透過持續性調查研究，並作為擴大國定八仙洞遺址指定範圍的重要論述基礎；在遺址自然環境的防範措施上，本局執行的「國定萬山岩雕群遺址保存維護研究計畫」，從岩雕群位處深山峻嶺的特殊性為考量，以科學實驗的方式進行研究，建立長期保存維護機制；在自然環境的防範上，針對國定鳳鼻頭遺址的自然環境辦理「國定鳳鼻頭遺址水土保持規劃設計」案，透過規劃設計落實遺址整備之基礎工作。至於私有土地管理的問題，由於《文資法》並未訂定明確的遺址土地使用管制限制與規範，目前難以有效管理私有地主之土地使用方式。以大盆坑遺址、國定鳳鼻頭遺址為例，兩處私有土地高達95%以上，多以農牧工作為主，無法確認土地種植植栽的種類及耕種方式是否影響地下遺物。因此，本局也透過「遺址土地使用現況及管制規範調查計畫」之執行，選擇國定鳳鼻頭遺址、國定大盆坑遺址、花蓮縣定平林萬榮遺址等三處具代表性遺址進行現況調查，推動遺址法規的檢討作業，試圖從法制面突破現行遺址涉及私有土地之管制瓶頸，逐步建立私有土地內管制規範。



國定八仙洞遺址海蝕洞

（一）辦理國定遺址管理維護

2014年持續辦理國定遺址管理維護計畫，包含「國定圓山遺址」、「國定十三行遺址」、「國定大坌坑遺址」、「國定鳳鼻頭（中坑門）遺址」、「國定萬山岩雕群遺址」、「國定八仙洞遺址」、以及「國定卑南遺址」等7件，落實遺址的保存維護工作。透過國定遺址年度預算之編列、實際執行經費、執行率及特殊監管項目，可了解不同遺址之特殊性及管理維護之成效【表3-3-1】。

為增加大眾對國定遺址的認識和親近感，本年度推出國定遺址的專屬logo，以「踏著土地、望向遠方：是一種文化的傳承與散播」為設計概念，運用於遺址現場之中英對照解說告示牌，本年度八仙洞、卑南、十三行遺址皆已設置完成。



國定遺址 logo



國定八仙洞遺址告示牌

【表 3-3-1】各國定遺址監管保護之預算編列與實際執行狀況

遺址名稱	預算金額	執行金額	執行率	個案特殊之監管項目
1 圓山遺址	2,280,000	2,147,829	94 %	1.建築物及附屬設施、各類管線設施緊急安全維護工作、山坡地緊急防治工作提送審議或逕為准駁。 2.通過臺北城市博物館聚落建築景觀暨展示工程，未來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植栽細部設計、電梯設置、試掘等涉下挖行為，需提送文化部審議。
2 十三行遺址	1,591,293	1,453,225	91 %	1.污水處理廠區內涉及遺址各級區域下挖行為及工程之提送審議或逕為准駁。 2.辦理「國定十三行遺址範圍重新指定審議案」，確認並公告指定範圍。 3.增強指定範圍內建築物及其附屬設施與機械遊憩設施管制方式。
3 大坵坑遺址	1,308,822	1,174,436	90 %	1.土地所有人或管理人農牧活動變更之陳報。 2.墓葬區域遷移後位置之管理。 3.研擬訂定私有土地管制規範
4 鳳鼻頭（中坑門）遺址	1,400,000	1,400,000	100 %	1.增設4組監視系統。 2.遺址及周圍非遺址範圍區域進行巡視。 3.林園區公所巡查頻度由每周至少3次，增加為每日1次；函請派出所將遺址納入日常巡邏點。 4.與出入頻繁之所有權人或果農宣導保護事項。 5.委辦「國定鳳鼻頭遺址水土保持規劃設計」，透過規劃設計落實遺址整備之基礎工作。
5 萬山岩雕群遺址	1,070,000	1,015,000	95 %	1.每年進行2次先遣人員路線勘查及2次實地巡查。 2.委辦「萬山岩雕群遺址保存維護研究計畫」，研擬科學保護措施以避免劣化。
6 八仙洞遺址	2,459,100	1,049,992	43 %	潮音洞神壇違章建築拆除及細部考古復原工作。
7 卑南遺址	2,600,000	2,337,547	90%	研擬訂定植物根系恐破壞遺址遺物之預防及疏伐計畫，並以「優先保護遺址文物」的原則，同意未來進行小規模的實驗性試掘。

註：7處國定遺址之監管項目，均包含有：遺址基本資料、權責規劃及通報機制、日常維護、緊急維護、教育及宣導、經營管理、遺址既有設施或建築物之管理規劃、經費來源、其它相關事項。

(二) 輔導縣市政府辦理遺址普查、監管保護

依現行《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民間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輔導縣市政府辦理遺址的普查及監管保護，2014年補助普查、調查研究及搶救等類案件共計8件，管理維護及再利用等類共計9件【表3-3-2】。

【表 3-3-2】輔導縣市政府辦理遺址普查、監管保護計畫案一覽表

類別	縣市	計畫名稱
普查、調查研究及搶救	宜蘭縣	宜蘭縣史前遺址出土文物保存維護計畫
	臺中市	清水中社遺址搶救發掘之人骨遺物整理分析計畫
	雲林縣	番仔溝遺址文化內涵與範圍研究計畫
	嘉義市	嘉義市山仔頂遺址內涵與範圍研究計畫
	臺東縣	臺東縣東海岸現有學術普查範圍遺址範圍內涵調查計畫
		臺東縣舊香蘭遺址標本整理計畫（第三期）
	花蓮縣	花蓮縣上美崙（2）遺址出土標本整理計畫
連江縣	馬祖亮島島尾遺址群綜合研究計畫	
管理維護及再利用	臺中市	103年臺中市遺址監管及管理維護計畫
		牛罵頭遺址文化園區日常維護費
	彰化縣	彰化縣遺址巡查監管計畫
	嘉義縣	嘉義縣遺址巡查監管及管理維護計畫
	臺南市	臺南市直轄市定遺址監管保護計畫
	南投縣	103年南投縣遺址監管維護計畫
	屏東縣	屏東縣遺址巡查監管保護計畫
	臺東縣	臺東縣定遺址聯合監管維護推廣計畫
花蓮縣	103年花蓮縣遺址監管通報系統計畫	

（三）召開遺址審議委員會審議重大事項

為審查國定遺址及《遺址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2點所規定之重大事件，本局依法組成遺址審議委員會，於2014年共召開6次會議，通過重大審議成果如下表所示【表3-3-3】。

（四）推廣教育

為培養文化資產行政人員對於出土遺物之整理、管理、典藏及再利用之基本法規知識及行政判斷能力，提升遺址工作相關知能，於5月21至23日舉辦「考古遺址出土遺物管理實務工作坊」，總計100人參與。



萬山岩雕 TKM3 莎娜奇勒娥（全）



萬山岩雕 TKM3 莎娜奇勒娥（散置凹點）

【表 3-3-3】遺址審議委員會議一覽表

審議會期	召開時間	重大審議成果	委員會屆期
2014年第1次	01.24	1.通過有關圓山遺址活化再利用「臺北城市博物館聚落建築景觀暨展示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審議案。 2.通過新北市政府提送「新北市八里坌重劃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支管、用戶接管工程第二期第一標之P09揚水站壓力管線工程」涉及十三行遺址影響評估審議案。	文化部第四屆遺址審議委員會
2014年第2次	03.07	通過臺東縣政府提報「臺東縣長濱鄉八仙洞遺址調查研究計畫（第四年）」遺址發掘計畫書審議案。	文化部第四屆遺址審議委員會
2014年第3次	05.14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申報「國定卑南遺址樟樹林週邊區域根系破壞遺址」處置方案審議結果為原則通過，並於2個月內補提詳細計畫、「卑南文化公園整體計畫(第二期)東入口天橋及周邊景觀整建工程」執行成果報告案（經臨時提案變更為配合天橋之電桿遷移及設置地下電路審議）審議通過。	文化部第四屆遺址審議委員會
2014年第4次	08.08	1.通過臺東縣政府所提報「臺東縣長濱鄉八仙洞遺址調查研究計畫（第四年）」期中報告書審議案。 2.通過高雄市政府文化局申報「鳳鼻頭（中坑門）遺址水土保持處理維護規劃設計計畫」審議案。	文化部第五屆遺址審議委員會
2014年第5次	10.31	1.通過文化部提送「國定十三行遺址指定範圍」審議案。 2.通過臺北市政府申報「臺北城市博物館聚落建築景觀暨展示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國定圓山遺址範圍審議案。 3.通過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提報「國定萬山岩雕群遺址保存維護計畫：考古遺址發掘申請書」審議案。	文化部第五屆遺址審議委員會
2014年第6次	12.12	1.通過臺北市政府「104年度國定圓山遺址管理維護計畫」審議案。 2.通過新北市政府提送「104年度國定大坌坑遺址管理維護計畫」、「104年度國定十三行遺址管理維護計畫」審議案。 3.通過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提送「104年度國定卑南遺址管理維護計畫」審議案。 4.通過臺東縣政府提送「104年度國定八仙洞遺址管理維護計畫」審議案。 5.通過高雄市政府提送「104年度國定鳳鼻頭（中坑門）遺址管理維護計畫」、「104年度國定萬山岩雕群遺址管理維護計畫」審議案。	文化部第五屆遺址審議委員會

四、水下文化資產

本年度最重要的成果，在於《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草案的送審，從根本的制度面促使水下文化資產保護機制更趨完善。本年度並持續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之遺址章相關規定辦理調查、研究等工作，亦啟動規劃設置水下考古工作站或水下展示館，進一步推動水下考古硬體設備與軟體計畫之整合。我國水下文化資產保存工作雖起步較晚，然而經由每年逐步推展的各項計畫已見所成，期能強化水下文化資產的保存、持續推動國際合作與資訊分享，並透過大眾推廣與人才培育，建立全民對於海洋文化資產的認識。

（一）廣續推動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草案）

水下文化資產因涉及國家主權、國際合作及談判，且與陸上文化資產之行政管轄及方式略有不同，而我國現行法律體制尚不足以推動水下文化資產之保護與管理，因此建立我國保護與管理水下文化資產之法源依據有其必要性，以因應國際間保護水下文化資產之趨勢。本局參考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水下文化遺產保護公約》及各國立法條例，廣徵學者、專家及各界意見，研擬《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草案，計7章，共39條。其中對於各海域所擁有之國家權利部分，參酌聯合國《海洋法公約》及《水下文化遺產保護公約》規定訂之。本草案於2014年9月修正後送文化部，11月11日函送行政院審查，為水下文化資產保存體制建立的重大進展。

由於在草案法條中，明定水下文化資產應以現地保存為原則，並得以劃設保護區，而保護區之劃設與管理授權主管機關為之。因此，本年度另進行「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相關法規委託研究計畫」，從國際法與比較法的角度出發，分析與我國諸法體制之間的關聯性，進一步完成研擬保護區之劃設、進入與禁止行為許可之辦法。研究結果已草擬〈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劃設辦法〉及〈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進入與禁止行為許可辦法〉之建議草案，可作為將來《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通過後之補充子法。

（二）辦理水下文化資產普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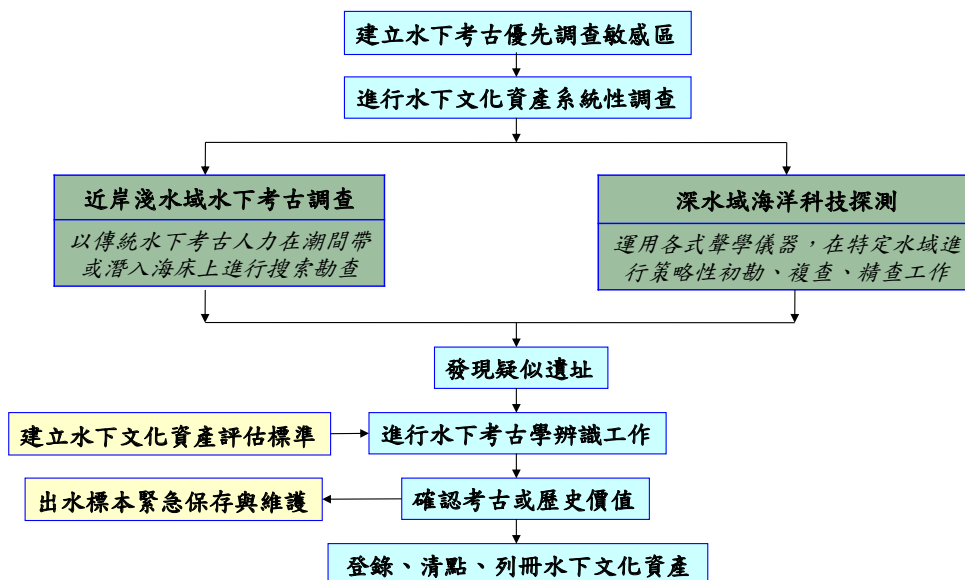
由於水下文化資產藏於水中不易發掘之特質，階段性地進行普查計畫是核心工作。普查前需先蒐集歷史文獻及周遭海域的水域及水文資料，以評估作業環境之條件，並劃設敏感區，再依水下文化資產調查流程圖之步驟，運用專業的人力及儀器，完成後續的調查過程。

臺灣附近海域水下文化資產之調查，各年度所調查之敏感區、水下驗證目標物及沉船位置如圖表所示【表3-4-1】：2007-2009年調查敏感區為1-6、2010-2011年調查敏感區為7-8、2012年調查敏感區為9-10、2013年調查敏感區為13、2014年調查敏感區為14。截至2014年底，經由水下驗證發現具體目標物共79處，其中已經辨識確認為沉船等目標物者共計14處，分別為：清代中國船隻4艘、19世紀英國船2艘、西式帆船1艘、美國船1艘、日本船5艘、更新世晚期動物化石1處。由於歷史資料多、沉船數量多，故普查工作先於澎湖海域進行，而東沙、南沙因後勤補給困難，後續則會持續推展。綠島海域則因口述訊息進行普查發現西式木帆船，故將其列為2014-2015年之調查重點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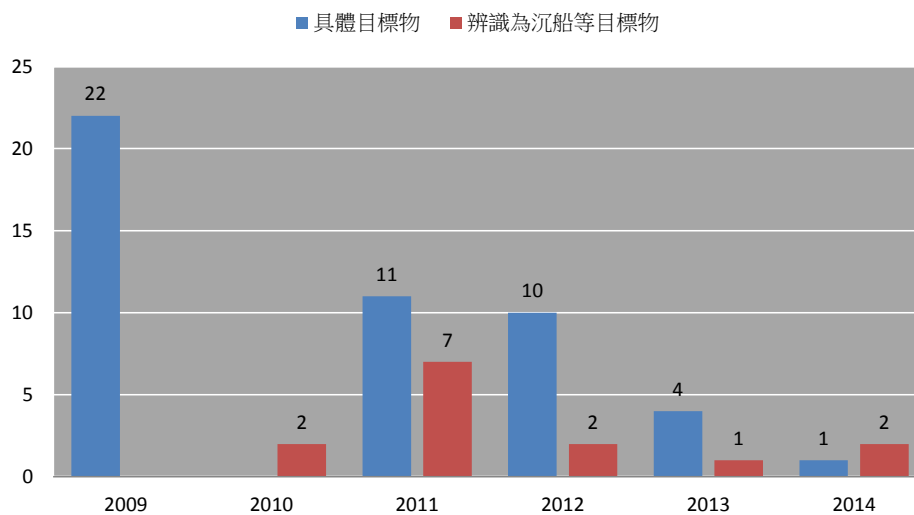
【表 3-4-1】 2009-2014 年經辨識後確認沉船等目標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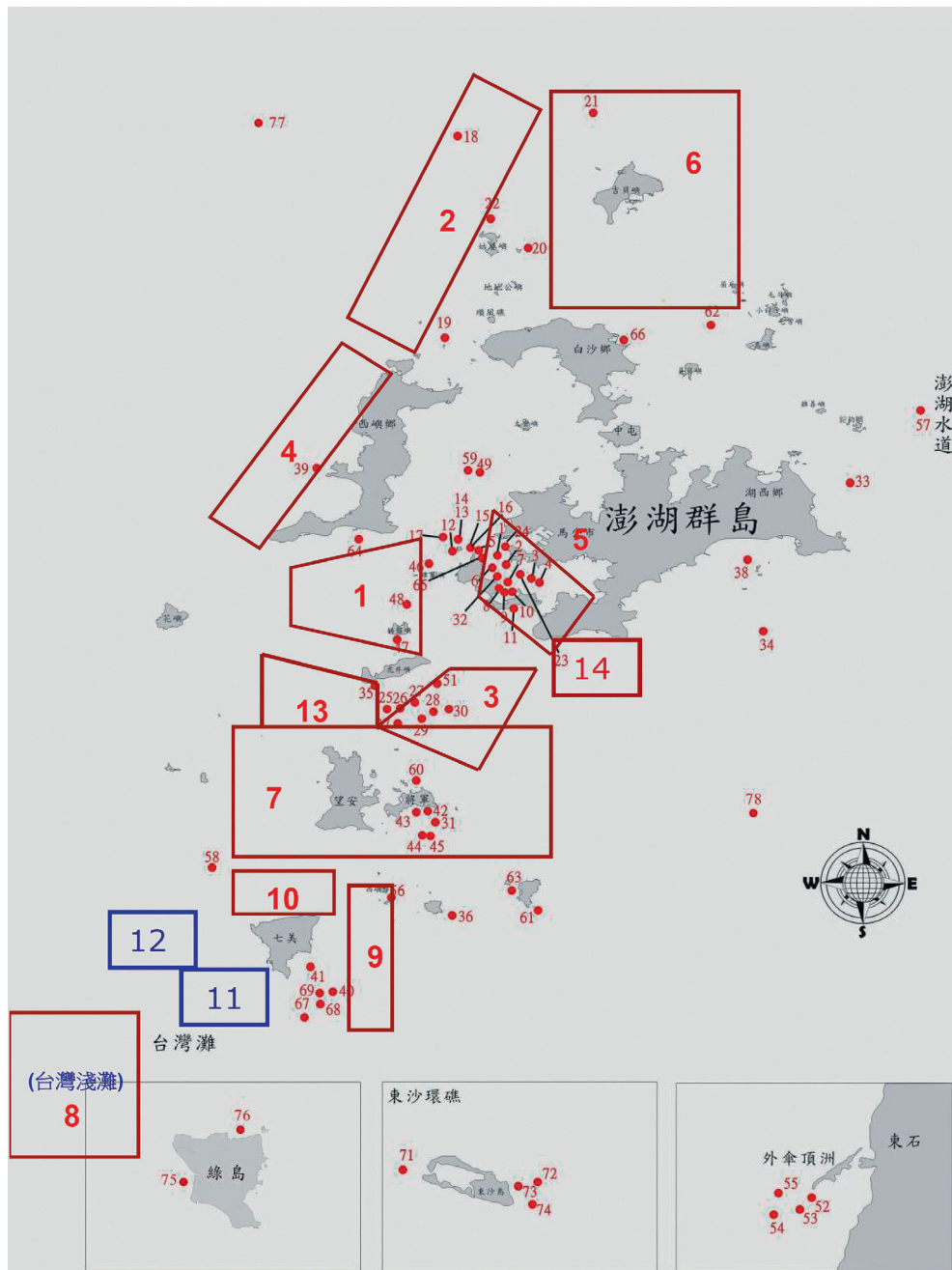
編號	內容	水深	地點
1	二戰沉沒日運輸船23號南進丸	15公尺	澎湖內海海墘岩
2	二戰沉沒日運輸船御月丸	18公尺	澎湖軍港內
3	二戰沉沒日軍特設巡洋艦淺香丸	18公尺	澎湖軍港內
4	清代晚期木船	25-30公尺	澎湖空殼嶼
5	1892年（光緒18年8月20-21日）風暴沉沒英輪Bokhara	5-14公尺	澎湖姑婆嶼
6	1942年10月19日沉沒日運輸船山藤丸	9-52公尺	澎湖龍門港東南方六呎礁
7	1895年12月21日沉沒清代廣丙艦	15-20公尺	將軍嶼東南方蠔曝淺礁
8	滿星丸	35-40公尺	七美嶼西北海域
9	黑水溝更新世晚期動物化石群	100-120公尺	澎湖水道
10	清代中晚期木船	5公尺	東沙內環礁
11	清代中晚期木船	5-7公尺	東沙內環礁
12	綠島一號（18-19世紀西式帆船）	27-43公尺	綠島海域
13	胡佛總統輪	5-12公尺	綠島海域
14	疑似蘇布倫號	8-20公尺	東引北固礁海域

水下文化資產調查流程



水下驗證發現具體目標物及辨識為沉船目標物之數量





各年度所調查之敏感區、水下驗證物及沉船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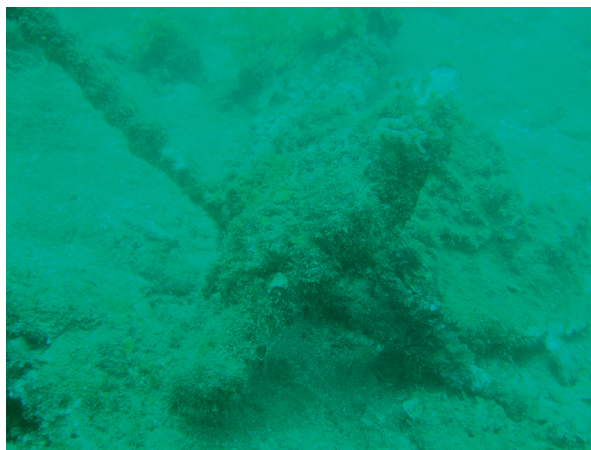
在本年度重要之普查成果方面，共有以下兩案：

1. 「103年臺灣雲林西部及澎湖將軍嶼水下文化資產科學儀器探測計畫」：發現雲林西部海域2筆疑似目標物、澎湖將軍嶼海域1筆疑似目標物

本年度調查區域除澎湖將軍嶼東南海域敏感區海域外，同時依據歷史文獻資料，對於未曾進行科學儀器探測的臺灣雲林古笨港外西部海域第3敏感區劃入調查區域，以水下聲學探測儀器（3種）進行大範圍水下掃瞄，了解水下目標物現況。經交叉比對後，澎湖將軍嶼東南海域敏感區有1個疑似目標物，雲林西部海域第3敏感區有2個疑似目標物，所得資訊將可作為未來海洋、港區工程開發前環境影響評估之重要參考。

2. 「臺灣附近海域水下文化資產調查第三階段第二年度計畫」：澎湖海域發現15筆疑似目標物、綠島海域2處沉船目標物、東引海域1處沉船目標物

本局自2006年開始，分階段委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執行臺灣附近海域水下文化資產調查。本年為第三階段第二年度水下考古計畫，工作項目包含：澎湖本島南海域14敏感區普查及東引島、綠島等幾艘沉船進行調查訪談等工作。調查結果為：澎南海域第14調查敏感區，透過側掃聲納探測發現15筆疑似目標物，口述訪談資訊新增4筆。綠島海域進階調查18-19世紀西式古帆船：綠島一號，出水文物標本23件；1937年於綠島北岸觸礁擱淺沉沒美國胡佛總統輪，出水文物標本71件；至於東引島所發現的沉船，極可能是1901年4月24日觸礁沉沒的英國蘇布倫船。



第 14 調查區序號 1 水下驗證發現鐵錨

（三）推動水下文化資產歷史研究

水下文化資產的探索與尋覓，包括法國及英國等國均依賴現代的科技儀器，如聲納設備或先進的潛水艇等，目前已有具體的成效展現。然而記載沉船及相關資訊的古代記錄及歷史文獻的參考與閱讀，對於水下文化資產的尋找和瞭解亦不可或缺。為奠定臺灣水下文化遺產保存及維護之基礎，2009年《臺灣附近海域水下文化資產歷史研究計畫》針對明清時代相關歷史文獻資料進行調查彙整，2014年則完成《列冊沉船遺址歷史文獻資料蒐集及研析》。

《臺灣附近海域水下文化資產歷史研究計畫》藉由歷史文獻及口述訪談等資料之整理蒐集，以彙整重建水下考古地圖，提供水下文化資產考古調查與發掘結果比對之基礎資料庫，匯集16至18世紀臺灣附近海域沉船資料，共計511筆資料。

《列冊沉船遺址歷史文獻資料蒐集及研析》完成4處列冊追蹤遺址（空殼嶼清代木船、英國S.S.Bokhara商輪、廣丙艦及山藤丸）歷史文獻資料之補遺，及收集研析松島艦、滿星丸、淺香丸及胡佛總統輪之相關歷史文獻資料，可作為未來列冊追蹤之參考，並載入沉船資料庫內，以為日後學術研究及教育推廣之用。



廣丙艦佈方作業

(四) 辦理水下考古工作站前置作業

為整合臺灣水下考古資源與設備建置等需求，進行水下考古中心、培訓基地、工作站等硬體設施發展，此為水下考古未來規劃推展的重點。2014年選定歷史建築澎湖郵便局（含原電信局宿舍）作為未來我國水下考古工作站場址，澎湖海域是目前敏感區、歷史資料最多的區域，郵便局地點則鄰近馬公商港、老街，且過去郵務交通的功能亦與海洋有密切之關聯，作為全臺水下考古工作站成立之首例，相當具有代表性。透過工作站以及相關硬體設施的建置，可彰顯我國對於管轄海域保存水下文化資產之企圖心。經過數次土地及建物之產權協調會議商討，現已完成部分土地撥用並由本局代管該建物。2014年由本局補助澎湖縣政府文化局進行修復及再利用調查研究計畫案，預計將於2015年4月底結案。



首座水下考古工作站已選定由歷史建築澎湖郵便局再利用而成

（五）人才培育及教育推廣

1. 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研習課程

為推展我國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發展水下考古研究，並培訓水下考古作業人才，本局於9月在臺東辦理為期5日之「2014年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研習課程」。除3天研習，同時也在臺東縣東河鄉加母子灣海域安排2天的實地操作課程，本次課程共計80人參與，並有15位潛水人員進行近海實地量測記錄。

課程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講授水下考古學概論、法規與政策、海洋保護區劃設及管理、貿易史、陶瓷史、儀器作業、調查發掘作業流程及程序、文物出水原則及維護、水下考古案例等課題，使學員對於水下考古有全面性之基本認知，並且配合戶外之「遺址調查定位、探勘發掘實習課程」，藉由沉船之潛水調查、探勘等實地操作演練，使學員熟悉水下考古作業流程，培育我國水下考古專才。

2. 出版《潛探水下考古》一書

為提升社會大眾對水下文化資產的認知，今年出版《潛探水下考古》一書，希望以淺顯易懂的方式引導國中小學童認識水下文化資產，並且激化保護水下文化遺產的動機和態度。



「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研習課程」於加母子灣海域實習

五、古物

文化資產是人類生活與歷史記憶的重要見證，臺灣多元文化與族群薈萃，豐富精彩的古物資產是臺灣記憶代代傳承的重要載體。為保護珍貴的古物文化資產，2006年起，本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66條辦理國寶及重要古物審查指定工作，包括：中華古物、臺灣歷史文物、出土古物、原住民文物及善本古籍、臺灣珍貴文獻等各類珍貴文物，將其中具特殊或重要藝術、歷史與文化價值之文物，指定為國寶或重要古物，以續辦保存維護，以利其保存傳承，並期能活化再創新價值。



重要古物：新石器時代紅山文化晚期 帶齒動物面紋玉飾 / 保管單位：國立故宮博物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提供）



重要古物：卑南文化「几」形玉玦 / 保管單位：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重要古物：卑南文化圓形玉玦 / 保管單位：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一）推動國寶及重要古物指定

1. 國寶及重要古物指定概況

截至2014年止，本局已完成指定國寶250組681件、重要古物768組3,859件【表3-5-1】，其中本年度新增指定國寶共24組116件、重要古物131組392件。本年度國寶及重要古物保管單位，以國立故宮博物院保管數量最多（493案923件），其次包括國家圖書館（289案3,178件）、中央研究院（120案230件）、國立歷史博物館（48案92件）等單位。

【表 3-5-1】國寶及重要古物指定統計表

保管單位	國寶		重要古物		合計	
	組	件	組	件	組	件
1.國立故宮博物院	172	254	321	669	493	923
2.國家圖書館	40	303	249	2,875	289	3,178
3.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含傅斯年圖書館)	22	98	98	132	120	230
4.國立歷史博物館	5	5	43	87	48	92
5.國立臺灣博物館	3	3	11	14	14	17
6.國立臺灣文學館	0	0	8	26	8	26
7.國防部國軍歷史文物館	0	0	11	11	11	11
8.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5	9	12	13	17	22
9.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2	8	0	0	2	8
10.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0	0	2	17	2	17
11.財政部關稅總局	0	0	1	1	1	1
12.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0	0	2	4	2	4
13.(直轄市)縣市政府	1	1	10	10	11	11
合計	250	681	768	3,859	1,018	4,540

註：統計至2014年12月31日止。

2. 兩岸玉器文化相輝映：漢文化與原住民文化之玉器指定

2014年指定國立故宮博物院及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所提報之玉器類國寶7件、重要古物49件，分別呈現我國漢人文化及原住民文化之玉器發展：國立故宮博物院館藏玉器主要來自清宮舊藏，本年度指定之玉器類國寶6件、重要古物37件，包括新石器時代良渚文化玉琮、玉刀、玉璧等，山東龍山文化玉人面紋圭、玉鷹紋圭等，紅山文化之玉鳥、勾雲形玉飾、帶齒動物面紋玉飾等，龍山一齊家系之玉璧、玉琮等，以及夏時期玉牙璋及商玉凸緣璧、西周中期玉人紋珮、漢玉角形杯、唐及北宋之禪地祇玉冊、明玉荷葉杯及玉鰲魚花插、清翠玉白菜，另有進貢清宮之「痕都斯坦」玉器的蒙兀兒帝國花式盤等等，皆為各時代玉器之代表性文物。而被大眾公認為故宮國寶的「翠玉白菜」與「肉形石」，除其工藝價值外，以「為故宮最受大眾喜愛之作品，成為眾人共有的美感記憶，彌足珍貴」之理由，於今年度審查指定為重要古物。

國立史前博物館收藏原住民文化重要文物，本次館藏指定之玉器類型計國寶1件與重要古物12件，包含新石器時代卑南文化及花岡山文化文物。卑南遺址墓葬常見大量玉陪葬，顯示對玉器的重視，其數量豐富、造型特殊、工藝精美，是史前時代玉文化發展之重要史證，距今3,500年至2,300年前之卑南文化可謂我國新石器時代最具代表性的玉器文化。花蓮溪口之花岡山文化亦為同一時期東海岸之代表性玉器文化。本次指定為國寶的花岡山文化蛙形玉飾，造型特殊而稀少，是史前時代稀有之立體動物形玉飾，且為該類型唯一完整的文物。2014年度另指定卑南文化之方形玉玦、長條形玉玦、圓形玉玦、環形帶齒緣玉玦、「几」形玉玦、玉斧、玉矛及喇叭形玉環等11件玉飾為重要古物。



國寶：新石器時代山東龍山文化 玉鷹紋圭 / 保管單位：國立故宮博物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提供）



重要古物：清早期仿漢玉螭紋盃附「玉盃記」紫檀木盒 / 保管單位：國立故宮博物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提供）



國寶：花岡山文化蛙形玉飾 / 保管單位：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重要古物：卑南文化方形玉玦 / 保管單位：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二) 輔助縣市政府辦理古物普查、登錄及保存維護

1. 縣市一般古物登錄概況

依《文資法》規定，縣市政府為古物之地方主管機關，由地方政府就私有及公有古物辦理審查並登錄為一般古物。至2014年止，全國22縣市登錄一般古物計有334組7,554件，其中新增登錄古物共計89組165件【表3-5-2】。2014年度計有苗栗縣、臺中市、南投縣、雲林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等縣市新增登錄，其中又以臺南市登錄數量最多，計33組40件，惟新竹市、彰化縣、金門縣等3縣市尚未開始辦理一般古物登錄。

【表 3-5-2】全國一般古物統計表

編號	縣市別	總數		新增	
		組	件	組	件
1	基隆市	3	3	0	0
2	臺北市	12	6,672	0	0
3	新北市	5	5	0	0
4	宜蘭縣	10	10	0	0
5	桃園縣	70	162	0	0
6	新竹市	0	0	0	0
7	新竹縣	3	3	0	0
8	苗栗縣	5	5	5	5
9	臺中市	30	34	14	14
10	彰化縣	0	0	0	0
11	南投縣	13	16	11	14
12	雲林縣	8	9	7	7
13	嘉義市	21	88	16	82
14	嘉義縣	6	57	0	0
15	臺南市	68	327	33	40
16	高雄市	32	71	2	2
17	屏東縣	33	33	0	0
18	臺東縣	2	2	1	1
19	花蓮縣	6	6	0	0
20	澎湖縣	5	5	0	0
21	金門縣	0	0	0	0
22	連江縣	2	46	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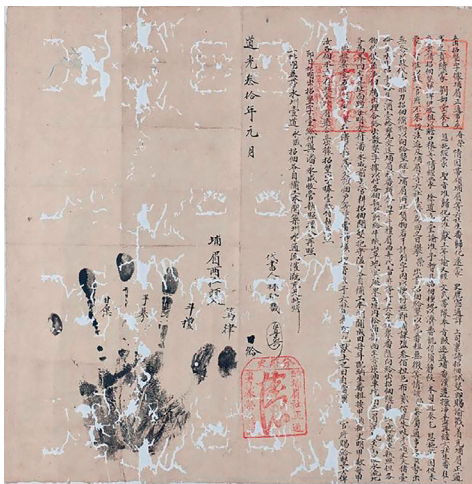
註：2014年止，全國22縣市登錄一般古物總計334組7,554件，其中新增古物有89組165件。

2.2014年縣市古物新亮點

綜觀而言，全國各縣市登錄之一般古物皆為源屬地方文化脈絡之古物，具臺灣各地方特有之歷史文化價值。從2014年新增登錄之代表性案例，可看出縣市古物之登錄保存，對地方歷史記憶與文化傳承之重要意義，摘要說明如下：

南投縣新登錄之「清代埔眉社古文書」，記載了當時埔里一帶拓墾情形，並且對於清道光末年埔社、眉社歸化獻土的來龍去脈有詳細說明，可作為了解清代土地政策之重要文獻。另一件廟宇古物「簡姓惠宗祠堂陶製香爐」，據劉枝萬所撰《南投縣風俗誌宗教篇稿》記載，簡姓惠宗祠堂創建於1867（同治6）年4月，由當地貢生簡廷俊首倡，此香爐為1870（同治9）年祠堂創建初期所設之祭祖香爐，為目前所知有落款年代最早的南投陶香爐，珍貴具代表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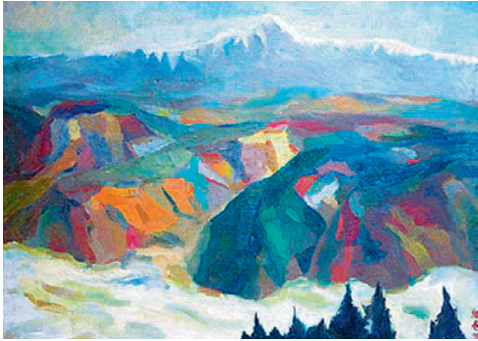
臺中市新增登錄之大里杙福興宮「媽祖軟身神像」，形制古雅，軟身技巧工法良好、保存亦佳，在臺灣民間少有尺寸如此大的軟身神像（3尺2），實屬珍稀。此外，臺中市本年度亦登錄「廖繼春遠眺玉山」油畫作品，作者廖繼春為臺中市豐原人，為臺灣具代表性的前輩藝術家，其作品具有藝術價值及歷史意義，具保存之重要性；又此作贈送當時豐原鎮長廖忠雄，具備地方史事意義。



埔眉社通事巫春榮給潘永成招佃開墾契

3. 補助縣市辦理古物保存工作

為協助縣市政府推動古物保存業務，2014年共計核定補助14案，包括：普查計畫、調查研究計畫及管理維護計畫等三類【表3-5-3】。其中歷史古都臺南之文物數量豐富，臺南市政府就具有主動權之公有文物進行主動清查登錄，於2014年度共登錄33組件古物。臺南市公有古物清查分級與管理維護先期計畫之執行，除公有古物全面性清查與分級之古物清冊資料建立外，並透過專業人力之協助，輔導各公有文物保管單位建立管理維護機制、辦理文物管理人員之教育訓練，另亦建置文物查詢資料庫並辦理展覽與工作坊等教育推廣活動。



廖繼春遠眺玉山



簡姓惠宗祠堂陶製香爐

【表 3-5-3】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進行古物保存維護計畫一覽表

類別	縣市	計畫名稱
古物普查	宜蘭縣	宜蘭縣公營事業機關之古物調查計畫
	苗栗縣	苗栗縣頭份鎮等六鄉鎮寺廟古文物普查計畫
	屏東縣	103年屏東縣古物文化資產推廣及部落珍貴文物普查計畫
	臺東縣	臺東縣史前文化古物普查計畫：巨石文化
	連江縣	連江縣一般古物保存維護調查計畫暨南竿鄉古物（神像類）普查
調查研究	南投縣	南投縣原住民古物暨清代古文書（第二階段）調查研究計畫
	雲林縣	雲林縣一般古物北港飛龍團大龍旗調查研究計畫
	嘉義市	103年嘉義市古物保存維護暨調查研究計畫
	嘉義縣	嘉義縣定古物調查及修復計畫
	高雄市	高雄市皮影戲館文物調查計畫
管理維護	基隆市	基隆市一般古物阿姆斯特朗後膛8吋砲保存維護計畫
	臺中市	103年度臺中市碑碣類古物保存維護計畫
	臺南市	臺南市公有古物清查分級與管理維護先期計畫
	臺東縣	臺東縣史前遺址岩棺保存維護調查計畫

（三）古物出進口管理

爲防止國家重要文物流失海外，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於1970年公布《關於禁止和防止非法進出口文化財產和非法轉讓其所有權的公約》，世界各國對可移動之文化資產（古物）的保護，首重在出進口管理。我國有關古物出進口管理，依據《文資法》第71條及〈國寶及重要古物出進口作業要點〉等規定，國寶及重要古物因戰爭、必要修護、國際文化交流舉辦展覽或其他特殊狀況必須運出國外者，應經文化部（文化資產局）陳報行政院核准，並需於規定期限內運回；另依同法第72條及《大陸地區古物運入臺灣地區公開陳列展覽許可辦法》規定，國外及大陸地區古物運入臺灣，須復運出口者，應事先向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申請同意。

1. 大陸地區古物來臺展覽申請案

2014年大陸地區古物來臺展覽申請案計有五案，展出古物數量共計583組件【表3-5-4】。其中，由財團法人佛光山文教基金會及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合作辦理之「七寶瑞光：中國南方佛教藝術展」，爲佛光山文教基金會與大陸文化交流五年協定之文物來臺展覽第三年計畫。此展結合四川博物院、浙江省博物館、江蘇博物院、南京市博物館及蘇州博物館等展出館藏精選89組141件重要文物，其中包含22件中國珍貴一級文物。此展覽今年9月在高雄佛光山佛陀紀念館、12月在臺東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展出，並將申請延期復運出口，於明年4、5月移展至國立歷史博物館，讓北部民眾亦能共享此佛教藝術盛宴。

2. 國寶及重要古物出國申請案

2014年國寶及重要古物出國展覽申請共計兩案，皆由國立故宮博物院提出申請【表3-5-5】。其中「台北 國立故宮博物院－神品至寶－展」爲故宮院藏國寶及重要古物首次赴日本展出。此次展出古物包括繪畫、書法、織繡、陶瓷、青銅器、玉器、漆器、文玩、圖書、文獻等231組件，創下我國國寶及重要古物單次借展出國數量最多的紀錄。「神品至寶展」在日本東京國立博物館（6月24日至9月15日）及九州國立博物館（10月7日至11月30日）兩地展出，造成轟動，總計達65萬以上的參訪人次。爲此，本局邀集書畫、器物、圖書文獻等三類專業委員，辦理借展古物之出（回）國文物狀況審查會議計14場次，確認本案所有借展出國古物完好回國，並由故宮點交入庫。

【表 3-5-4】中國大陸進口展覽案例一覽表

名稱	借展古物數量	古物出借單位	申請單位
屈家嶺—湖北省博物館藏 長江中游史前考古文物展	117組件	湖北省博物館	財團法人鴻禧藝術文教基金會
江西古代文明歷史文物特展	126組件	江西省博物館	財團法人鴻禧藝術文教基金會與 國立歷史博物館
七寶瑞光—中國南方佛教 藝術巡迴展	89組141件	中國文物交流中心（四川博物院、浙江省博物館、江蘇博物院、南京市博物館及蘇州博物館）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財團法人沈春池文教基金會
恐龍蛋 誕恐龍—中國蛋 化石展	109組138件	浙江自然博物館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神遊武當—道教千年文物 特展	142組件	湖北省博物館	國立歷史博物館與聯合報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辦理
合計	583組件		

【表 3-5-5】國寶重要古物出國申請一覽表

名稱	借展古物數量	申請單位	出國期限	展覽國家
國立故宮博物院 -神品至寶-展	231組，包括書畫類106組、器物類96組及圖書文獻類29組	國立故宮博物院	2014年6月至12月	日本東京國立博物館、九州國立博物館
「MIHO悲母觀音與蓮華彌勒兩種織錦」特展	蓮華手觀音菩薩半跏思惟像（青銅）1件	國立故宮博物院	2014年7月8日至8月31日	日本美秀博物館

為確保我國古物借展出國之安全，行政院特別要求國寶及重要古物出國申請案，需取得借展國之免司法扣押保證。尤其，故宮院藏文物因特殊的歷史淵源，早在2005年修正文資法施行前，即要求各國想跟故宮借展皆需有免司法扣押條款。最早突破限制的美國從「聯邦公報」找到相關法條，於1996年成功將故宮書畫借至紐約大都會博物館展覽。之後，法國、德國、奧地利皆相繼為故宮量身制定免扣押條款，順利借展故宮藏品。而日本為爭取故宮文物赴日展出，經多年努力，2011年通過《海外美術品等公開促進法》，訂有防止第三方司法扣押外國重要文物的法律事項，終於促成本次「神品至寶展」的圓滿成功。

3. 其他特殊協助案例

依《貿易法》第11條及稅則號別9705之「其他具有……歷史學、考古學、古生物學、人種學或貨幣學價值之收集品及珍藏品」、號別9706之「超過百年以上之古董」實施輸出管制。為防止尚未具國寶及重要古物文資身份之珍貴文物，因無出國限制規定而流失海外。符合稅則號別9705、9706之文物，因修復、展覽、其他特殊目的需運出國或國外文物需復運出口者，只需備齊出國計畫書、文物資料、保證限期運回及相關證明文件，本局亦協助核發同意函，俾利申請單位向國貿局辦理輸出許可證。2014年一般文物出國申請案例如表所示【表3-5-6】。

【表 3-5-6】一般文物出國申請一覽表

案名	借展文物數量	文物典藏單位	申請單位	借展國家
適得其鎖—鎖具特展	古鎖文物122組 126件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澳門科學館
德國MESSMER博物館合作辦理展覽	陶瓷文物35件	財團法人祥太文教基金會	財團法人祥太文教基金會	德國MESSMER博物館
國立故宮博物院為辦理文物審查作業，自英國空運進口印度繪畫3件，申請復運出口1件案	繪畫文物1件	國立故宮博物院	國立故宮博物院	英國

（四）推動世界記憶計畫與臺灣文獻遺產的保存

1. 世界記憶計畫與臺灣記憶

世界記憶計畫 (Memory of the World Programme) 是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在1992年針對世界各地重要的檔案及文獻資料所進行的一項保存計畫。關注世界文獻遺產 (Documentary Heritage) 的保存、傳播和利用，提醒世人多加重視圖書館、檔案館和博物館保存的歷史文獻資料。譬如：手稿、書籍、日記、歷史重要文件、碑碣、口述紀錄等書面及影音文獻遺產，並促使公眾可以更容易存取、接近與永久利用。

推動文獻遺產保存是本局的重要法定業務之一，自2005年新修訂之《文資法》施行後，至2014年底已陸續指定圖書文獻類之國寶及重要古物，總計353案，另由縣市政府登錄屬於圖書文獻類之一般古物有58案。種類涵蓋善本古籍、古書契、手稿、古地圖、碑碣、影音資料等各類型的文獻古物，反映臺灣歷史文化的多元面貌與保存價值。

為規劃擬訂臺灣圖書文獻類古物之保存政策，透過世界記憶計畫三大目標：「以最適當的技術來促進世界文獻遺產的保存、協助文獻遺產之普及利用、提升全人類對文獻遺產之存在與重要性的認知」，作為我國推動文獻遺產保存工作的目標及方向。藉由相關的研究討論與講座活動，提出「臺灣具潛力的世界記憶項目」之基礎研究計畫，期能將屬於臺灣記憶的文獻遺產，發掘分享予全民，並藉由「世界記憶計畫」宣傳推廣於全世界。

2. 世界記憶與臺灣文獻遺產保存理念的推廣

「2014世界記憶與圖書文獻保存與再利用研討會」是臺灣首次以世界記憶為主題而舉辦的研討會。為推廣「世界記憶計畫」的文獻遺產保存及再利用理念，以「記憶臺灣，展望世界」為主題發想，於2014年10月邀請國內外包括：澳洲、菲律賓、日本及澳門等具推動世界記憶實務經驗之專家蒞臨發表專題演講，同時也邀請國內圖書文獻典藏單位分享館藏文獻遺產之保存利用經驗。透過邀請國際專家學者及國內典藏單位專題研究者參與大會，有助於對現行聯合國在世界記憶計畫推行實務上的瞭解，並藉此重新審視臺灣重要典藏文獻的「世界性意義」。

肆

無形文化資產保存維護



一、傳統藝術



二、民俗及有關文物



三、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

一、傳統藝術

傳統藝術係指流傳於各族群與地方之傳統技藝與藝能，包括傳統工藝美術及傳統表演藝術。隨著國際對文化多樣性及無形文化資產的重視，國內對於無形文化資產的類型與保存概念，亦逐步發展為全面性且系統化的保存概念和維護體系。透過行政程序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的修訂，延伸保護傳統人文藝術生態的薪傳與承續，以符合臺灣多元傳統藝術生態的保護需要。

為了保存與維護傳統藝術，本局依《文資法》輔導各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進行傳統藝術普查、研究調查、傳習、推廣與活化等法定業務，並針對登錄案件擇其重要者進行訪查、審議、指定等程序。截至2014年底累計指定重要傳統藝術24項、保存者23位及保存團體5個【表4-1-1】。本年度則新增2項4案，包含亂彈戲保存者潘玉嬌、剪紙保存者李煥章，並新增北管音樂保存者邱火榮、傳統木雕保存者葉經義。完成指定公告後，依《文資法》第60條及《文資法施行細則》第17條，擬具個案的保存維護計畫，並就其中瀕臨滅絕危機者詳細製作紀錄、傳習，及持續進行各項重要傳統藝術保存措施。



梨春園北管樂團傳習計畫期末展演

【表 4-1-1】文化部指定重要傳統藝術一覽表（2009-2014）

編號	指定年度	縣市	項目	保存團體	保存者
1	2009	宜蘭縣	北管戲曲	漢陽北管劇團	-
2	2009	彰化縣	北管音樂	梨春園北管樂團	-
3	2009	臺北市	布袋戲	-	陳錫煌
4	2009	新北市	說唱	-	楊秀卿
5	2009	新北市	歌仔戲	-	廖瓊枝
6	2010	南投縣	布農族音樂 pasibutbut	南投縣信義鄉 布農文化協會	-
7	2010	苗栗縣	客家八音	苗栗陳家班 北管八音團	-
8	2010	南投縣	竹編工藝	-	黃塗山
9	2010	南投縣	漆工藝	-	王清霜
10	2010	臺南市	南管音樂	-	張鴻明
11	2010	臺中市	南管戲曲	-	林吳素霞
12	2011	臺北市	相聲	-	吳宗炎(兆南)
13	2011	桃園縣	客家山歌	-	賴鸞櫻(碧霞)
14	2011	彰化縣	錫工藝	-	陳萬能
15	2011	彰化縣	傳統木雕	-	施鎮洋
16	2011	彰化縣	粧佛	-	施至輝
17	2011	雲林縣	布袋戲	-	黃俊雄
18	2011	屏東縣	排灣族口鼻笛	-	謝水能
19	2011	屏東縣	排灣族口鼻笛	-	許坤仲
20	2012	桃園縣	泰雅史詩吟唱	-	林明福
21	2012	臺南市	傳統建築彩繪	-	陳壽彝
22	2012	屏東縣	滿州民謠	-	張日貴
23	2012	屏東縣	恆春民謠	-	朱丁順
24	2012	宜蘭縣	宜蘭本地歌仔	壯三新涼樂團	-
25	2014	臺中市	亂彈戲	-	潘玉嬌
26	2014	新北市	北管音樂	-	邱火榮
27	2014	高雄市	傳統木雕	-	葉經義
28	2014	新北市	剪紙	-	李煥章



2014 年指定亂彈戲 / 保存者：潘玉嬌



2014 年新增指定北管音樂 / 保存者：邱火榮



2014 年新增指定傳統木雕 / 保存者：葉經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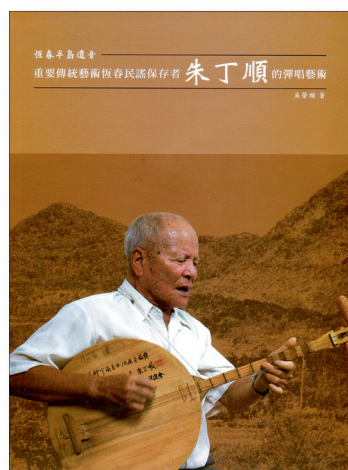
2014 年指定剪紙 / 保存者：李煥章

（一）基本資料建檔

爲使臺灣無形文化資產的保護作爲更能符合多元族群的需要，《文資法》修正草案已規劃增列「口述傳統文化資產」項目。有鑑於此，本局特於2014年推動「臺灣原住民族口述傳統文化資產保存現況清點計畫」，一方面盤點現有之文獻史料及影音資料，另一方面調查目前臺灣原住民口述傳統文化資產空間分布、傳承現況，並建置基礎影音資料。現階段已清點737筆口述傳統文獻資料，於2014年7月18日至7月25日期間，分別辦理北、中、南、東共4場座談會，向大眾分享清查計畫成果，介紹無形文化與口述傳統文化資產相關知識，並由口傳文化資產研究領域學者及在地文史工作者分享實務經驗。

（二）保存紀錄製作

2014年針對指定之重要傳統藝術進行個案基礎資料保存記錄，出版《恆春半島遺音—重要傳統藝術恆春民謠保存者朱丁順的彈唱藝術》一書，記錄恆春民謠彈唱藝術暨朱丁順藝師的生命史。本書透過1997年及2012年朱丁順生前演唱恆春民謠的歷史影音記錄，進行曲譜收集、田野調查與訪談、錄音、採譜與打譜、採詞與譯注，完整記錄朱丁順對傳承恆春民謠的貢獻及精湛的彈唱藝術。



《恆春半島遺音：重要傳統藝術恆春民謠保存者朱丁順的彈唱藝術》

（三）傳習人才養成

截至2014年止，文化部共指定24項（28案）重要傳統藝術，各項重要傳統藝術文化資產於進行指定程序的同時，也具體確認技藝或藝能的保存者或保存團體。指定程序完成後，即以《重要傳統藝術保存者及保存團體傳習計畫》規範辦法為根據，協助各保存者及保存團體針對自身所傳承的傳統藝術，以四年為一個階段，採師徒制方式，分年提出傳習計畫，以達到保護該項傳統藝術之目的。

2014年重要傳統藝術保存者暨保存團體之傳習計畫，共執行19案【表4-1-2】，內容包括傳統表演藝術15案及傳統工藝美術4案。其中，執行第一期第三年（2012-2014）者有錫工藝、傳統木雕、粧佛、布袋戲（黃俊雄）、排灣族口鼻笛（許坤仲、謝水能）共6案。執行第一期第二年傳習計畫者有泰雅史詩吟唱、滿州民謠及宜蘭本地歌仔共3案。此外，因藝生結業而進行第二期第一年傳習計畫者有布農族音樂Pasibutbut、客家八音、南管戲曲共3案，而同年指定之竹編工藝、漆工藝則進行多元保存維護方式，辦理竹編作品製作與記錄及出版《百變變塗》一書。至於進入第二期第二年傳習者，則有北管戲曲、北管音樂、布袋戲（陳錫煌）、說唱及歌仔戲共5案。



南投縣信義鄉布農文化協會傳習計畫期末展演

【表 4-1-2】重要傳統藝術保存者及保存團體傳習計畫執行年度一覽表

	保存者 / 保存團體	項目	傳習計畫執行年度
第一期 2009-2012 第二期 第二年 2013-2014	漢陽北管劇團	北管戲曲	2009、2010、2011、2012、2013、2014年
	陳錫煌	布袋戲	2009、2010、2011、2012、2013、2014年
	楊秀卿	說唱	2009、2010、2011、2012、2013、2014年
	廖瓊枝	歌仔戲	2009、2010、2011、2012、2013、2014年
	梨春園北管劇團	北管音樂	2009、2010、2011、2012、2013、2014年
第一期 2010-2013 第二期 第一年 2014	南投縣信義鄉布農文化協會	布農族音樂	2010、2011、2012、2013、2014年
	張鴻明	南管音樂	2010、2011、2012、2013（2013.07終止）年
	苗栗陳家班北管八音團	客家八音	2010、2011、2012、2013、2014年
	林吳素霞	南管戲曲	2010、2011、2012、2013、2014年
	黃塗山	竹編工藝	2010、2011、2012、2013、2014年
	王清霜	漆工藝	2010、2011、2012、2013年
第一期 第三年 2012-2014	許坤仲	排灣族口鼻笛	2012、2013、2014年
	謝水能	排灣族口鼻笛	2012、2013、2014年
	吳宗炎（吳兆南）	相聲	2012年
	賴鸞櫻（碧霞）	客家山歌	2012、2013、2014（2014.08終止）年
	黃俊雄	布袋戲	2012、2013、2014年
	施鎮洋	傳統木雕	2012、2013、2014年
	施至輝	粧佛	2012、2013、2014年
	陳萬能	錫工藝	2012、2013、2014年
第一期 第二年 2013-2014	壯三新涼樂團	宜蘭本地歌仔	2013、2014年
	林明福	泰雅史詩吟唱	2013、2014年
	張日貴	滿州民謠	2013、2014年

在表演藝術類傳習計畫15案中，賴鸞櫻（碧霞）藝師因健康因素於今年8月終止傳習計畫。以往表演藝術類藝生的考核，多以現場演出作為傳習成果的展現。今年期末考核改變過去在同一場合統一公開演出的模式，改由藝生回到該項傳統藝術的原生地進行演出，使傳統藝術能夠回歸「原生態」，維繫原有演出場域脈絡和閱聽大眾，此外也希望培養藝生具備規劃演出的能力，以帶狀節目的方式，由藝生自行籌劃場地安排、活動內容流程、演出設備、團演方式、觀眾互動、宣傳行銷等，並於10-11月間以「世代傳承」期末展演系列活動的形式，在全國各地展開傳統藝術活動。

傳統工藝美術類本年度共有4案傳習計畫，除漆工藝藝師王清霜因體力無法負荷而暫停傳習外，其餘4案分別為：施鎮洋木雕傳習計畫、施至輝粧佛工藝傳習計畫、陳萬能錫工藝傳習計畫、黃塗山竹編工藝傳習計畫。傳統工藝的期末考核，以展覽的方式呈現傳習成果，於2014年11月29日至2015年1月5日在中正紀念堂介石廳舉辦聯展活動。



漢陽北管劇團傳習計畫期末展演



苗栗陳家班北管八音團傳習計畫期末展演

（四）教育推廣活動

1. 推動傳統藝術文化資產納入12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依據《文資法》第62條規定，本局協調各級教育主管機關（中央為教育部、地方為教育局）進行傳統藝術課程之擬訂。此次因應12年國民義務教育的推動與落實，文化部與教育部進行跨部會合作，推動傳統藝術文化資產納入各級學校藝術領域課程綱要，同時擬定「傳統藝術文化資產教育課程推動計畫」，作為未來執行依據。另一方面亦跨部會協調各師資培育大學、師範大學之進修學院開設「傳統藝術」相關師資培育課程或研習活動；協調各級學校規劃相關傳統藝術課程或社團時，應優先聘用重要傳統藝術傳習結業藝生。此外，結業藝生名單亦納入「臺灣藝術教育網」供大眾查詢，以作為文化藝術教育之儲備師資。

2014年共召開4場諮詢會議，邀請傳統藝術、課程發展、教學現場教師（包括國小、國中及高中）等之專家學者與教師，進行傳統藝術文化資產納入藝術領綱之諮詢與研議，以符合教育部訂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時程與準備工作。

2. 「傳說、歌謠與文化」交流講座

為呼應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對口述傳統文化資產的重視，本局於2014年10月18日至19日在政治大學公企中心國際會議廳舉辦一場集結文化學者、傳承藝師和藝術行政經理人的「傳說、歌謠與文化」無形文化跨域交流講座。將促使臺灣在地口述傳統和說唱藝術的保存者得以與東南亞、中亞及北非之保存者進行對話，並分享地域文化特色、文化資產保存知識與推廣經驗。演出內容包含：菲律賓伊富高呼得呼得吟唱、摩洛哥馬拉喀什常民藝術節的歡唱、烏茲別克巴克什史詩吟唱等，共計120人參與。



臺灣唸歌楊秀卿與烏茲別克巴克什
(Abdinazar Poyanov) 史詩吟唱



泰雅林明福與烏茲別克巴克什
(Abdinazar Poyanov) 史詩吟唱

3. 「藝起—承薪·觀佛·游漆」重要傳統藝術傳習計畫成果展

本年度的重要傳統藝術傳習計畫成果展，展期自2014年11月29日至2015年1月5日，共展出「藝起承薪」錫工藝—陳萬能大師、傳統木雕—施鎮洋大師粧佛工藝—施至輝大師3位人間國寶及他們指導之藝生一年來的作品，透過展示手法讓民眾感受到藝生們學藝過程的點滴。此外，同場辦理「藝起觀佛」粧佛國寶大師—施至輝藝師八秩大展，以及「藝起賞漆」漆工藝保存者—黃麗淑藝師漆器特展，展出傳統藝術保存者精湛的工藝成果，共計18,664人參與。

4. 「世代傳承」重要傳統藝術傳習計畫期末展演系列活動

2014年期末展演系列活動辦理時間自10月19日至11月30日，舉辦14場，共約3,000人參與【表4-1-3】。

【表 4-1-3】重要傳統藝術傳習計畫期末展演系列活動

展演日期	項目 / 表演團隊	演出地點
10.19	布袋戲 / 陳錫煌傳統掌中劇團	臺北市孔廟4D劇院
10.20	北管戲曲 / 漢陽北管劇團	宜蘭演藝廳
	本地歌仔 / 壯三新涼樂團	宜蘭讚化宮
11.02	泰雅史詩吟唱 / 臺灣泰雅爾族永續協會	桃園溪口教會
11.09	歌仔戲 / 財團法人廖瓊枝歌仔戲文教基金會	臺北大稻埕戲苑
11.10	布農族pasibutbut音樂 / 南投縣信義鄉布農文化協會	南投縣立南崗國中
11.15	排灣族口鼻笛 / 伊誕創藝視界企業社	屏東縣文化處五樓演講廳
	滿州民謠 / 屏東縣滿州鄉民謠協進會	屏東縣文化處五樓演講廳
	排灣族口鼻笛 / 屏東縣台灣原住民文化研究會	屏東縣文化處五樓演講廳
11.22	北管音樂 / 梨春園北管樂團	彰化南北管音樂戲曲館
	南管戲曲 / 合和藝苑	彰化南北管音樂戲曲館
11.23	說唱 / 楊秀卿說唱藝術團	臺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區衡道堂
	布袋戲 / 真五洲掌中劇團	臺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區衡道堂
11.30	客家八音 / 苗栗陳家班北管八音團	苗栗縣後龍高鐵特定區旅遊服務中心客家圓樓

5. 無形文化資產行政實務座談會

爲了讓直轄市（縣市）政府無形文化資產行政人員，熟悉「無形文化資產」保存維護之行政流程，減少因不熟悉法令而造成在推動登錄、廢止及備查等相關工作時之疑義，本局陸續召開北、中、南3場「無形文化資產行政實務座談會」，由業務單位及專家學者主講無形文化資產相關行政實務操作課程，包含規劃執行業務時必備的基礎知識、學理、法規與政策、行政實務操作等，以深化相關業務人員之工作知能，總計150人參與。

6. LIMA原住民女性傳統藝術特展

2013年已針對所登錄的臺灣原住民族女性傳統藝術保存者和團體進行爲期一年的調查訪談，並出版《LIMA：原住民女性傳統藝術》專書。在2014年將此成果轉化成可視、可聽的展示，於10月10日至11月10日在臺中文化創意園區渭水樓辦理爲期一個月的特展，共計約3,000人參加。

透過原住民陶器製作、口笛與鼻笛的吹奏、祭典樂舞展演，以及泰雅族染織工藝保存者尤瑪·達陸、賽德克織布工藝puniri及經挑技法保存者張鳳英兩位老師的創作過程分享，讓參觀者從中感受原住民各族群豐富的文化樣貌以及傳統中持續創新的生命力。

7. 傳統藝術推廣計畫：向大師學習－傳統藝術研習營

本年度向大師學習－傳統藝術研習營，改變以往由教師自行報名之方式，而由本局函請各縣市教育局處提供國中、小學藝術與人文教師之推薦名單，以達到有效培育種子教師的目的。2014年共辦理五場研習營，分別爲：7月3日至6日廖瓊枝歌仔戲研習營、7月10日至13日林吳素霞南管戲研習營、7月14日至17日陳錫煌布袋戲研習營、7月21日至22日客家音樂研習營、7月25日至28日傳統藝術後場樂師研習營，總計培訓250位傳統藝術種子教師。

（五）定期追蹤紀錄與其他

1. 傳統藝術審議委員會

2014年本局共召開4次傳統藝術審議委員會，7月30日召開第四次審議委員審議指定2項4案重要傳統藝術，同年9月9日以文化部文資局傳字第10330077932號函公告。

2. 重要傳統藝術保存者暨保存團體專案管理計畫

本局於2014年委託臺灣民族音樂學會進行19項個案之專案管理工作。以輔導團的概念，透過陪同、輔導等參與方式，製作傳習計畫個案之傳習記錄檔案、教學過程影音成果，召開輔導工作會議，協助保存者／保存團體順利執行傳習計畫，確保各項傳藝傳習的執行成效。

3. 2014年輔助縣市政府與民間團體辦理傳統藝術文化資產之研究調查、傳習、資料建立與推廣計畫等共56案，總計經費約16,190,265元。

二、民俗及有關文物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民俗及有關文物」係指與國民生活有關之傳統並有特殊文化意義之風俗、信仰、節慶及相關文物。民俗文化資產是具有傳統價值的「活的遺產」(Living Heritage)，其維繫在地社群認同感與持續感，是維護臺灣文化多樣性及生命力的關鍵。

2014年持續推動重要民俗之指定工作，並輔導地方政府及民俗保存團體進行民俗文化資產之調查、研究、紀錄、保存、傳習、維護及推廣等各項計畫。本年度由第4屆民俗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指定「羅漢門迎佛祖」為國家重要民俗，至2014年底，共15項重要民俗【表4-2-1】。另配合祭典時間，分別於5月10日及5月17日由文化部長授予「金門迎城隍」及「南鯤鯓代天府五府千歲進香期」兩項國家重要民俗指定證書。第5屆民俗審議委員會聘任委員共21名，外聘專家學者16名，任期自2014年8月至2016年8月。



羅漢門迎佛祖

【表 4-2-1】文化部指定重要民俗文化資產一覽表

編號	指定名稱	所在縣市	指定年度
1	鷄籠中元祭	基隆市	2008
2	西港刈香	臺南市	2009
3	口湖牽水車藏（狀）	雲林縣	2010
4	白沙屯媽祖進香	苗栗縣	2010
5	大甲媽祖遶境進香	臺中市	2010
6	北港朝天宮迎媽祖	雲林縣	2010
7	東港迎王平安祭典	屏東縣	2010
8	鄒族「MAYASVI（戰祭）」	嘉義縣	2011
9	東山碧軒寺迎佛祖暨遶境	臺南市	2011
10	花蓮縣豐濱鄉Makotaay（港口）部落阿美族ilisin豐年祭	花蓮縣	2011
11	東山吉貝婁西拉雅族夜祭	臺南市	2013
12	金門迎城隍	金門縣	2013
13	南鯤鯓代天府五府千歲進香期	臺南市	2013
14	賽夏族paSta'ay（矮靈祭）	苗栗縣 新竹縣	2013
15	羅漢門迎佛祖	高雄市	2014

註：統計至2014年12月31日止。



重要民俗「南鯤鯓代天府五府千歲進香期」授證典禮，由文化部長龍應台親自蒞臨授證



重要民俗「金門迎城隍」授證典禮，由文化部長龍應台親自蒞臨授證

民俗科同時依《文資法》第60條及《文資法施行細則》第17條，辦理五項核心業務，分別為：

（一）辦理重要民俗之保存紀錄

為讓社會大眾在非祭典期間也能瞭解重要民俗文化資產的特色內容，2013年6月至2014年12月期間，本局辦理輔助民俗主題館示範點計畫，輔導「鄒族戰祭」及「南鯤鯓代天府五府千歲進香期」等2項重要民俗保存團體及相關社群學習「類博物館」的概念與技術，充實及提昇民俗展示、文物清點蒐藏、導覽教育、經營管理，規劃文化資產保存活化與再現之場域等專業能力，推動民俗文化資產的保護與永續發展。2014年1月26日至3月9日在臺中文化創意園區舉辦「重生：鄒族Mayasvi特展」，增進社會大眾對於鄒族傳統祭儀文化及珍貴文物的認識，觀展達3萬人次。

2014年3月出版發行國定民俗系列叢書共計3冊，分別為：《大甲媽祖遶境進香》、《白沙屯媽祖進香》、《北港朝天宮迎媽祖》；書籍以「圖解編輯」的方式，讓讀者認識民俗風貌，同時也可以作為參與媽祖遶境的導覽書。另針對青少年兒童發行《鷄籠中元祭》、《回家·回部落》（鄒族戰祭）兩冊重要民俗繪本，希望透過簡易活潑的圖文，讓國中小學童認識國家重要民俗文化資產，進而傳承推廣。



《大甲媽祖遶境進香》、《白沙屯媽祖進香》、《北港朝天宮迎媽祖》
新書發表會

（二）重要民俗教育推廣

本局於2014年辦理「無形文化資產校園合作推廣計畫」，前往校園舉辦50場示範講座，邀請專家學者擔任講座，搭配重要傳統藝術保存者及民俗藝陣示範表演，參與師生約5萬6千人。同時本局也辦理「傳統技藝傳習推廣工坊」，開設竹編、纏花、賽德克編織等6班，培訓學員計160人。另外舉辦「重要民俗核心儀式體驗營」：包含「白沙屯媽祖進香」、「大甲媽祖遶境進香」、「北港朝天宮迎媽祖」等3項指定重要民俗媽祖信仰講座及實地體驗，計210人參與。為讓民眾親身體驗臺灣王爺信仰的內涵與特色，本局特於2014年5月30日至7月27日，在臺中文創園區雅堂館舉辦「代天巡狩：臺灣王爺信仰」特展，期間例假日則安排民俗專家講座及文武陣頭示範演出，參觀人數達4萬1千人次。

（三）兩岸無形文化資產交流

為促進民俗文化資產保護交流與學習，2014年農曆春節期間，中國吉林非物質文化遺產於臺中文創園區辦理展演、交流，內容包括：兩岸傳統藝術及民俗表演、傳統手工藝展覽、兩岸特色美食等活動，參與人數達5萬人次。此外，本局也於2014年4月邀請中國大陸國家級民俗文化資產「澳門魚行醉龍節」保存團體理事長來臺進行演講並實地參與大甲媽祖遶境行程，與國內保存團體進行實務經驗交流。本局補助臺灣9項傳統工藝及保存技術保存者，參加2014年9月1日至4日於山東省濰坊市魯臺會展中心辦理之「海峽兩岸非物質文化遺產聯展」臺灣非遺文化館展覽及演示活動，促進兩岸傳統技藝觀摩學習與文化交流。

(四) 輔導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民俗文化資產保存維護

2014年縣市登錄之民俗及有關文物，共計115項，較2013年增加9項；補助調查研究及出版10案338萬元、保存記錄13案405萬元、教育推廣15案540萬元，合計38案1,283萬元。

(五) 臺灣非物質文化遺產潛力名錄維護推廣

截至2014年，本局已選定12項我國非物質文化遺產潛力名錄，陸續依《文資法》進行調查、研究、紀錄、保存、傳習、維護及推廣工作。同時也針對臺灣非物質文化遺產潛力名錄拍攝影片，2014年已完成「中元普度」紀錄片製作。另外在2014年12月則增修完成出版12項《臺灣非物質文化遺產潛力名錄簡介》手冊。

2014年研擬「臺灣王爺信仰三年守護總體計畫」，擬定調查收集、聯合展示及傳承推廣之保存維護計畫，本年度已規劃三年守護計畫內容，預定自2015年至2017年執行，並依各年度執行成效，逐步修正調整計畫內容。



「代天巡狩：臺灣王爺信仰」特展：點睛儀式

三、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

文化資產保存技術為進行文化資產保存及修復工作時不可或缺、且必須加以保護之技術，而「人」正是此類保存技術的重要載體，因此列冊或指定保存技術項目時，需同時將擁有此技術、精通且能正確體現者列冊或指定為「保存者」，如此方能算是一個完整保存系統。

各項文化資產的保存及維護工作中，傳統技術是使其能忠實保持原貌的重要環節，因此技術保存範疇涵納各類有形、無形文化資產，並且牽涉到保存、修復、複製時不可或缺的傳統技術、用具及工具製作、修理技術或材料生產、製造技術等各種面向。保護保存技術及保存者的重點工作，即為調查記錄、傳承技術，並規劃相關知識庫建置，建立技術公開及促進保存技術活用之交流平臺。

截至2014年底為止，已指定保存技術7項、保存者7位、保存團體1個；已列冊追蹤保存技術32項及保存者94位、保存團體2個；2014年新增指定保存技術1項、保存者2位。除了法定業務外，本年度亦針對已指定或列冊之保存技術及保存者，持續進行保存技術的保存紀錄、傳習暨人才培育及技術公開等工作。同時輔導縣市政府進行保存技術保存維護計畫，辦理傳統匠師資格審查，並藉勞動部推動國民就業所需之職能訓練及技能檢定需求，由文化部暨本局辦理傳統建築大木作技術核心能力、職能基準規劃作業，開始大木作職業能力認證的第一步。



2014年指定大木作技術 / 保存者：廖枝德

(一) 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其保存者指定及列冊追蹤

本局於2014年共召開3次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其保存者審議委員會議，辦理審議指定、列冊及重要業務諮詢等事項，新增「大木作技術」為指定文化資產保存技術；許漢珍先生及廖枝德先生為保存者，列冊8項保存技術19位保存者，其中「客家獅頭製作技藝」為新增保存技術，其保存者1位，相關清單如表【表4-3-1】所列。今年度新增列冊之19位保存者中，屬於古蹟、歷史建築所需之保存技術共6項；屬於傳統藝術所需之保存技術1項；屬於民俗及有關文物所需之保存技術1項。透過詳細的調查與記錄建立保存技術及其保存者之基本資料，以達永續保存與推廣之目的，並陸續將相關調查紀錄成果編輯出版。2014年共計完成「黃友謙傳統彩繪技術」、「李秉圭神轎鑿花修復技術」及「澎湖地區傳統石灰生產」等保存紀錄計畫。

【表 4-3-1】2014 年列冊各類保存技術項目及其保存者人數

保存技術類別	本年度新增項目	保存者分佈縣市	列冊人數	合計
古蹟、歷史建築	土水修造技術*	澎湖縣吳通壽先生、許自有先生；金門縣林水清先生、梁瑤望先生、王天木先生及莊水盛先生	6	17
	大木作技術*	臺南市劉源生先生；澎湖縣陳家耀先生；金門縣洪水連先生、李福太先生及莊水營先生	5	
	石作技術*	金門縣許嘉怡先生	1	
	彩繪技術*	彰化縣陳敦仁先生；臺南市廖慶章先生	2	
	小木作技術*	金門縣胡青年先生	1	
	剪黏泥塑技術*	新北市陳義雄先生；桃園縣徐明河先生	2	
傳統藝術	客家獅頭製作技藝	新竹縣張健鈞先生	1	1
民俗及有關文物	糊紙技術*	金門縣林金樹先生	1	1

* 為2014 年以前已列冊之保存技術項目，今年僅新增保存者。

(二) 輔導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進行保存技術保存維護計畫

依據《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民間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作業要點》，本局補助相關機關或民間團體辦理技術傳習、保存紀錄等計畫，並將文化資產保存技術相關研究調查、紀錄，透過出版以及規劃成果展示或技術工作坊等方式，發揮後續技術公開之效益。本年度申請補助案件共6件，如表所列【表4-3-2】，透過與縣市政府之合作，深耕對傳統技術之傳承與推廣。



王保原剪黏創作傳習工作坊



澎湖石滬修造人才培育計畫

【表 4-3-2】2014 年保存技術類補助案件一覽表

申請單位	執行單位	計畫名稱	傳習人數
基隆市文化局	基隆市文化局	鷄籠中元祭 / 水燈頭製作及看桌與看生米雕傳承推廣計畫	171人
臺北市文化局	陳錫煌傳統掌中劇團	陳錫煌布袋戲長兵器經典款製作工藝保存計畫	無
臺南市政府文化處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王保原剪黏創作傳習工作坊 (第三期)	7人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澎湖縣傳統工藝師：王旭昇傳習計畫	15人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澎湖縣傳統彩繪師：黃友謙傳習計畫	5人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澎湖海洋文化協會	103年度石滬修造人才培育計畫	10人

(三) 技術公開與推廣

本局依《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傳習及人才養成輔助辦法》第3條及第4條之精神，將各類文化資產保存及維護工作中之傳統技術，透過保存者傳承並將其技術公開。技術公開之範疇，包括對於文化資產保存技術相關研究調查、記錄，除了以成果展示之方式外，最主要仍是透過出版達成技術公開之目標。

保存技術主要出版品可分為三種系列叢書，1.巨匠系列叢書：以指定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者為出版對象；2.匠師系列叢書：以列冊的保存者為出版對象；3.保存技術叢書：將已完成傳統或修復技術、用具與工具的製作、材料的生產與製造技術等調查紀錄成果以出版方式公開，另有特展專輯圖錄等專案出版。截至2014年底，本局已出版3本巨匠系列、4本匠師系列叢書、7本保存技術叢書及3本特展叢書專輯，總計17本，相關成果如表所列【表4-3-3】。2014年新增出版項目如下：《一心一藝：巨匠的技與美4》、《傳統灰作：壁體抹灰紀錄與分析》與《傳統彩繪地仗層：施作調查實錄》等保存技術的專書，並配合「傢俬頭ㄟ故事：傳統木作工具展」出版特展手冊。

【表 4-3-3】2011-2014 年文化資產保存技術相關出版品

	巨匠系列叢書	匠師系列叢書	保存技術叢書	其他：特展專輯圖錄
2011	-	一心一藝：巨匠的技與美	臺灣傳統樂器生態與發展	巧匠神工：台灣傳統生活工藝特展
2012	1.巧剪精黏：王保原剪黏泥塑作品賞析 2.戲偶盔帽：陳錫煌手作軟頭戴技術解密	一心一藝：巨匠的技與美2	1.臺灣日式木構造建築榫接工具及製作技術手冊 2.傳統漢式大木作落篙：許漢珍疊斗式落篙技藝 3.傳統漢式大木作落篙：廖枝德穿鬮式落篙技藝	-
2013	-	一心一藝：巨匠的技與美3	門上好神：臺灣早期門神彩繪1821~1970	鑿繪乾坤：2013國家指定重要傳統藝師特展
2014	林洸沂交趾陶技術傳習：摹造葉王八仙堵	一心一藝：巨匠的技與美4	1.傳統灰作：壁體抹灰紀錄與分析 2.傳統彩繪地仗層：施作調查實錄	傢俬頭ㄟ故事：傳統木作工具展

澎湖的傳統民居多為硿硿石房子，因屋內牆面會用石灰來抹平粉光，因而造就了石灰的基本需求，將「石灰」的材料「砂礫」拌合「煤炭」於灰窯燒製而成。爲了保存傳統營造文化中的石灰材料燒製過程，2014年本局透過「澎湖地區傳統石灰生產紀錄計畫」，利用澎湖縣湖西鄉白坑村的舊灰窯進行實驗性的燒製，重現澎湖地區礫仔石灰生產的備料、採集、燒製等過程；並製作完整的影音紀錄，以保存傳統營建行爲中的石灰燒製紀錄。經由相關人員的參與及操作，一方面傳承澎湖傳統石灰生產製程，一方面探討燒製後的成品，評估供給國內古蹟修復工程之用的可行性，成果發表會參與人數達205人。在推動保存技術的傳習工作方面，本年度辦理林泚沂交趾陶技藝工坊初階班，由交趾陶保存修復技術保存者林泚沂先生親自傳習精湛技術，計15人參與。

工具是匠師手的延伸，展現其精湛技藝之必備器物，爲讓大眾了解傳統工具在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工作中之重要性，本局於今年10月在臺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舉辦「傢俬頭ㄟ故事：傳統木作工具展」，展覽期間總計有35,711人次參與，展覽透過傳統工具及工序、工法之運用說明，以增進大眾對文化資產的保存知識，提升全民文化資產保存維護之認知。



澎湖地區傳統石灰生產紀錄計畫：燒灰

（四）辦理傳統匠師資格審查

為建立傳統匠師之資料庫，使其工藝技術能更有效運用於文化資產修復工作。依2012年底發布之《文化部辦理傳統匠師資格審查作業要點》，凡具有傳統技術及成果者，得檢具相關文件、資料，申請傳統匠師資格之審查。依《古蹟歷史建築聚落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第6條規定，傳統匠師可參與單項修復工程項目有：
 (1) 鑲嵌玻璃、彩繪、壁畫、剪黏、交趾陶、泥塑、鑿花；(2) 大木、小木、細木、泥作；(3) 原住民石板屋、日式建築瓦作；(4)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特殊技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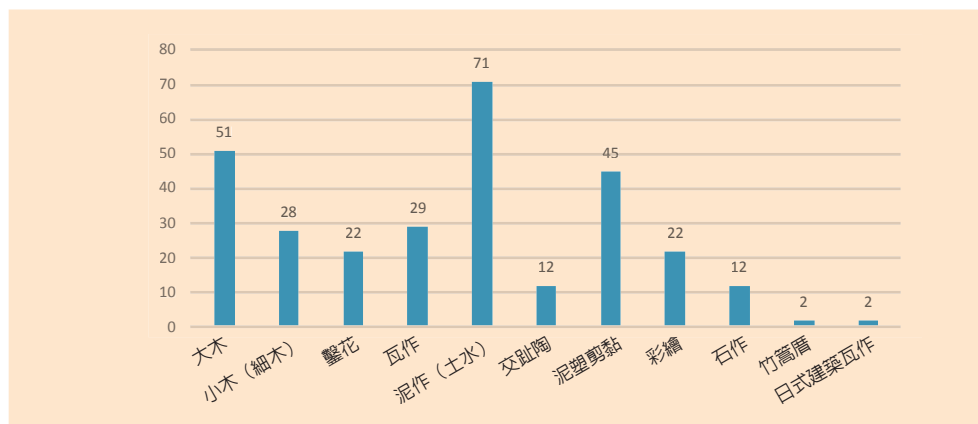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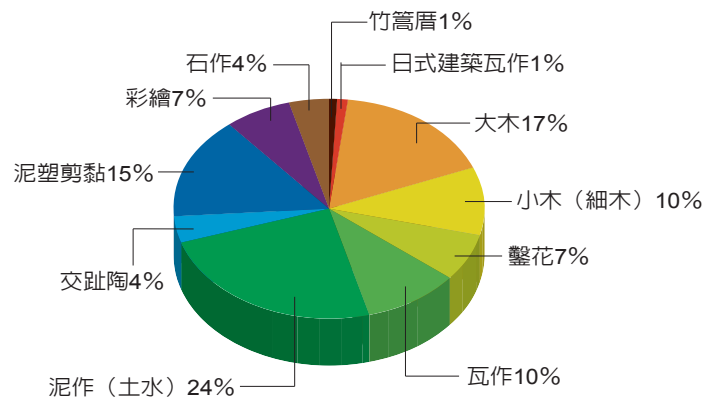
2014年本局共辦理2梯次審查，截至2014年12月為止審查通過並公告之傳統匠師共有296位，本年度新增40位，歷次審查公告之項目及人數，如表所示【表4-3-4】。其中人數最多為泥作（土水）、其次大木、次之泥塑剪黏、再次之為瓦作，各工項人力分布變動不大，然今年度新增審查通過日式建築瓦作工項傳統匠師計有2位，顯示各類傳統技術人才將逐步透過資格審查，健全文化資產修復品質。目前仍有鑲嵌玻璃、壁畫、原住民石板屋等工項尚無審查通過之傳統匠師。



傳統匠師現場訪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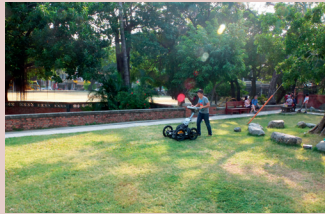
【表 4-3-4】傳統匠師審查通過公告工項及人數一覽表

工項	2013年 1月	2013年 4月	2013年 10月	2014年 4月	2014年 10月	依工項總合通過人數
大木	27	17	2	4	1	51
小木(細木)	7	8	5	2	6	28
鑿花	13	4	2	2	1	22
瓦作	18	4	2	3	2	29
泥作(土水)	54	8	7	1	1	71
交趾陶	2	4	4	1	1	12
泥塑剪黏	16	10	12	4	3	45
彩繪	14	3	3	2	0	22
石作	5	1	2	3	1	12
竹篙厝	0	1	1	0	0	2
日式建築瓦作	0	0	0	0	2	2
總計	156	60	40	22	18	296



伍

文化資產保存科學暨修復 技術研發



一、文化資產保存科學基礎研究



二、提供修復技術專業諮詢



三、研究成果加值運用

一、文化資產保存科學基礎研究

近年來，臺灣文化資產保存科學技術運用在古蹟、遺址與文物方面日益成熟，包括非破壞檢測與科學調查紀錄、保存修復技術與材料的研發等都有相當的發展。本局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文資中心）屬中央級文化資產研究單位，擁有先進實驗、修復設備與研究人才，進行相關保存科學基礎研究與運用。近年來與世界先進保存科學趨勢同步，將3D雷射掃瞄技術運用在文化資產保存工作上，記錄文化資產保存現況，並做為日後保存工作及修復技術工作的基礎。本年度更擴大3D雷射掃瞄運用範圍，進一步記錄與監測古蹟、歷史建築及遺址，企圖探索隱藏在地表下的秘密。

（一）3D 雷射掃瞄

為了與世界先進保存科學趨勢同步，將3D雷射掃瞄技術運用在文化資產保存工作上。3D雷射掃瞄技術不僅做為數位典藏或展示，就保存科學的範疇，這項技術精準可讓文化資產保存於某個時間點的狀況；較傳統攝影方法而言更具全面性，可做為日後保存及修復工作的基礎。

2012年以3D雷射掃瞄成功記錄連江縣馬祖亮島出土的新石器時代墓葬人骨，是國內首次運用該技術掃瞄記錄考古出土文物。後續則由中央研究院運用掃瞄資料複製俗稱「亮島人」人骨模型，並於博物館進行展示運用。

該項技術運用於「亮島人」之前，本局文資中心的3D掃瞄作業均以量體較小的文物為對象，相同手法尚不適用於古蹟、歷史建築或者遺址的掃瞄作業。2014年起擴大3D掃瞄運用範圍，除了記錄文物狀況，希望進一步記錄與監測古蹟、歷史建築及遺址，並企圖探索隱藏在地表下的秘密。同時建立數位立體模型，並以3D掃瞄為基礎，未來將結合文化資產材質與生命歷程數位資訊，從空間與時間的向度上完整保存文化資產不同階段的樣貌，成為4D（3D空間+時間）資料，做為保存、修復及教育推廣之基礎資料。

1. 國定古蹟3D掃瞄紀錄：以臺中車站為例

於2014年起，以基站式3D掃瞄儀進行國定古蹟建築本體的掃瞄，搭配手持式3D掃瞄儀記錄細部構件及裝置藝術。首先於國定古蹟澎湖西嶼東臺進行掃瞄測試，並進一步於國定古蹟臺中車站進行記錄工作。

國定古蹟臺中車站3D掃瞄的案例，主要目的是透過實地掃瞄，建構一套古蹟掃瞄作業方法及規範，包含掃瞄精度的要求、GPS定位的準確等。傳統作業以攝影或人工測繪的方式進行收集並建立古蹟數位檔案資料，容易於資料彙整過程發生人為錯誤及資料遺漏，亦可能因測繪人員作業時的疏忽而間接造成文物損害。本次運用不同掃瞄距離及精確度的掃瞄器，獲取高精度及高密度三維點雲資料，將主結構的3D模型精準度設定在 $\pm 2\text{mm}$ ($\pm 0.2\text{cm}$) 以內，具有即時記錄及實況記錄的特性。



臺中車站內部 3D 掃瞄結果



掃瞄儀內建相機所得之 360° 環場照片

精準的GPS控制點定位亦是重點工作。一般地籍測量的精度約為 $\pm 2\text{cm}$ ，為配合地籍測量定位作業，臺中車站掃瞄案例設置的GPS控制點位精度設定為 $\pm 2\text{cm}$ 以內。國定古蹟空間定位及長期監測，必須於古蹟四周選定合適地點，以堅固且不易破壞的材料與設置方法，設置約3到6點GPS控制點，以確保未來進行長期監測設定點位的固定性，避免因每次掃瞄儀設置位置不同而造成掃瞄誤差。除第一次掃瞄外，未來將定期進行掃瞄比對、監測古蹟結構並且建立預警機制，做好預防性保存工作。未來若有修復需求時，更可依掃瞄所獲得之高精度3D模型進行結構體各立面、任意剖面的詳細結構圖，據以繪製建築圖說。

國定古蹟除結構體外，常伴隨大量的裝飾性藝術或內含造型藝術的結構本體，此等具藝術價值的文物或構件常具有極為細緻及繁複的型態變化（如：塑形、刻痕、銘文等），因此需要更高解析度與高精準度的3D掃瞄儀，對構件與文物進行數位典藏與紀錄，由於此類表面型態變化的寬度大部分落在「公釐（mm）」之等級，因此本案對於細部構件的掃瞄精度初步規範在 $\pm 0.2\text{mm}$ （ $\pm 0.02\text{cm}$ ）以內。



臺中車站正立面屋頂壁飾可見光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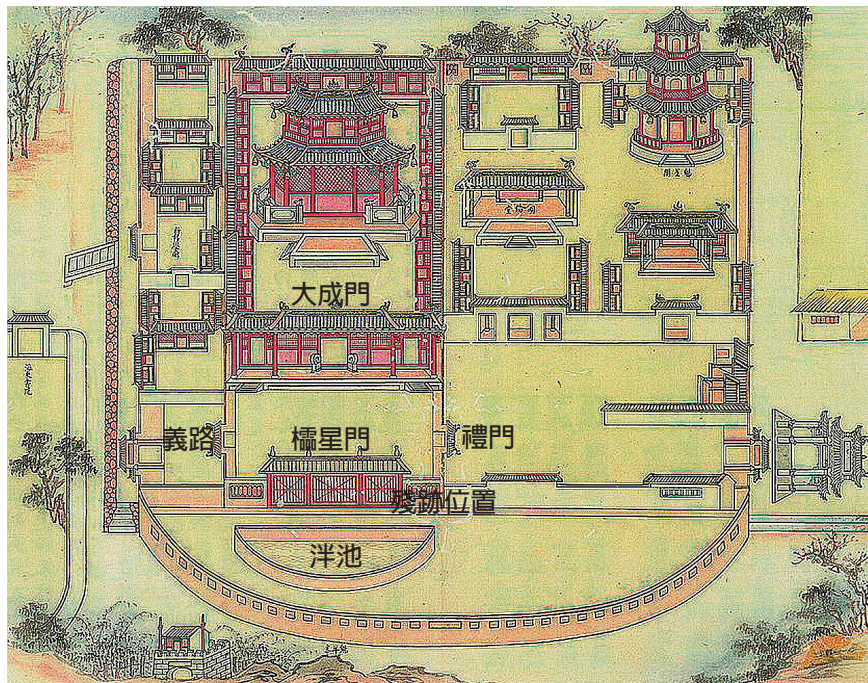
掃瞄後之 3D 模型

2. 透地雷達探測地表下的未知：國定古蹟臺南孔子廟殘牆遺跡

探索未知永遠是人類最敬畏又執著的事情，尤其面對文化資產所具有的歷史、文化及藝術等各種價值，要了解隱藏在表面之下的世界，無法以破壞性的方式進行，更提升許多難度。在彩繪壁畫及各種材質文物的範疇上，保存修復人員可以運用紅外線攝影或者X-ray攝影穿透表象，但是面對廣大深厚的地表，這些方法都顯得不足。爲了瞭解地表下是否隱藏未知的文化資產，本局運用透地雷達儀進行探測。

透地雷達 (ground penetrating radar, GPR) 是一種非破壞性探測法，利用儀器將電磁波發射進入待測物，再根據不同探測深度所反射的電磁波強度，可判斷待測物中是否存在瑕疵、空洞、水分等異質物。

國定古蹟臺南孔子廟最早興建於明鄭時期，後經多次整修。據文獻記載，臺南孔子廟建築規模形制最大時期爲蔣元樞於1777 (乾隆42) 年《重修臺郡各建築圖說》中的〈重修臺灣府學圖說〉，當時泮池後方爲櫺星門，門旁有花窗矮牆延伸至兩側圍牆；1917 (大正6) 年日本政府予以重修，清朝時期的櫺星門與圍牆已不復見。



臺南孔子廟平面圖：《重修臺郡各建築圖說》（蔣元樞，1777 年）

孔廟大成殿前方廣場之大榕樹於近年傾倒，榕樹根部泥土下方發現已碳黑的磚牆殘跡，而殘跡建造之方式疑似為三合土灰作。本局文資中心同仁以「透地雷達儀」於現存遺跡東西兩側進行檢測，探測結果顯示東、西兩側地下均有連續之東西向（橫向）強反射訊號帶存在，且反射訊號帶所出現的深度與水平位置均一致，因此研判地下可能存有清朝時期樞星門基礎殘跡。

國內文化資產保存相關領域運用透地雷達探測的案例尚屬少數，未來本局將持續運用透地雷達協助各單位，進行如：遺跡探測、考古發掘現場探測等。

為完善國家文化資產資料庫，本局未來擬逐步擴大3D掃瞄應用的範疇，結合空拍無人載具（UAV）、地面3D雷射掃瞄以及地底3D探測的透地雷達技術，由空中、地面、乃至地下進行全方位3D掃瞄資料建置。隨著全方位3D掃瞄技術發展與應用，所得相關資料量體將朝向大數據（又稱海量資料）的規模發展。未來除了迎接掃瞄技術的提升與整合外，大數據量體資料的管理、分析與應用則是絕對必須面對的挑戰，如此方能使全方位3D掃瞄資料庫發揮其最大化利用價值，促使我國重要文化資產能永續保存、傳承後代。



現存磚造殘跡兩側進行透地雷達儀探測

（二）年度重要研究

本局文化資產保存科學基礎研究，近年來以環境為主要核心議題，發展出彩繪壁畫修復研究、考古出土（水）遺物處理、石質文物保存修復、文化資產環境監測以及3D檢測分析等五大範疇，此外並針對保存修復所需技術進行課題研究。

本年度在2013年完成「臺灣文化資產氣候風險地圖」的成果基礎上，辦理「文化資產氣候風險地圖研習」，讓各縣市政府文化資產相關業務人員建立預防性保存觀念。同時進行文化資產環境監測體系建置的先期研究，以國定古蹟北港朝天宮、臺中演武場為試作案例，在實際進行監測作業中了解長期監測作業面臨的困難與待解決之處，例如：無線監測儀器供電及資料傳輸等問題。此外針對古蹟結構的監測，引入3D掃描技術，定期進行掃描監測，比對結構有無變形或位移。

在石材研究課題部分，已完成古蹟、歷史建築石材現況調查先期研究，初步了解臺灣石材使用種類及損壞狀況等問題，2014年在石材調查研究以個別石塊而非以建築量體或牆面為單位的基礎上展開研究。透過匠師訪談進而釐清調查記錄內容及格式，並且針對所蒐集石材進行科學鑑定，從而建置比對「古蹟、歷史建築個案中石材調查資料庫」及「古蹟、歷史建築石材岩性資料庫」。

水下遺物長期封存於水下環境，一但出水後需要立即保存與維護，以盡量維持原來的保存狀態，避免因為環境改變而損毀。2014年度出水遺物處理研究對象皆來自於臺灣澎湖海域，除一律於表面清潔後進行脫鹽處理，之後再針對不同材質之遺物進行維護。例如針對陶瓷器類物件即以去離子水進行脫鹽程序，接續以氣乾法使其乾燥；對於金屬類之文物，通常可用電化學清潔方式或結合其他的技術來清潔其表面及增加其穩定等步驟。2014年完成出水遺物共計136件，包含：陶瓷類45件、金屬77件、動物化石3件、石質1件、膠鞋2件、琺瑯1件、炭塊2件、磚石2件、木質遺物2件、黑膠方盒1件。出水地點分別為：姑婆嶼、姑婆嶼北方、外淺石（澎湖北邊海域）、空殼嶼及黑水溝等地。

文化資產的清潔向來是保存修復的重要課題，由於雷射不具污染性，且能量不具累積性，不易造成文物後續的損害，故國際上常以雷射進行重要文物的清潔作業。各種雷射中，目前以Nd:YAG雷射（鈹鈷鋁石榴石雷射，波長：1,064nm）最常應用於文物清潔作業，亦是本局文資中心目前使用的類型。自2011年起，本局開始以雷射清潔為研究課題，進行各種材質的基礎實驗，找出適合臺灣文化資產常用材質的雷射能量。2014年即著手進行雷射濕式清潔基礎試驗，並與先前研究成果進行比對，初步發現大部分材料在乾式、濕式清潔條件下對雷射能量的可承受能力一致，但部分材料表面含水時對雷射能量的可承受能力卻會隨之改變。因此應用雷射進行文物清潔時，除需依文物材質調整雷射能量外，亦可依污染物種類選用不同的清潔條件（乾式清潔或濕式清潔），其選擇基準是使文物材料可承受雷射能量（愈高）與污染物可承受雷射能量（愈低）的差距最大化，期望在清潔污染物時，文物材料不致受到雷射的損傷。



雷射清潔基礎試驗

二、提供修復技術專業諮詢

國內文化資產類型眾多，所面臨的保存與修復需求亦不盡相同，爲了落實文化資產保存工作，本局文資中心研究如何因應臺灣高溫高濕的海島型氣候，開發保存修復所需的材料與技術，利用行動實驗室的概念，提供國內各文化資產管理單位修復技術專業諮詢，並針對文化資產常見損壞情形，進行相關深入性研究。自2010年至2014年底止共計完成101件技術諮詢服務，諮詢類型包含建築彩繪、石質文物、建築壁體、木質文物、金屬文物、出土（水）文物、紙質文物及織品文物等類，並以即時且專業的素養，適時解決各文化資產管理單位所面臨之課題，以確保文物妥善保存。

（一）訂定發布《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協助文化資產保存作業要點》

長期以來，國內各縣市政府及文化資產管理維護單位缺乏保存修復專業人員，故本局文資中心乃以「行動實驗室」的觀念長期親赴現場，提供協助；又另有若干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價值卻不具文化資產身分的「文化性資產」，亦由文資中心提供保存修復協助。爲擴大協助各縣市政府及管理維護單位，並培育專業人才，本局於2014年6月27日訂定發布《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協助文化資產保存作業要點》，以作爲相關協助事宜之辦理依據。該要點特色如下：

1. 協助對象包含政府機關、非營利組織及文化資產所有人等。
2. 協助標的不限文化資產類型、不限是否具有文化資產法定身份。未具有文化資產身分之文化性資產，亦在協助範圍之內。
3. 協助方式多樣，包括技術諮詢或支援、合作辦理、保存修復專案委託等方式。
4. 兼顧保存修復專業人才培育，提供專業實習機會。

要點發布施行後，相關保存及修復相關需求之各縣市政府及文化資產管理單位得據以請本局提供協助。本年度各類型技術諮詢案件、共計24件，較往年平均成長近10件【表5-2-1】。

【表 5-2-1】協助各縣市政府進行技術諮詢案例說明表

類別	協助縣市	技術諮詢案例	案件說明
建築彩繪	臺北市	臺北市定古蹟「欽差行臺」門神彩繪保存技術諮詢	經紅外線檢測，發現門神雙眸及雙唇疑似重繪的痕跡，並有部分圖像殘留鉛筆或炭筆稿的現象。
	臺中市	臺中市定古蹟「摘星山莊」彩繪保存維護	以紅外線進行彩繪攝影，經比對2005年的影像記錄，並無持續大規模劣化，同時完成古蹟範圍內全區3D雷射掃描紀錄。
	雲林縣	雲林縣歷史建築「東和陳宅」彩繪壁畫現勘與保存評估（郭新林作品）	以紅外線檢測發現表面油煙下的彩繪底稿落款，判斷其年代為1921年。
	嘉義縣	協助嘉義縣一般古物「配天宮蔡草如門神彩繪」科學檢測分析	以電子式掃描儀（SEM）進行門神彩繪的斷面分析，確認各層彩繪的顏料組成成份，提供後續修復所需之參考。
	臺南市	直轄市定古蹟「興濟宮」門神彩繪剝落損壞案	經2002年修復影像的比對，確認門神邊框為新造成的損壞，並協助進行門神彩繪的加固、填補及全色等作業。
	臺南市	臺南市定古蹟「王姓大宗祠」中脊雙龍八卦彩繪保存技術支援	協助修復現場落架木構件的安全包裝作業示範，並建議修復現場環境的管理維護與安全的文物運輸動線。
	臺南市	臺南市「市仔頭福隆宮」蔡草如壁畫「雲龍」壁畫修復評估技術諮詢	透過紅外線攝影確認油煙下的壁畫彩繪保存狀況良好，同時研擬油煙的清潔、壁畫加固及全色等保存修復作業。
	金門縣	協助國定古蹟「瓊林蔡氏祠堂」傳統門神彩繪科學檢測分析	透過高解析的數位影像檢測與紅外線攝影，模擬重建該門神傳統彩繪顏料成色之復原圖，以作為後續保存修復之參考。
木質文物	基隆市	「基隆港清淤疑似沉船出水」保存現勘	進行透地雷達的檢測，確認傳統木構船隻的整體結構，並進行3D雷射掃描。
	臺北市	協助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國寶「阿美族太巴壠部落Kakitaan祖屋雕刻柱」相關建築構件保存維護檢測	進行文物典藏環境的檢測，發現因展示位置不同，在光線及溫濕度的變化下，造成文物的變形與黴菌增生，並提供保存建議。
	臺南市	臺南市後壁區「旌忠廟」祭祀牌位	以紅外線影像進行拍攝，發現牌位下留有清楚的文字，記錄清康熙至雍正年間廟內歷代法師的生卒年代及日期。

類別	協助縣市	技術諮詢案例	案件說明
建築壁體	臺中市	臺中市歷史建築「公賣局第五酒廠(臺中酒廠舊廠)」雅堂館壁體牆面損壞狀況檢測	經壁體鹽分檢測，發現該館長期遭受可溶性鹽的損害，經表面乾式清潔，去除其附著結晶的鹽分，並建議後續處理方式。
	臺中市	臺中市定古蹟「臺中刑務所典獄官舍」周邊地底探測。	進行透地雷達探測紀錄，發現地面下留有疑似的遺構，且接近文獻上臺中舊城牆的位置，應可進行更詳盡的檢測，以確認其埋藏位置。
	高雄市	高雄市定古蹟「橋仔頭糖廠—原社宅事務所」修復工程壁體損壞檢測	透過紅外線熱影像及壁體鹽分析出的檢測，發現可溶性的硫酸根鹽類反覆性的結晶與溶解，造成壁體的表面損壞。建議清除表面結晶的鹽分後，塗覆可吸附鹽類的吸附材，以清除壁體內的可溶性鹽。
	澎湖縣	國定古蹟「西嶼東臺」塗鴉案清理技術諮詢	進行壁體的塗鴉破損現況調查，與乾式、濕式清潔，同時也完成全區3D立體掃描資料庫。
石質文物	南投縣	南投鎮廣聖宮「長濟義橋田產示諭碑」、「嚴禁水沙連社丁首索詐碑」現勘與保存維護評估	進行顯微攝影及3D雷射掃描紀錄，並協助進行碑碣的表面乾式清潔及上升潮氣的間隔作業。
	臺南市	協助檢測國定古蹟安平古堡「贈從五位濱田彌兵衛武勇之趾」碑科學檢測	透過3D雷射掃描及透地雷達，確認該石碑的表面及內部結構，並於影像疊圖中發現疑似遭人工磨平的文字。
	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協助莒光鄉東莒縣定古蹟「大埔石刻」、「南竿鄉仁愛村大王宮廟牆面元碑」、南竿鄉清水村民俗文物館「鹽碑」、北竿鄉橋仔村「鹽碑」合計四件石刻古物現勘與保存維護評估	經檢測發現部份石碑遭受水漬及鹽害的損壞，建議保持文物的清潔與建置必要的通風措施，避免因溫濕度的變化影響石碑的保存。
紙質文物	臺北市	協助市定古蹟「南海學園科學館」修復再利用文物藍晒圖保存維護處理	協助館藏的藍晒圖進行整平與表面清潔作業，並提供後續紙質文物預防性保存相關建議。
	苗栗縣	苗栗縣「賽夏族民俗文物館」典藏文物保存維護	協助該館進行日據時期地籍檔案文物損壞檢視紀錄，共計70份檔案，經評估部份檔案已遭受蟲害，需立即除蟲與清潔。同時也配合培訓人員進行檔案夾紙與保護盒的製作。
	臺南市	提供「葉石濤文學紀念館」館藏文物典藏專業協助	進行該館的溫濕度檢測紀錄，並提供各類館藏文物的日常管理及典藏環境的維護建議。

（二）重要技術諮詢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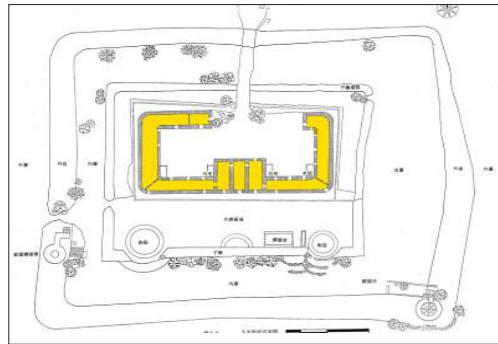
1. 完成國定古蹟西嶼東臺塗鴉清除處理

國內每年都會發生一些文化資產遭塗鴉的案例。2014年之際，國定古蹟西嶼東臺被發現多處遭參觀民眾以硬物於壁體上塗鴉。為使國定古蹟恢復原有面貌，本局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進行國定古蹟西嶼東臺塗鴉清除作業。

西嶼東臺位於澎湖縣西嶼鄉外垵村，為中法戰爭後，鑑於海防之需要，於1887（光緒13）年興建之四座海防砲臺之一。澎湖位處中國大陸與臺灣間的航海交通要道，是當初大陸移民渡海來臺的中繼站。就軍事地位而言，澎湖為臺灣防務的前哨，關乎大陸東南海防之安全，長久以來一直被視為是海防重地。因此，1991年被指定為國定古蹟。



國定古蹟澎湖西嶼東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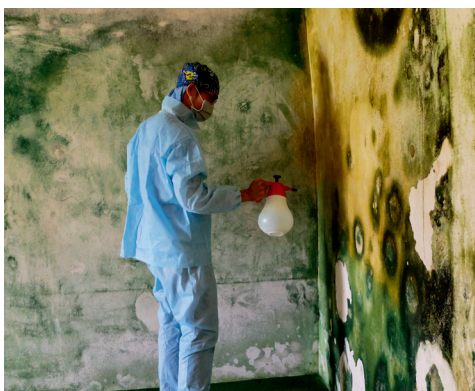
西嶼東臺平面圖（黃色區塊為遭塗鴉區域）



西嶼東臺兵房內廊道菌藻滿布情形

西嶼東臺遭民眾塗鴉的區域主要集中於兵房內廊廊道壁面，為近幾年民眾以硬物直接於菌藻層刻劃文字圖案露出灰壁，因色彩差異而呈現文字圖案，但部分則深刻至灰壁層形成永久性破壞。經過勘察，被塗鴉的部分只要清除菌藻層即可達塗鴉圖樣去除或淡化之目的，因此，保存修復人員僅針對菌藻層處理，降低對古蹟本體之影響。至於深刻到灰泥層之圖樣，當菌藻類清除後即可降低視覺反差，不另行處理，一段時間後表面持續風化後應可達到視覺之協調性。

本局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專業人員以3D雷射以及紅外線熱影像進行檢測紀錄，並經測試後以適當濃度的藥劑清除菌藻類，待乾燥後再進行大範圍及細部的物理刷除。經清除後澎湖西嶼東臺刻劃於藻菌層塗鴉成功去除，菌藻顏色淡化，深刻至灰壁表層之塗鴉亦可因色差反差較小而淡化，藥劑完全反應後，壁面幾乎達全白，灰壁亦無變色、剝離、膨潤等不良反應。部分深刻到灰壁部分的刻痕仍有留存，但視覺已淡化不易察覺，成功完成塗鴉去除作業。



藥劑噴灑



大範圍清除壁體枯萎藻菌類



細部刷除作業



塗鴉及菌藻去除完成

2. 雲林縣歷史建築古坑東和陳宅彩繪壁畫檢測

雲林縣古坑東和陳宅興建於1918（大正7）年，於2012年公告為雲林縣歷史建築。東河陳宅正廳左右兩側身堵部位六幅彩繪為郭新林作品，模寫對象多為歷代知名書畫家的書法及人物、花鳥作品，如宋代李公麟、馬麟、明代徐渭、清代華岳、惲壽平、馬濤及石濤等傳統書畫名家筆意繪之。東河陳宅內彩繪所使用顏料，顏色古雅，彩度不高，其色相接近傳統顏料中石青、石綠色彩，推測為傳統礦物顏料，與現代彩繪常使用之有機顏料不同。

建築體因屋頂瓦受損，有部分漏水之情況，造成部分彩繪表層有水漬及白華現象，目前屋頂已完成暫時性遮雨措施。六幅彩繪表層重新塗刷疑似半透明保護層塗料，造成彩繪層不易辨識，經本局文資中心專業人員以紅外線攝影及紅外線3D檢視可見到彩繪層圖像，保存尚稱良好。並提出後續保存處理建議，包括表面粉塵清除、正廳身堵彩繪保護層白華部分不穩定材質移除、龍邊步通棟架之填補及選用消光抗紫外線之無色透明塗料做為保護層等。



紅外線影像：芸窗清供圖—仿清代石濤筆意



東河陳宅內之彩繪，色相接近傳統顏料中石青、石綠色彩

三、研究成果加值運用

呼應國際文化資產保存組織對於永續社會的重視，本局除賡續以環境監測及預防性研究以防患未然外，專業人才培育及技術移轉更是整合資源發揮綜效的關鍵作為。對此，持續性辦理文化資產保存人才培訓、教育推廣、研究成果發表及出版，適時充實文化資產人力資源庫，並與國內外相關文化資產保存機構進行技術合作與觀念交流，是本局常態性重點業務推動方向。

2014年延續培育基礎文化資產保存人才的理念，搭配媒體報導、研究主題、文化資產保存推廣重點及518國際博物館日等多元議題，辦理塗鴉處理、建築彩繪科學調查、古蹟構件保存包裝運送、古蹟歷史建築之園林植栽監測及管理維護等計4場研習及518國際博物館日系列推廣活動，並於年底辦理科技探秘常設展覽。在國際交流方面，主動派員參與首次在亞洲舉行的「國際文物修護學會2014香港年會」，擴展同仁專業視野與知能；此外，奈及利亞文化部門等友邦國高層主管也專程參訪本局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瞭解我國文化資產保存發展現況。為凝聚產官學研等各界共識，年底首度以研發平臺方式，補助各大專院校進行文化資產保存研究計畫，以累積研發能量，與國際接軌。



建立交流平台：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文資相關科系老師至本中心修復室參訪

（一）產官學研攜手合作，推動文化資產修復串聯平台

近年來文化資產修復第三部門（the third party）日益蓬勃茁壯，本局為中央級文資主管機關，經常性透過主動參與或辦理國內外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年會，拜會國內公私立文化資產保存單位等模式，串聯現有產官學研的資源、設備、專項與人才，達到資源共享、交流互補、相輔相成的終極目標。

2014年底首次推動「建構文化資產守護網絡—文化資產學院第一期人才培育計畫」研發平臺，陸續召開三場說明會並廣邀國內大專院校共同參與文化資產保存研究，未來將朝成果加值運用、技術移轉或專利申請等目標努力，此項構想雖屬試辦性質但仍獲得多校響應，經由補助研究計畫，不僅促進各界參與研發，補助標的也兼顧有形與無形文化資產，在研究經費挹助下，串起未來彼此間可長可久的合作橋樑與良好默契，勢必成為日後本局推動文化資產保存串聯平臺的重要助力。

因應業務推動的實際需求，本局正分階段逐步建立國內文化資產保存公私立修復單位等資源庫，包含中央單位、學術單位、博物館、美術館、私人修復工作室等對象，期以建立完善的產官學研合作機制，媒合文化資產修復資源的個別需求，扮演供給串聯的積極角色。



推動文資修復串聯平台：辦理文資學院研發平台說明會

（二）以研習與教育推廣，培育文化資產保存人才

文化資產從修復到日常所需的管理維護、預防性環境監測等技術，其中對於觀念的啓迪最為重要，特別是保存觀念的建立，因受環境變遷、科技發展等多重影響，勢必面臨更多的考驗，因此需有更多的觀念導入與提昇，故文化資產保存人才的培育與教育推廣，即成爲文化資產保存能否持續且有效的首要關鍵。

藉由辦理專業研習凝聚各界共識，以共同面對各項挑戰與社會回應，並提升觀念與執行效能，是本局責無旁貸的使命。透過教育推廣活動而使文化資產保存觀念向下扎根，使全民成爲文化資產守護員的理念，亦需加以重視。爲因應2014年起，古蹟修復工程已立法將彩繪修復部分獨立發包，本局特辦理「建築彩繪科學調查研習營」，讓民眾瞭解保存科學的技術應用於建築彩繪的保存工作。有鑑於古蹟因修復需求或突發災害所需，另推動「古蹟構件保存包裝運送研習」，教導學員包裝、搬運、暫時性加固等必要措施，確保構件安全送達目的地。另爲減低文化資產保存意識不足或管理維護不當等人爲損害，同時也策劃「古蹟歷史建築塗鴉處理研習」，讓研習者了解後續正確處理方式，避免不當清潔反造成更大損害。針對植物未妥善管理可能成爲破壞古蹟的主因，首度辦理「古建園林植栽監測及管理維護研習」，宣導日常良好的植栽管理，不僅可預防古蹟建物本身的安危，同時也可保護承載歷史記憶的老樹。

爲配合518國際博物館日的特殊意涵，特規劃辦理「文物修復百寶箱—2014年518國際博物館日教育推廣活動」，邀請大人小孩以大手牽小手方式，各自攜帶寶物共同走進文保的有趣世界。出版《保存的軌跡—臺灣文化資產保存機制研討會論文集》及《門神彩繪回娘家—北港朝天宮門神彩繪保存修復影片》，將修復成果及交流研討內容整理彙整出版，藉此將文化資產保存研究資源及技術傳承留下珍貴記錄，並期望能廣爲流傳。



建築彩繪科學調查研習營



古建園林研習：樹木狀況檢測

（三）匯集研究能量，開展國際交流

為獲取最新文化資產保存產品資訊並建立國際文物專業人士的交流網絡，本局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研究人員前往香港參與第25屆國際文物修護學會（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Conservation of Historic and Artistic Works, IIC）國際會議，本會議於2014年9月22日至9月26日於香港公會堂舉辦，乃IIC首次在亞熱帶區域辦理，探討東亞歷史背景和亞熱帶氣候如何為文物保存和修復工作帶來不同挑戰，會議主題訂為「源遠流長：東方藝術文物與文化遺產的修護」（An Unbroken History: Conserving East Asian Works of Art and Heritage），研討內容與參訪單位將可作為未來我國文化資產保存相關業務之參考。

除前述主動出訪參與國際重要盛會外，今年外交部專程率領奈及利亞國家藝術及文化署署長姆瓦吉·買杜古（Mwajim Malgwi Maidugu）、司長安瑪麗·卡努（Anne-Marie Kanuh）及副司長阿格比·山姆歐吉耶（Agbi Sam-Ojue）至本局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拜會。一行人參觀出土（水）遺物保存、文物保存維護及門神彩繪修復等，特別對本局於門神彩繪修復之嚴謹及細緻度留下深刻印象並給予高度肯定。



本局研究同仁前往香港參與第25屆國際文物修護學會國際會議

（四）重要成果：科技探秘－文化資產保存與環境變遷展覽

人類珍貴的文化資產，一旦消失便無從回復，因此，文化資產保存是一件不斷與時間賽跑的工作。面對全球氣候環境劇烈變遷的考驗，如何積極因應，檢視傳統保存觀念與技術的不足，妥善運用現代先進檢測分析科技來加強文化資產的維護，是保存工作者最大的挑戰。

位於高溫多濕海島型氣候環境下的臺灣，除經常面對地震、颱風與洪水等天然災害之威脅，以及人爲因素所造成的破壞之外，氣候與環境因子對於古蹟、歷史建築、考古遺址、文化景觀、聚落與古物等有形文化資產的衝擊與挑戰，更是近年來受到關注的重要保存科學研究項目，研究如何從氣候與環境科學、材料研究與監控技術等跨領域面向，以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的環境監測與災害預警等預防性保存工作，是當前本局念茲在茲的使命與責任；從典藏文物空間的人爲環境控制，到需要優先以就地保存爲原則的古蹟、歷史建築與考古遺址等類文化資產，藉由科學技術與方法來減緩環境因子的衝擊，並在進行保存修復或是日常維護管理工作時，讓所使用的材料或是技術，也能符合全球重視節能減碳與環保的共識，進而藉由保存文化資產，也改善我們人類本身所處的環境。



科技探秘－文化資產保存與環境變遷展覽會場

本局舉辦之「科技探秘—文化資產保存與環境變遷」展覽於2014年12月25日開幕，並在當天舉辦座談會，邀請東京文化財研究所主任研究員犬塚將英主講「Climate control for conservation of cultural heritage」、中華文化資產保存科學學會榮譽理事長廖志中主講「古蹟建築劣損檢測技術」、館藏文物保存環境國家文物局重點科研基地兼上海博物館文物保護與考古科學實驗室副主任吳來明主講「館藏文物預防性保護技術研究與應用推進」、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研究人員蔡育林與陳俊宇主講「出土（水）遺物保存修復」；此外，另邀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邱文彥教授、故宮博物院岩素芬處長、國立臺灣文學館翁誌聰館長、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王貞富教授、前國立清華大學何傳坤教授等國內專家學者參與座談，開幕當天與會者高達百餘人，至2014年底觀展人數已逾四萬人。



科技探秘—文化資產保存與環境變遷展覽會場

附錄

附錄一、2014年本局組織架構

附錄二、2014年文化資產法令增修概況

附錄三、2014年本局經費概算

附錄四、2014年指定登錄及列冊

附錄五、2014年本局主辦研習、推廣及交流活動

附錄六、2014年本局大事記

附錄一 2014年本局組織架構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成立日期 / 2007.10.01成立，2012.05.20改制

地 址 / 40247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70041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1-1號

電 話 / (04) 22295848

傳 真 / (04) 222919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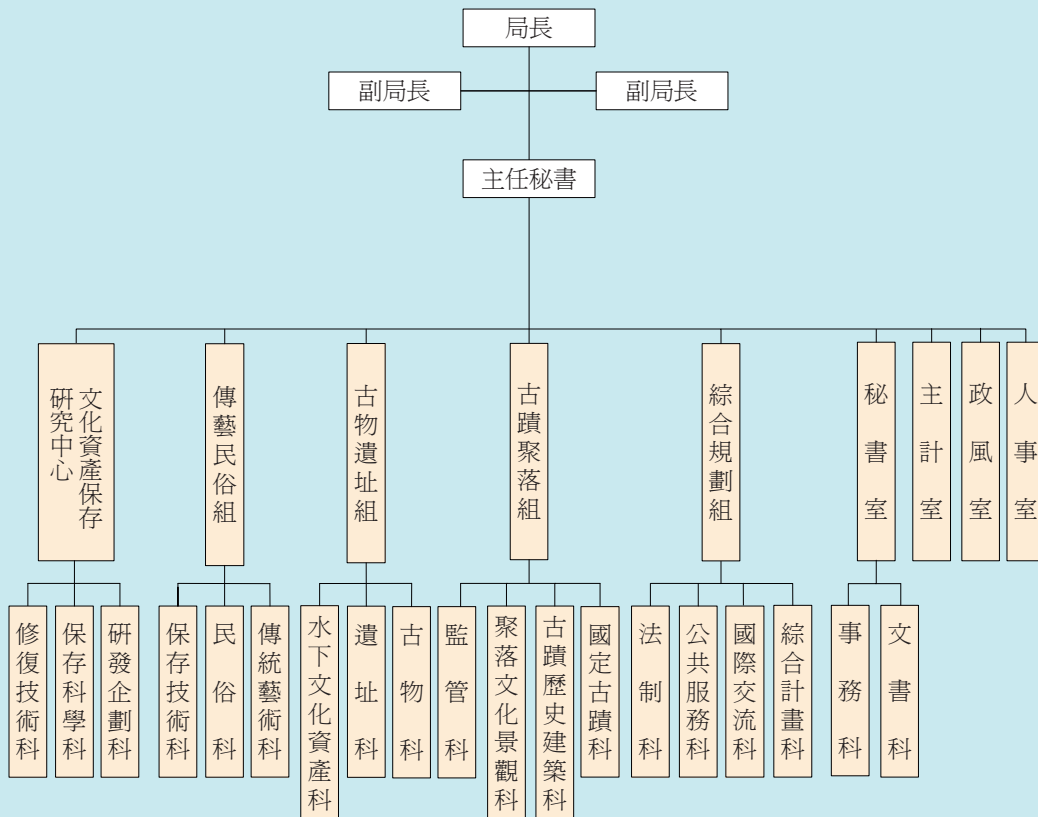
網 址 / <http://www.boch.gov.tw/>

隸屬機關 / 文化部

局 長 / 施國隆

副 局 長 / 粘振裕 (8月20日以前)、王蘭生 (2月4日以前)、黃素絹 (7月23日以後)、張仁吉 (10月24日以後)

主任秘書 / 陳昭榮 (10月26日以前)、吳華宗 (10月27日以後)



本局組織架構

■ 綜合規劃組

綜合計畫科

掌理 整體發展規劃、中長程計畫及重大專案計畫之規劃與研擬，以及跨部會協商、合作，並辦理包括：文化資產區域環境整合計畫、地方文化資產專責機構籌設計畫、鐵道藝術網絡計畫、地方文化資產守護網計畫、眷村多元文化保存計畫、文化資產學院計畫等。

國際交流科

掌理 推動文化資產國際相關事務、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文化資產國際組織之參與以及國際合作交流等。

公共服務科

掌理 文化資產個案資料蒐集及典藏、行政院所屬機關（構）文化性資產清查及再利用、產業性文化資產再利用及創意加值、文化資產資訊中心管理、全國古蹟日活動、本局出版品推廣等業務。

法制科

掌理 文化資產相關法令規章研擬、修正及法令適用疑義之解釋諮詢，以及各類契約之審議、法制教育訓練與推廣等，並研擬年度立法計畫與法規整理計畫以及法規動態之登記、統計、管制等。

■ 古蹟聚落組

國定古蹟科

掌理 國定古蹟相關業務，包含國定古蹟審議、指定、公告、廢止及變更；國定古蹟調查研究、規劃設計、修復、再利用工程，以及國定古蹟之「古蹟保存計畫」研擬與保存區、保存用地之規劃。

古蹟歷史建築科

掌理 古蹟、歷史建築相關業務，包含輔導縣市政府辦理古蹟、歷史建築之普查、列冊追蹤及審查、指定、登錄、公告、廢止與變更，並輔助各縣市政府辦理古蹟、歷史建築之調查、研究、保存、維護、修復、再利用，以及日常管理維護等計畫。

聚落文化景觀科

掌理 聚落、文化景觀相關業務，輔導縣市政府辦理聚落及文化景觀之普查、列冊追蹤及審查、登錄、廢止，研擬保存區劃設，以及辦理重要聚落之審議、登錄、公告、保存及再發展計畫、修復活化等。

監管科

掌理 國定古蹟、古蹟、歷史建築修復、再利用工程、日常管理維護等督導、查核、評鑑等，以及古蹟歷史建築相關法規修正及函釋等。

■ 古物遺址組

古物科

掌理 國寶及重要古物分級審議指定公告等相關事項，並輔助各縣市辦理古物普查、登錄及管理維護、以及古物進出口管理、國寶重要古物出國申請、法規研擬與教育推廣等業務，以建立我國古物文化資產保存目錄並落實保存管理。

遺址科

掌理 國定遺址審議、指定、監管保護等工作，並且輔導各縣市政府辦理遺址的普查與監管保護等業務、推動修訂遺址發掘、保存維護等相關法規，研擬國定遺址保存計畫，以及保存區保存用地規劃等。

水下文化資產科

掌理 水下文化資產之指定、公告、廢止、變更等管理維護工作，推動臺灣附近海域水下文化資產普查、文獻史料研究，以及水下考古調查、出水遺物保存技術、現地保存及活化再利用相關研究等。

■ 傳藝民俗組

傳統藝術科

掌理 重要傳統藝術審查、指定、廢止及變更事項；辦理前述事項保存維護事宜，輔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進行傳統藝術之普查、列冊及審議登錄，包括傳統藝術普查、調查、研究、人才傳習、活化、教育推廣等，並針對登錄案件進行訪查、審議、指定等程序。

民俗科

掌理 輔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進行民俗文化資產之普查、列冊及審議登錄，並針對登錄案件進行訪查、審議、指定等程序。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進行民俗普查、調查、研究、傳習、活化、推廣，以及推動非物質文化遺產相關業務。

保存技術科

掌理 負責文化資產保存及修復工作中不可或缺之技術的保護及辦理傳統匠師資格審查；輔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進行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之普查、列冊，並對列冊之技術進行調查、研究及活用；對必須加以保護之技術及其保存者，審查指定後進行技術保存及傳習，並活用該項技術於保存修復工作。

■ 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

研發企劃科

掌理 在歷年文化資產保存科學與修復技術之既有研究基礎下，進行相關成果的技術推廣、加值與應用，以達國內外合作交流暨培育文保專業人才目標；另補助各大專院校進行研究計畫，期以快速累積研發能量，凝聚產官學研共識，建立有系統且長期的研究協力機制。

保存科學科

掌理 文化資產材質、結構與技術調查研究、預防性保存研究、保存環境調查與研究、各項基礎及應用性研究，以及推廣運用等。

修復技術科

掌理 開發保存修復所需的材料與技術，並利用行動實驗室的概念，協助各管理單位落實文化資產保存工作。

附錄二 2014年文化資產法令增修概況

我國文化資產所依據之法律，為2005年修正頒布之《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其施行細則，已具體呈現出文化資產在於定義、各類保存維護之執行、獎勵與罰則等面向之規定。然而，面對社會之變遷以及保存概念的日新月異，在法規環境方面亦必須與時俱進，配合社會環境新增或修改相關之法令。本章透過全國法規資料庫，整理該年度與法定文化資產有關業務之新增新修或廢止法令，由法令增修概況觀察文化資產整體環境之發展，以下從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分述之。

一、中央主管機關

【表】2014年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行政規則一覽表

編號	法令名稱	發布日期
1	古蹟管理維護資料檔案建檔與彙送要點	中華民國103年2月6日訂定發布全文8點，並自即日生效。
2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協助文化資產保存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3年6月27日訂定發布全文12點，並自即日生效。
3	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遴選及除名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3年8月4日訂定發布全文9點，並自即日生效。
4	文化部全國文化資產資料徵集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3年9月12日訂定發布全文10點，並自即日生效。

【表】2014年中央主管機關修正行政規則一覽表

編號	法令名稱	發布日期
1	強化古蹟及歷史建築火災預防自主管理指導綱領	中華民國103年7月25日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7點（第1次修正）。
2	臺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場地使用申請要點	中華民國103年12月17日修正發布全文13點，並自即日生效（第2次修正）。

二、地方主管機關

【表】2014年地方主管機關訂定行政規則一覽表

編號	法令名稱	發布日期
1	嘉義市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組織設置及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3年1月13日訂定發布全文14點。
2	嘉義市遺址古物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審議委員會組織設置及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3年1月13日訂定發布全文11點。
3	嘉義市文化資產中心籌備處暫行組織要點	中華民國103年6月30日訂定發布全文5點；並自103年7月10日起生效。
4	嘉義市推動阿里山森林鐵道暨文化景觀申請世界遺產工作小組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3年8月5日訂定發布全文6點。
5	金門縣維護傳統建築風貌建築物修繕補助金額核算基準表	中華民國103年10月17日訂定發布全文2點。

【表】2014年地方主管機關修正行政規則一覽表

編號	法令名稱	發布日期
1	宜蘭縣自然地景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3年1月20日修正發布第1、3、5、8點（第1次修正）。
2	屏東縣第二類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3年4月7日修正發布第3、5、7、9點（第1次修正）。
3	金門縣建築物融合傳統聚落風貌獎助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103年4月14日修正發布第1、2、4、6、10條（第1次修正）。
4	阿里山森林鐵道暨文化景觀申請世界遺產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原名稱：嘉義縣世界遺產潛力點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3年6月18日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8點（第1次修正）。
5	臺中市文化資產處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103年7月3日修正發布第4、8、10條（第4次修正）。
6	新北市政府自然地景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3年10月24日修正發布第3、4、6、9點（第1次修正）。
7	宜蘭縣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古物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3年11月13日修正發布全文12點（第1次修正）。
8	宜蘭縣歷史空間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3年11月13日修正發布全文12點（第1次修正）。
9	桃園縣私有文化資產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標準	中華民國103年12月25日繼續適用。
10	臺南市傳統藝術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3年12月31日修正發布第2、3、4、6、8點，並自104年1月1日生效（第1次修正）。

附錄三 2014年本局經費概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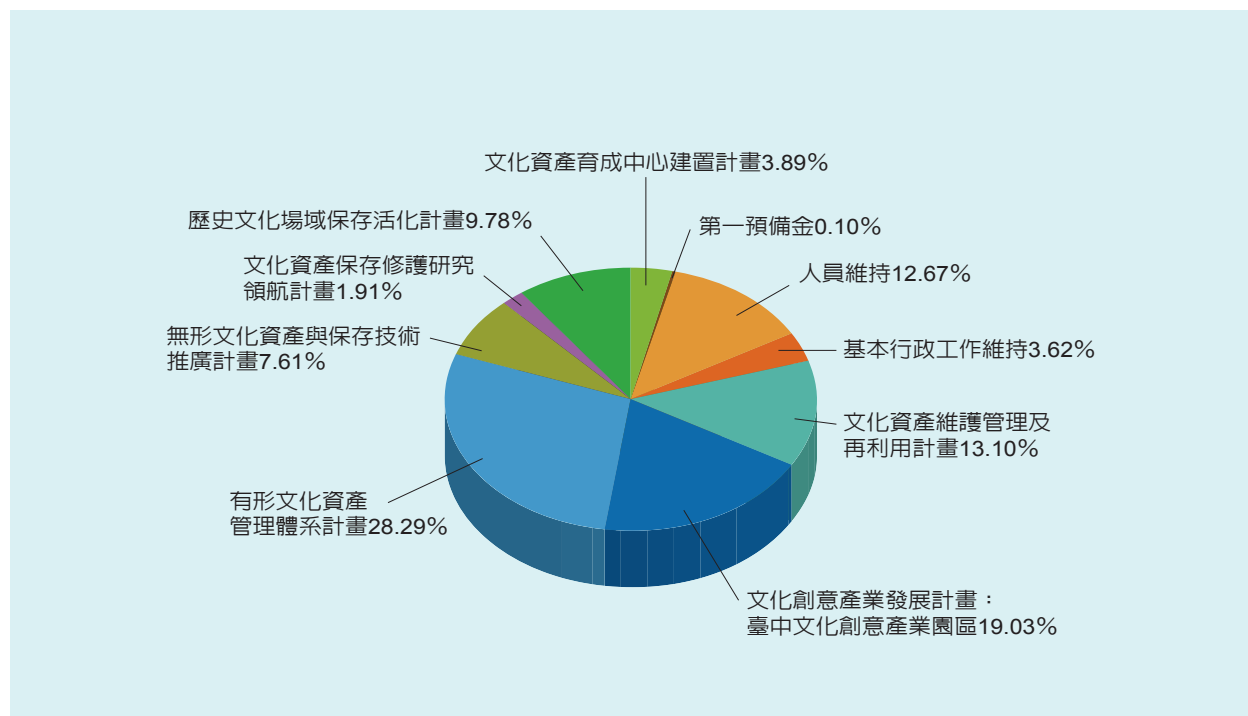
由國家投入於文化資產之相關經費中，可以反映政策對文化資產之重視程度，以及發展之預期規模，從本局經費的運用，勾勒出2014年文化資產經費能量。

今年度預算為1,145,356千元，較2013年度1,061,947千元增加83,409千元，增加的項目，主要運用於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為有關之項目，年度決算執行數合計為1,055,031,581元，執行率達92.11%。

103年度預算分配圖表（2014）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稱	金額	分支計畫	金額	百分比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業務	1,145,356	人員維持	145,162	12.67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41,498	3.62
		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	150,072	13.10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臺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	217,999	19.03
		有形文化資產管理體系計畫	323,996	28.29
		無形文化資產與保存技術推廣計畫	87,128	7.61
		文化資產保存修護研究領航計畫	21,926	1.91
		歷史文化場域保存活化計畫	111,966	9.78
		文化資產育成中心建置計畫	44,609	3.89
		第一預備金	1,000	0.10



附錄四 2014年指定登錄及列冊

古蹟指定

說明：只記載2014年公告指定者

國定

本年度無新增指定國定古蹟

直轄市、縣市定

臺北市

	古蹟名稱
1	原大阪商船株式會社臺北支店
2	張羣故居
3	王寵惠墓園

新北市

	古蹟名稱
1	桂永清墓園
2	樹林太平橋碑
3	三峽宰樞廟

宜蘭縣

	古蹟名稱
1	頭城慶元宮

桃園縣

2014年12月25日起改制為直轄市。

	古蹟名稱
1	大溪簡送德古宅
2	前內政部北區兒童之家院長宿舍

苗栗縣

	古蹟名稱
1	卓蘭軍民（昭中）廟

臺中市

	古蹟名稱
1	外埔劉秀才宅
2	詔安堂

彰化縣

	古蹟名稱
1	芬園庄役場
2	大村賴景祿公祠
3	大村武魁新厝

嘉義市

	古蹟名稱
1	道爺圳糯米橋

嘉義縣

	古蹟名稱
1	朴子水道配水塔
2	東石郡役所
3	嚴禁匠民越界私墾碑

臺南市

	古蹟名稱
1	嘉南大圳渡仔頭溪渡槽橋
2	嘉南大圳官田溪渡槽橋
3	嘉南大圳曾文溪渡槽橋
4	原日本鐘淵曹達株式會社臺南工場宿舍群

高雄市

	古蹟名稱
1	日本第六海軍燃料廠丁種官舍（中油宏南舊丁種雙併宿舍）
2	左營廓後薛家古厝

歷史建築登錄

說明：只記載2014年公告登錄者

基隆市

	歷史建築名稱
1	基隆港西二西三碼頭倉庫（含空橋）

臺北市

	歷史建築名稱
1	原警察局中正二分局（牯嶺街小劇場）
2	圓山坑道
3	國立臺灣大學日式宿舍：大安區瑞安街264巷16、18號
4	延平北路二段241號店屋
5	延平北路二段171號店屋（廬山軒）
6	革命實踐研究院司令臺
7	延平北路2段54號店屋
8	菁山路72巷20弄6號（巫雲山莊）
9	龍口町「塵芥燒却場」
10	迪化街1段142號店屋
11	迪化街1段235、237號店屋
12	青雲閣
13	原建成區公所廳舍

新北市

歷史建築名稱	
1	土城普安堂
2	樹林石灰坑拱橋
3	新店大坪林劉氏文記堂
4	三峽善德橋

宜蘭縣

歷史建築名稱	
1	宜蘭酒廠歷史建築群
2	頭城梗枋福神碑
3	戒嚴時期蘭陽海岸線軍事營舍
4	宜蘭市建軍里飛機掩體群

桃園縣

2014年12月25日起改制為直轄市

歷史建築名稱	
1	楊梅茶葉改良場宿舍
2	大溪建成商行

新竹市

歷史建築名稱	
1	日本海軍第六燃料廠遺存建築群

苗栗縣

歷史建築名稱	
1	卓蘭國小日式宿舍
2	四湖劉恩寬大伙房

臺中市

歷史建築名稱	
1	臺中車站周圍防空壕及碉堡群
2	梨山耶穌堂
3	北溝故宮文物典藏山洞
4	呂樵湖故居
5	豐原郡附屬官舍
6	水湳菸樓

彰化縣

歷史建築名稱	
1	大村五通宮
2	大村賴氏旗杆群

雲林縣

歷史建築名稱	
1	原荊桐公學校木造宿舍

2	雲林縣榮譽國民之家美援時期建築群
3	原台南區合會北港分公司
4	斗南車站

嘉義市

歷史建築名稱	
1	一江山陣亡將士紀念碑
2	聖奧德天主堂
3	嘉義市玉山一、二村
4	嘉義第二司法新村

嘉義縣

歷史建築名稱	
1	朴子國小舊禮堂
2	牛挑灣吳杯初濟生病院
3	原牛挑灣公學校校長宿舍

臺南市

歷史建築名稱	
1	新化神社遺構

屏東縣

歷史建築名稱	
1	東港鎮延平路106號街屋
2	林邊阮氏宅第及花園
3	內埔鄉謝氏宗祠
4	屏東市大和旅社
5	里港鄉陳氏宗祠
6	屏東市中正國小校長宿舍

臺東縣

歷史建築名稱	
1	臺東縣議會舊址

花蓮縣

歷史建築名稱	
1	台鐵花蓮舊工務段、舊警務段建築群
2	福住橋暨第二福住橋

澎湖縣

歷史建築名稱	
1	西安許真古宅
2	小赤林氏宗祠
3	鎖港許監督古宅

金門縣

歷史建築名稱	
1	南雄八二三砲戰勝利紀念碑
2	青嶼張氏兄弟洋樓
3	蕭顯紀洋樓
4	蕭顯傳洋樓
5	烈嶼中華民國萬歲碑

聚落登錄

說明：只記載2014年公告登錄者

重要聚落

本年度無新增重要聚落

聚落

本年度無新增一般聚落

遺址指定

說明：只記載2014年公告指定者

國定遺址

本年度無新增國定遺址

直轄市定遺址

本年度無新增指定直轄市定遺址

縣市定遺址

連江縣

遺址名稱	
1	亮島島尾遺址群（補遺2013.09.01指定）

文化景觀登錄

說明：只記載2014年公告登錄者

臺北市

文化景觀名稱	
1	新舞臺

宜蘭縣

文化景觀名稱	
1	宜蘭醫院樟樹群
2	員山結頭份大樹公

苗栗縣

文化景觀名稱	
1	勝興車站鐵道文化景觀

臺中市

文化景觀名稱	
1	舊南屯溪文化景觀

雲林縣

文化景觀名稱	
1	雲林縣虎尾鎮中央廣播電臺虎尾分臺

臺東縣

文化景觀名稱	
1	綠島人權文化園區
2	池上萬安老田區

傳統藝術指定及登錄

說明：只記載2014年公告指定及登錄者

重要傳統藝術

新北市

傳統藝術名稱 / 保存者	
1	剪紙 / 李煥章
2	北管音樂 / 邱火榮

臺中市

傳統藝術名稱 / 保存者	
1	亂彈戲 / 潘玉嬌

高雄市

傳統藝術名稱 / 保存者	
1	傳統木雕 / 葉經義

傳統藝術

臺北市

傳統藝術名稱 / 保存者	
1	歌仔戲 / 巫明霞
2	歌仔戲 / 王仁心

新北市

傳統藝術名稱 / 保存者	
1	花燈工藝 / 林玉珠
2	製砲工藝 / 詹益農
3	說唱 / 王玉川

臺中市

傳統藝術名稱 / 保存者	
1	戲臺布景彩繪 / 侯壽峰
2	漆藝 / 賴作明
3	漆工藝：木胎漆器 / 劉清林
4	陶藝 / 李幸龍
5	刺繡 / 劉千韶

彰化縣

傳統藝術名稱 / 保存者、保存團體	
1	北管樂團 / 梨芳園北管樂團
2	北管音樂 / 東山鳳梨園
3	北管音樂 / 鄭夏苗
4	南管音樂 / 黃承祧
5	南管音樂 / 郭應護

南投縣

傳統藝術名稱 / 保存者	
1	泰雅族口述傳統及吟唱 (Lmuhuw) / 翁進文

嘉義市

傳統藝術名稱 / 保存者	
1	毫芒雕刻 / 蕭武龍

臺南市

傳統藝術名稱 / 保存者	
1	糊紙 / 王明賢
2	糊紙 / 洪銘宏
3	竹籐盾牌製作 / 翁明輝
4	金屬雕鑿 / 劉坤輝
5	妝佛工藝 / 林貞鏡
6	木工藝 / 陳啓村
7	廟宇結網 / 許漢珍
8	茄苳入石柳 / 陳南陽

高雄市

傳統藝術名稱 / 保存者	
1	南管 / 陳熾朱

屏東縣

傳統藝術名稱 / 保存團體	
1	潮州布袋戲 / 明興閣掌中劇團

民俗及有關文物指定及登錄

說明：只記載2014年公告指定及登錄者

重要民俗及有關文物

高雄市

民俗及有關文物名稱 / 保存團體	
1	羅漢門迎佛祖 / 內門紫竹寺、內門南海紫竹寺

民俗及有關文物

新北市

民俗及有關文物名稱 / 保存團體	
1	三角湧「迎尪公」 / 財團法人臺北縣三峽長福巖清水祖師公

桃園縣

民俗及有關文物名稱 / 保存團體	
1	竹圍福海宮飛輦轎、過金火 / 竹圍福海宮管理委員會

彰化縣

民俗及有關文物名稱 / 保存團體	
1	社頭枋橋頭七十二庄迓媽祖 / 社頭鄉枋橋頭天門宮管理委員會
2	同安寮十二庄迎媽祖 / 福安宮管理委員會

雲林縣

民俗及有關文物名稱 / 保存團體	
1	馬鳴山五年千歲吃飯擔 / 馬鳴山鎮安宮管理委員會

臺南市

民俗及有關文物名稱 / 保存團體	
1	新營太子宮太子爺生進香祭典 / 太子爺廟
2	新營鹽水學甲放粉鳥(紅腳)笪 / 新營區：舊廊、太北、太南、角帶圍、五間厝等聚落。鹽水區：後寮東/西庄、孫厝寮、番仔寮、竹埔、大庄、舊營、羊稠厝仔、頂洲仔、大埔、天保厝等聚落。學甲區：紅茄荳仔、頂洲仔等聚落

高雄市

民俗及有關文物名稱 / 保存團體	
1	林園鳳芸宮媽祖海巡 / 林園鳳芸宮

屏東縣

民俗及有關文物名稱 / 保存團體	
1	九如王爺奶轉後頭 / 九如鄉九塊厝三山國王廟管理委員會

花蓮縣

民俗及有關文物名稱 / 保存團體	
1	大陳新村阮弼真君祭典 / 阮弼真君廟管理委員會
2	阿美族Fakong部落ilisin (豐年祭) / Fakong (貓公) 部落

古物指定及登錄

說明：只記載2014年公告指定及登錄者

國寶

國家圖書館

古物名稱	
1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 (金刊本)

故宮博物院

古物名稱	
1	新石器時代 良渚文化晚期 玉琮
2	新石器時代 山東龍山文化 玉人面紋圭
3	新石器時代 山東龍山文化 玉鷹紋圭
4	宋、遼、金 玉鏤空龍紋盤
5	唐玄宗開元十三年禪地祇玉冊
6	北宋真宗大中祥符元年禪地祇玉冊
7	明吳偉畫北海真人
8	明沈周化鬚疏
9	明沈周寫生
10	明沈周夜坐圖
11	宋林逋手札二帖冊
12	無款人物 (歷代畫幅集冊)
13	明張宏棲霞山圖軸
14	宋蘇軾尺牘軸
15	明文徵明書七言律詩軸
16	明文徵明古木寒泉軸
17	明文徵明花卉冊
18	明文徵明雨餘春樹軸
19	明文徵明倣王蒙山水軸
20	明文徵明關山積雪圖卷

中央研究院

古物名稱	
1	史記 (北宋刊本)
2	南華真經 (南宋刊本)

史前博物館

古物名稱	
1	花岡山文化 蛙形玉飾

重要古物

國家圖書館

古物名稱	
1	伊川先生點校附音周易 (宋刊本)
2	纂圖互註周易 (宋刊本)
3	易學啓蒙附錄 (元刊本)
4	大易粹言 (宋刊本)
5	易經精緘 (明刊本)
6	讀易私記 (明刊本)
7	尚書 (宋刊本)
8	書集傳 (宋刊本)
9	書集傳 (元刊本)
10	書蔡氏傳旁通 (元刊本)
11	尚書輯錄纂註 (元刊本)
12	尚書說約 (明刊本)
13	詩集傳 (元刊本)
14	詩故 (明刊本)
15	詩經闡秘 (明稿本)
16	虞齋考工記解 (宋刊本)
17	儀禮集說 (元刊本)
18	禮記 (宋刊本)
19	禮記 (南宋建安刊本)
20	附釋音禮記註疏 (元刊本)
21	音點禮記詳節句解 (元刊本)
22	禮記舉要圖 (宋刊本)
23	禮記輯覽 (明刊本)
24	春秋或問 (元刊本)
25	春秋透天關 (元刊本)
26	春秋師說 (元刊本)
27	春秋屬辭 (元刊本)
28	春秋胡氏傳纂疏 (元刊本)
29	春秋會傳 (明刊本)
30	春秋經傳集解 (宋刊本)
31	說文解字通釋 (舊抄本)

故宮博物院

	古物名稱
1	新石器時代紅山文化晚期 玉鳥
2	新石器時代紅山文化晚期 玉斜口筒形器
3	新石器時代紅山文化晚期 勾雲形玉飾
4	新石器時代紅山文化晚期 帶齒動物面紋玉飾
5	新石器時代 良渚文化 玉刀
6	新石器時代 良渚文化 玉璧
7	新石器時代 龍山—齊家系 玉刀
8	新石器時代 龍山—齊家系 玉琮
9	新石器時代 龍山—齊家系 玉璧
10	夏時期 玉牙璋
11	新石器時代晚期 商玉牙璋
12	商 玉凸緣璧
13	西周中期 玉人紋珮
14	東漢 玉「長樂璧」
15	漢 玉單柄杯
16	漢 玉帶頭
17	漢 玉圭
18	漢 玉角形杯
19	漢 玉鏤空龍紋璧
20	漢 金片包玉豬
21	東漢 玉辟邪
22	遼 玉魚龍
23	遼、金 玉舞人
24	宋至元 玉鳳柄洗
25	宋至明 玉荷葉杯
26	明 玉三連環
27	明 玉鯨魚花插
28	明 玉魚龍花草紋帶飾
29	蒙兀兒帝國花式盤
30	印度花式盤
31	清早期仿漢玉螭紋盃附「玉盃記」紫檀木盒
32	清雍正 玉螭耳洗
33	清乾隆 玉熊形尊
34	清 乾隆玉「乾隆」璽印
35	清 白玉錦荔枝
36	清 翠玉白菜
37	清 肉形石
38	明沈周參天特秀
39	明沈周落花圖并詩
40	明徐賁蜀山圖
41	明劉珏清白軒圖
42	明杜瓊南湖草堂圖
43	明郭翹東山攜妓圖

44	元趙孟頫鬚髯圖
45	唐王維江干雪意圖
46	明周崇山修竹
47	明沈周溪橋訪友
48	明沈周雨意
49	明沈周秋景山水
50	明沈周蕉陰橫琴
51	明沈周寫意
52	明沈周畫芝蘭玉樹
53	明沈周墨菊
54	明沈周古松圖
55	明沈周鳩聲喚雨
56	明沈周書中秋詩
57	明王守仁書五言古詩軸
58	明莫是龍草書軸
59	宋徽宗書詩（宋人法書冊一）
60	元張雨書二絕句（元人詩翰冊）
61	元趙孟頫尺牘二帖冊
62	虞集致丹丘博士公尺牘（元人舊蹟冊）
63	元白珽書五言古詩（宋元寶翰冊）
64	明陸深書沛水行卷
65	明陸治花谿漁隱軸
66	元曹知白山水（元明人畫山水集景冊）
67	清謝遂職貢圖
68	明文徵明書後赤壁賦顧大典畫冊
69	明文徵明絕壑高閣軸
70	明文徵明松下觀泉圖軸
71	明文徵明書太上常清靜經冊
72	明文徵明草書千字文（元明書翰第十五冊）
73	明文徵明陸治書畫合璧卷
74	明文徵明四體千字文
75	明文徵明書過庭復語十節卷
76	明文徵明題宋高宗賜岳飛手勅詞卷
77	明文徵明寒林鍾馗軸
78	明文徵明畫蘭竹軸
79	明文徵明松陰曳杖圖軸
80	明文徵明洞庭西山圖軸
81	明文徵明一川圖卷
82	明文徵明綠陰草堂圖軸
83	明文徵明林泉雅適圖并書七言長句卷
84	明文徵明獨樂園圖并書記卷

中央研究院

	古物名稱
1	文苑英華（南宋刊本）
2	李群玉詩集、後集（南宋刊本）
3	唐李推官披沙集（南宋刊本）
4	碧雲集三卷（南宋刊本）

史前博物館

	古物名稱
1	卑南文化方形玉玦（201216-00364）
2	卑南文化方形玉玦（201216-00365）
3	卑南文化長條形玉玦
4	卑南文化圓形玉玦
5	卑南文化環形帶齒緣玉玦
6	卑南文化「几」形玉玦
7	卑南文化玉斧
8	卑南文化玉矛（201216-00379）
9	卑南文化玉矛（200601-00176）
10	卑南文化喇叭形玉環（200601-00274）
11	卑南文化喇叭形玉環（200601-00275）
12	卑南文化岩雕石梯

一般古物

苗栗縣

	古物名稱
1	嚴禁差役藉端擾累碑記
2	中港慈裕宮「允王惟后」匾
3	中港慈裕宮「護國庇民」匾
4	中壠泉漳和睦碑
5	奉安所石碑

臺中市

	古物名稱
1	媽祖軟身神像
2	雕木神農大帝像（附咸豐元年製木椅）
3	lukus-kaxa' 貝珠衣
4	嚴禁養鴨奸徒搭寮窩匪擾民碑
5	西寧獸魂碑
6	岸裡社與感恩社界址碑
7	嚴禁感恩社佃業混丈勒索碑
8	牛罵頭觀音廟後堤防復舊碑
9	大北門曲奏迎神匾
10	均安宮大鼓
11	南興宮清木雕香爐
12	潭子清嚴禁北路理番弊端碑

13	廖繼春遠眺玉山
14	金谿橋沿革思源碑

南投縣

	古物名稱
1	清代埔眉社古文書三件一組
2	近藤昌之碑
3	簡姓惠宗祠堂陶製香爐
4	配天宮正殿石獅（1組2件）
5	「奏凱崇文」匾
6	「七將軍」匾
7	慶安宮土地公石雕香爐
8	朝陽宮虎爺石雕香爐
9	昭險圳改修諸首事人氏名紀念碑
10	嚴禁勒索竹排船伏碑
11	喜捐祝生廟祀田碑

雲林縣

	古物名稱
1	北港金聲順鼓亭
2	北港金聲順鑼槓
3	北港金聲順錫爐
4	北港飛龍團九龍錫爐
5	北港飛龍團繡製龍皮
6	北港集雅軒繡製綵旗
7	北港集雅軒督隊旗

嘉義市

	古物名稱
1	諸羅知縣周鍾瑄像
2	嘉義高工中美合作紀念碑
3	大同國小前身白川國民學校初等科學籍簿（1組38件）
4	徐德親進士匾額
5	張登山拔元匾額
6	徐德欽進士執事牌組（1組20件）
7	原潭子鄉本仁堂交趾陶壁飾（1組9件）
8	嘉農棒球隊甲子園準優勝紀念文物（1組2件）
9	嘉義市制五周年祝賀野球大會紀念盃
10	嘉農對神奈川商工甲子園比賽紀念球
11	臺灣野球史
12	葉王交趾陶立姿侍臣塑像（5組6件）

臺南市

	古物名稱
1	新營糖福印刷所活字排版印刷設備
2	有槽石器
3	臺灣水師軍裝局門額
4	臺灣海關地界碑
5	臺南孔子廟重修碑記碑
6	下馬碑
7	重脩臺灣府學文廟新建明倫堂記碑
8	臺灣府學學田知照碑
9	請建朱文公專祠碑
10	新建朱文公祠記碑
11	朱文公祠門額
12	新建文昌閣碑記
13	重修臺灣孔子廟碑
14	重建府學大成殿記碑
15	重脩櫺星門泮池碑記
16	諭封孔子五代王爵並合祀碑記
17	重脩文廟碑記
18	重脩府學碑記暨捐資監督姓氏碑
19	高陳二公遺像碑記
20	重脩臺灣府孔子廟學碑記暨府學全圖碑
21	重修臺灣府學明倫堂碑記
22	重修文廟碑記
23	重脩府學文廟暨捐題碑記
24	重修文廟碑記
25	臺灣府學重修夫子廟並祭器樂器記碑
26	至聖先師石刻像碑記
27	臥碑
28	重修臺南孔廟碑記暨捐戶芳名碑
29	臺南孔子廟三百週年紀念碑記

高雄市

	古物名稱
1	「普濟群生」匾
2	「紫竹生春」匾

保存技術及保存者指定及列冊

說明：只記載2014年公告指定者

保存技術及保存者指定

臺南市

	保存技術名稱 / 保存者
1	大木作技術 / 許漢珍
2	大木作技術 / 廖枝德

保存技術及保存者列冊

新北市

	保存技術名稱 / 保存者
1	剪黏泥塑技術 / 陳義雄

桃園縣

2014年12月25日起改制為直轄市

	保存技術名稱 / 保存者
1	剪黏泥塑技術 / 徐明河

新竹縣

	保存技術名稱 / 保存者
1	客家獅頭製作技藝 / 張健鈺

彰化縣

	保存技術名稱 / 保存者
1	彩繪技術 / 陳敦仁

臺南市

	保存技術名稱 / 保存者
1	大木作技術 / 劉源生
2	彩繪技術 / 廖慶章

澎湖縣

	保存技術名稱 / 保存者
1	土水修造技術 / 吳通壽
2	土水修造技術 / 許自有
3	大木作技術 / 陳家耀

金門縣

	保存技術名稱 / 保存者
1	土水修造技術 / 林水清
2	土水修造技術 / 梁瑤望
3	土水修造技術 / 王天木
4	土水修造技術 / 莊水盛
5	大木作技術 / 洪水連
6	大木作技術 / 李福太
7	大木作技術 / 莊水營
8	石作技術 / 許嘉怡
9	小木作技術 / 胡青年
10	糊紙技術 / 林金樹

附錄五 2014年本局主辦研習、推廣及交流活動

說明1：收錄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為主辦單位之資料

說明2：排序以時間為先後順序，首場次較先之活動排序較前。

資料來源：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各縣市（政府）文化處（局）、各活動承辦單位。

研討會

說明：三場次共347人次。

	活動名稱	承辦單位	日期時間	地點	參與人數
1	2014國際文化資產日研討會	中國科技大學	2014.04.25~04.26	中國科技大學格致樓909國際會議廳、水金九礦業遺址（黃金博物園區）	130人
2	博物館物件、區辨與聯結—第二屆歷史與文物學術研討會	逢甲大學歷史與文物研究所、逢甲大學亞太博物館學與文化研究中心	2014.10.04	逢甲大學第六國際會議廳	67人
3	記憶臺灣，展望世界：2014世界記憶與圖書文獻保存再利用研討會	國家圖書館、社團法人臺灣歷史資源經理	2014.10.06~10.07	國家圖書館國際會議廳	150人

研習

說明：1.本項包含講座、講習會、研習營以及工作營。2.26場次共3,612人次。

	活動名稱	承辦單位	日期時間	地點	參與人數
1	103年度民俗核心儀式體驗營：媽祖信仰	本局自行辦理	2014.03.15~03.16	臺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衡道堂	80人
			2014.03.26	白沙屯媽祖進香	210人
			2014.04.09	大甲媽祖遶境進香	
			2014.04.19	北港朝天宮迎媽祖	
2	我國與澳門民俗文化資產專題講座	本局自行辦理	2014.04.10	臺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衡道堂	80人
3	文物修復百寶箱：2014年518國際博物館日講座	開物國科技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2014.05.18	臺北市剝皮寮歷史街區演藝廳	16人
			2014.05.24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國際會議廳	126人
			2014.05.31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第一演講廳	23人
4	考古遺址出土遺物管理實務工作坊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2014.05.21~05.23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國際會議廳、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南科分館籌備處、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100人
5	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管理維護教育訓練（三區）	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	2014.06.26~06.27	嘉義舊監獄日新堂、嘉義舊監獄	136人
6	2014世界遺產講堂	中國科技大學	2014.07.16	中國科技大學格致樓909國際會議廳	145人
7	古蹟歷史建築管理維護及防災演練實務講習（一區）	中國科技大學	2014.08.13	國立臺灣博物館土銀展示館三樓簡報室	58人
			2014.08.15	臺灣總督府博物館	69人
8	古蹟歷史建築管理維護及防災演練實務講習（二區）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建築與室內設計系	2014.08.13~08.14	彰化市元清觀民藝館研習教室	106人
9	古蹟與歷史建築及聚落管理維護教育訓練講座	中國科技大學、監察院、國立臺灣博物館	2014.08.13~08.16	國立臺灣博物館土銀展示館三樓簡報室、臺灣總督府博物館	71人
10	103年金門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管理維護教育訓練講座（四區）	國立金門大學	2014.08.15~08.16	國立金門大學開蓉會議廳、國定古蹟朱子祠	106人
11	103年傳統技藝傳習養成工坊林光沂手作交趾陶初階班	本局自行辦理	2014.08.17~11.30	臺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求是書院	15人

	活動名稱	承辦單位	日期時間	地點	參與人數
12	2014世界遺產講堂	本局自行辦理	2014.08.21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求是書院演講廳	500人
			2014.09.20	東海大學人文大樓茂榜廳	
			2014.10.06	國家圖書館國際會議廳	
			2014.11.11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求是書院演講廳	
			2014.11.2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求是書院演講廳	
13	文化資產氣候地圖建置技術研習	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	2014.08.22	國立成功大學建築學系階梯教室	40人
			2014.08.25	國立臺灣博物館土銀展示館3樓	40人
			2014.09.01	雲林縣北港鎮振興戲院	40人
14	古蹟構件保存包裝運送研習	玠修企業社	2014.08.28~08.29	大觀音亭祀典興濟宮研習教室	30人
			2014.09.03~09.04	國立臺灣博物館土銀展示館簡報室及本館3F自然教室	30人
15	2014年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研習課程	國立臺東大學南島文化中心	2014.09.01~09.05	國立臺東大學知本校區圖書資訊館「湖畔講堂」、臺東縣東河鄉臺11線加母子灣海域	74人
16	古建園林植栽監測及管理維護研習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2014.09.11~09.13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國際會議廳、國定古蹟開元寺（北園別館故址）	96人
17	2014年文化資產國際工作營	東海大學	2014.09.15	臺中市區再生基地	89人

活動名稱	承辦單位	日期時間	地點	參與人數
18 古蹟歷史建築塗鴉處理研習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2014.09.18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求是書院	65人
		2014.09.26	國立臺灣博物館土銀展示館3樓簡報室	76人
		2014.10.02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第一會議室	72人
19 2014年眷村文化保存與活化再利用工作坊暨論壇活動	和觀管理顧問公司	2014.09.23~09.24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B1 國際會議廳)	110人
		2014.09.26~09.27	澎湖青年活動中心401 會議室	41人
20 阿里山世遺潛力點國際交流工作坊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2014.10.03	嘉義縣表演藝術中心	92人
21 建築彩繪科學調查研習	大葉大學	2014.10.04~10.05	彰化縣鹿港鎮圖書藝文中心	80 人
		2014.10.18~10.19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	
22 103年度文化資產法令與實務研習會	中國科技大學文資中心	2014.10.16~10.17	中國科技大學格致樓101會議室	147人
		2014.10.22~10.23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國際會議廳	90人
23 傳說•歌謠與文化講座	國際民間藝術組織臺灣分會	2014.10.18~10.19	國立政治大學公企中心國際會議廳	120人
24 聚落與文化景觀保存操作機制研習	本局自行辦理	2014.11.14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衡道堂、光復新村、921地震教育園區	111人
25 藝起 DIY課程：漆繪扇子、臺灣檜木鑰匙圈、漆線教學	天晴設計有限公司	2014.11.30~12.28	國立中正紀念堂介石廳	97人
26 無形文化資產系列講堂	本局自行辦理	2014.12.11	臺中文創園區求是書院演講廳	90人
		2014.12.27	臺中文創園區衡道堂	141人

培訓

說明：1.本項含證照班、傳習以及一般教育推廣班。2.7場次共808人次

	活動名稱	承辦單位	日期時間	地點	參與人數
1	103年度傳藝傳習工坊（春季班） ：纏花班、賽德克編織班、竹篾製作與竹編班	本局自行辦理	2014.04.12~06.07	臺中文化創意產業園 區求是書院研習教室 二、R08音樂排練室	74人
			2014.04.26~06.21		
			2014.05.03~07.26		
	103年度傳藝研習工坊（秋季班） ：中國結編織班、蘭草編織班、竹編班	本局自行辦理	2014.07.05~09.20	臺中文化創意產業園 區求是書院研習教室 二、鍋爐室	67人
2	文物修復百寶箱：2014年518國際博物館日教育推廣（親子）活動： 「文物小醫生先修班」、「文物小醫生大身手」	開物國科技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2014.05.18	臺北市剝皮寮歷史街區演藝廳	75人
			2014.05.24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國際會議廳	25人
			2014.05.31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第一演講廳	75人
3	向大師學習－傳統藝術研習營 （一）廖瓊枝歌仔戲研習營 （二）林吳素霞南管戲研習營 （三）陳錫煌布袋戲研習營 （四）客家音樂研習營 （五）傳統藝術後場樂師研習營	財團法人中華民俗藝術基金會	2014.07.03~07.06	臺中文化創意產業園 區音樂排練室	122人
			2014.07.10~07.13		
			2014.07.14~07.17		
			2014.07.21~07.22		
			2014.07.25~07.28		
4	世界遺產人才培育工作坊	中國科技大學	2014.07.17~07.18	金門瓊林聚落	40人
5	區域型文化資產非典型學習教育訓練課程	臺灣城鄉特色發展協會	2014.05.30	國立臺灣博物館	47人
			2014.06.30	雲林縣水林鄉	54人
			2014.08.01	西螺延平老街	34人
			2014.08.29	大溪老街區	36人
			2014.09.25	文化部南海工作坊	42人
2014.11.21~11.22	澎湖縣湖西鄉	40人			
6	103年排灣族口、鼻笛進階研習推廣	本局自行辦理	2014.10.24~10.26	文化部文資局渭水樓、求是書院	22人
7	103年度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培訓班	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	2014.12.06~2015.02.08	國立成功大學建築系館地下一樓5103教室	55人

會談

說明：1.本項含公聽會、聽證會、座談會以及論壇。2.9場次共2,623人次。

	活動名稱	承辦單位	日期時間	地點	參與人數
1	國定古蹟管理維護經驗交流會	本局自行辦理	2014.03.19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求是書院	103人
2	2014臺灣非物質文化遺產潛力點保存及案例分析說明會	臺灣文化資產學會	2014.04.21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教學大樓C104室	70人
			2014.04.23	臺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衡道堂	70人
			2014.04.25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B1國際會議廳	70人
3	臺灣古蹟、歷史建築保存原則座談會	中國科技大學	2014.05.05	臺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求是書院	116人
			2014.05.16	文化部南海工作坊	35人
			2014.05.22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	29人
4	103年度無形文化資產行政實務座談會	本局自行辦理	2014.05.22、06.17、07.14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文化部南海工作坊	150人
5	重要傳統藝術傳習計畫說明會	本局自行辦理	2014.07.11	臺中文創園區衡道堂	50人
6	臺灣原住民族口述傳統文化資產保存現況實務座談會	國立政治大學	2014.07.18	國立政治大學行政大樓七樓會議室五	55人
			2014.07.21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求是書院	53人
			2014.07.25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學習教室	39人
			2014.08.15	屏東縣原住民文化會館	45人
7	2014年文化資產青年論壇：織理都市文化資產成就永續都市	東海大學	2014.09.19~09.20	東海大學	90人
8	2014亞洲工業遺產區域網絡國際論壇暨青年工作坊	財團法人臺灣文創發展基金會	2014.09.20~09.21	華山1914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西1館+清酒工坊2F	1,532人
9	文化資產學院分區說明會	本局自行辦理	2014.12.02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求是書院	25人
			2014.12.04	國立臺灣博物館土銀展示館3樓階梯教室	44人
			2014.12.16	文化部文資局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	47人

展演

說明：1.本項含展覽、演出。2.11場次共282,460人次。

	活動名稱	承辦單位	日期時間	地點	參與人數
1	重生：鄒族Mayasvi特展	逢甲大學亞太博物館學與文化研究中心	2014.01.26~03.09	臺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	30,000人
2	103年無形文化資產校園合作推廣計畫	南臺科技大學	2014.03.07~11.22	彰師附工、創新科大、臺北藝大、桃園治平高中、南臺科大、大華科大、東吳高職、大同大學、振聲高中、雲林科大、草屯商工、醒吾科大、臺中教育大學、大甲高工、明道大學、麥寮高中、宜蘭高商、新北高工、屏東高工、竹北高中、明德高中、臺中女中、西螺農工、新竹高商、溪湖高中、光復中學、臺中一中、大湖農工、北港高中、逢甲大學、敏惠醫專、虎尾農工、豐原高商、南投高商、三信家商、板橋高中、永靖高工、員林家商、磐石中學、臺南一中、員林高中、新營高中、華南高商、至善高中、中山大學、新民高中、彰化高商、開南大學、宜寧中學、普臺高中	55,420人
3	畫題臺灣•用心生活：區域文化成果畫展	本局自行辦理	2014.03.25~04.15	臺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渭水樓	3,067人
4	第八又二分之一月臺：第十四屆駐村藝術家期初聯展	本局自行辦理	2014.05.24~07.10	臺中20號倉庫	12,574人
5	代天巡狩：臺灣王爺信仰特展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2014.05.30~07.27	臺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雅堂館	41,000人
6	2014亞洲工業遺產區域網絡國際論壇暨華山100創意展	財團法人臺灣文創發展基金會	2014.09.20~09.21	華山1914文創園區	35,780人
7	臺灣原住民女性傳統藝術特展	開物空間文創有限公司	2014.10.10~11.10	臺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渭水樓	3,000人
8	傢俬頭ㄟ故事：傳統木作工具展	中華民國傳統匠師協會	2014.10.10~12.14	臺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雅堂館C、D棟	35,711人
9	藝起：承薪、觀佛、游漆~重要傳統藝術傳習計畫成果展	天晴設計有限公司	2014.11.29~2015.01.05	國立中正紀念堂介石廳	18,664人
10	臺中二十號倉庫林泐沂交趾陶當代藝術特展	20號倉庫營運團隊(創意東方有限公司)	2014.12.01~12.31	臺中二十號倉庫(主展場前及驛空間)	7,266人
11	科技探秘：文化資產保存與環境變遷特展暨座談會	活林文創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2014.12.25~2015.12.31	臺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渭水樓	40,000人

活動

說明：1.8場次共56,255人次。2.2014年全國古蹟日，由各縣市政府承辦相關活動，並無統計各縣市參與人數。

	活動名稱	承辦單位	日期時間	地點	參與人數
1	今馬舞春：臺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2014春節元宵活動	環宇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唐龍藝術有限公司	2014.02.02~02.16	臺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藝術大道、中央廣場	48,700人
2	臺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案：(一)「園區裡的八樣寶藏」版畫製作課程 (二)「哥倫布的瓶中信」活動	本局自行辦理	2014.06.07~06.08	臺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R04廣場	50人
3	2014年全國古蹟日(導覽活動28場、相關活動12式)	各縣市文化局(處)	2014.08.23~09.23	各縣市活動	--
4	2014臺灣陣頭匯演	捷迅廣告企劃有限公司	2014.09.27~11.23	臺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中央廣場	1,200人
5	第三屆國家文化資產保存獎頒獎典禮	邁思設計顧問有限公司	2014.10.08	臺北中山堂光復廳	500人
6	九天民俗技藝團二十週年紀念「九天陣頭傳奇之臺灣戰鼓」	九天民俗技藝團	2014.10.12、11.23	臺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中央廣場	2,600人
7	重要傳統藝術傳習計畫期末展演系列活動	本局自行辦理	2014.10.19~11.30	臺北市孔廟4D劇院、宜蘭演藝廳、宜蘭讚化宮、桃園溪口教會、台北大稻埕戲苑、南投縣立南崗國中、屏東縣文化處五樓演講廳、彰化南北管音樂戲曲館、臺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衡道堂、苗栗縣後龍高鐵特定區旅遊服務中心客家圓樓	3,000人
8	澎湖地區傳統石灰生產紀錄成果發表會	澎湖海洋文化協會	2014.10.19	臺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衡道堂	100人
			2014.10.26	澎湖生活博物館多媒體簡報室	105人

交流

說明：4次出國參訪，共14人次。

	名稱	出國地區	日期時間	出國人員	出國人數
1	大陸地區考古遺址暨古物保存及進出境管理實務考察計畫	大陸	2014.06.29~07.05	施國隆、蔡美麗、林宏隆、黃巧惠	4人
2	港澳文物修復會議與保存技術考察計畫	香港	2014.09.21~09.27	方瑞蓮、周志明	2人
3	2014日本文化財保存技術之傳統名匠活動暨保存團體考察計畫	日本	2014.10.24~10.31	林滿圓、黃云亭、陳美玲	3人
4	第六屆海峽兩岸有形文化資產論壇暨有形文化資產考察計畫	大陸	2014.10.28~11.06	簡玉華、林其本、紀佳伶、鍾鳳麗、蔡育林	5人

附錄六 2014年本局大事記

1月

01.16	出版《文化資產保存學刊》第26期。
01.17	召開第四屆第19次古蹟歷史建築審議委員會。
01.23	舉行全國第一次文化資產機關主管會報，邀請縣市文化資產專責機關主管（處長、主任、所長）、縣市政府文化局（處）科（課）長及本局科長級以上人員一同參加。
01.24	召開第四屆第12次遺址審議委員會。
01.26	1月26日起至3月29日止在臺中文創園區雅堂館展出「重生：鄒族戰祭特展」。

2月

02.01	「古蹟中古物普查：傳統寺廟篇」及「文物保存與維護系列（一）：保存環境篇」等2門數位學習教材正式上線。
02.02	2月2日起（大年初三）至2月16日止，在臺中文創園區辦理「今馬舞春~2014春節元宵活動」，並訂2月3日（大年初四）舉行開幕典禮。
02.06	訂定發布《古蹟管理維護資料檔案建檔與彙送要點》，自即日起生效。
02.11	2月11日在臺中文創園區、2月14日在臺南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辦理兩場兩岸文資交流座談會。
02.13	於臺北剝皮寮會議室召開「文化資產保存修正草案」第3次專家學者諮詢會議。
02.19	召開第三屆第5次文化資產保存技術諮詢會議。
02.21	召開第四屆第20次古蹟歷史建築審議委員會。

3月

03.07	召開第四屆第13次遺址審議委員會。
03.08	於臺北誠品信義旗艦店舉辦「國定民俗系列叢書」：《白沙屯媽祖進香》、《大甲媽祖遶境進香》、《北港朝天宮迎媽祖》等書新書發表會，以宣導重要民俗核心價值與儀式內涵。
03.11	於臺北剝皮寮會議室召開「文化資產保存修正草案」第4次專家學者諮詢會議。
03.21	召開第四屆第21次古蹟歷史建築審議委員會。
03.22	3月22日起至4月20日止在台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雅堂館展出「木布轉金•漆彩玻陶：工藝教授文創聯展」。以「工藝創作」與「工藝設計」為核心，匯集國內各大專校院工藝類教授作品計103件。
03.25	舉辦「畫題臺灣•用心生活—區域文化資產成果展」，邀約24位國內大師級藝術家，以臺灣各地文化資產為主題，以水墨、水彩、油畫等媒材，創作93幅展現臺灣文資之美鉅作。
03.26	召開第四屆第4次古物審議委員會。 召開本年度文化性資產調查小組籌備諮詢會議。
03.28	召開第四屆第1次傳統藝術審議委員會。

4月

04.18	召開第四屆第22次古蹟歷史建築審議委員會。
04.21	公告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館藏「花岡山文化 蛙形玉飾」1組1件指定為國寶、「卑南文化 方形玉玦(201216-00364)」等12組13件指定為重要古物。 公告國立故宮博物院院藏「新石器時代良渚文化晚期 玉琮」等6組6件指定為國寶、「新石器時代紅山文化晚期 玉鳥」等37組58件指定為重要古物。
04.22	出版「保存的軌跡—臺灣文化資產保存機制研討會論文集」。
04.24	召開第四屆第2次傳統藝術審議委員會。
04.25	為了響應國際文化資產日，今明兩日於中國科技大學舉辦「2014國際文化資產日研討會」。 公告國立故宮博物院院藏「明吳偉畫北海真人」等8組(44件)指定為國寶、「明沈周參天特秀」等30組(55件)指定為重要古物。 公告國家圖書館館藏「大般若波羅蜜多經(金刊本)」1部1冊指定為國寶、「伊川先生點校附音周易(宋刊本)」等31部221冊指定為重要古物。

5月

05.01	20號倉庫委外營運廠商「創意東方有限公司」進駐營運。
05.02	在臺中文創園區舉辦第五屆「A+創意季」活動，以培育設計人才，打造產業交流平台。
05.06	5月6日至5月9日舉辦「臺灣建築瓦作及灰泥技術調查記錄工作坊」。
05.09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文化資產維護系所林蘭東助理教授，帶領學生11人至本局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參訪。
05.10	舉行國家指定重要民俗「金門迎城隍」授證。
05.14	召開第四屆第14次遺址審議委員會。
05.15	委託中華木質構造建築協會自5月15日至2015年2月27日止，於行政院、馬興陳宅(益源大厝)、嘉義舊監獄、鳳山龍山寺、瓊林蔡氏祠堂等5處國定古蹟進行古蹟環境、木構件現況調查與檢測。 5月15日、16日、22日於北中南舉辦三場「臺灣古蹟、歷史建築保存原則座談會」。
05.16	召開第四屆第23次古蹟歷史建築審議委員會。
05.18	舉行國家指定重要民俗「南鯤鯓代天府五府千歲進香期」授證。 為響應全球518博物館日活動，即日起至5月31日止，於臺北剝皮寮歷史街區、臺南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與臺中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舉辦三場「文物修復百寶箱」活動。
05.19	行政院核准國立故宮博物院院藏古物借予日本東京國立博物館、九州國立博物館辦理「國立故宮博物院神品至寶展」案。
05.24	5月24日起至7月10日止，於臺中二十號倉庫舉辦第十四屆駐村藝術家期初聯展，「第八又二分之一月台」用藝術與創意闡述旅人心境。
05.28	召開第一次文化性資產調查小組會議。
05.30	即日起至7月27日止，於臺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雅堂館舉辦「代天巡狩臺灣王爺信仰」特展。並於12日辦理「蕭壩香：佳里金唐殿刈香與王府科儀」講座、13日辦理「金唐殿：宴王儀式」。

6月

06.10	召開第11次世界遺產委員會。
06.11	召開第四屆第23次古蹟歷史建築審議委員會。
06.12	本局於新北市十三行博物館辦理進口查驗核對會議，同意117組（件）大陸地區古物運入台灣地區公開展覽陳列。
06.16	公告本年度第1次傳統匠師資格審查通過名單，共22位傳統匠師。
06.17	6月17、18、24、28日派員辦理國定古蹟澎湖「西嶼東臺」塗鴉清除事宜
06.20	召開第五屆第1次古蹟歷史建築審議委員會。 召開第四屆第1次民俗審議委員會。
06.27	訂定發布《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協助文化資產保存作業要點》，自即日起生效。

7月

07.03	7月3日至7月28日舉辦傳統藝術研習營，包括歌仔戲、南管戲曲、布袋戲、客家音樂研習及後場樂師研習等五場。
07.04	舉行「全國文化機關（機構）主管會報」。 辦理進出口查驗核對會議，同意「江西古代文明歷史文物特展」大陸地區共126組件古物運入台灣公開列展覽。
07.09	澎湖郵便局及後棟原電信局宿舍申請撥用作為水下工作站場址，另涉及中華電信產權的部分，已完成委託管理契約簽訂，管理期間自2014年8月1日起至2034年7月31日止計20年。
07.11	召開「遺址發掘資格條件審查辦法」修法諮詢會議。 召開103年重要傳統藝術傳習計畫說明會。
07.14	於南海工作坊舉辦無形文化資產行政實務座談會。
07.16	於中國科技大學舉辦「2014世界遺產講堂」。 召開第四屆第3次傳統藝術審議委員會。
07.17	於金門縣瓊林聚落舉辦「2014世界遺產人才培育工作坊」，共三天。
07.18	7月18、21、23、25日舉辦北、中、南、東四場臺灣原住人口述文化資產保存現況座談會。 出版《文化資產保存學刊》第27期。
07.25	修定發布《強化古蹟及歷史建築火災預防自主管理指導綱領》。 召開第五屆第1次、第2次古蹟歷史建築審議委員會。
07.29	召開第三屆第6次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其保存者審議委員會會議。
07.30	召開第四屆第4次傳統藝術審議委員會。 召開第四屆第2次民俗審議委員會。
07.31	行政院院會通過「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正草案」。

8月

08.04	訂定發布《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遴選及除名作業要點》，自即日起生效。 「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正草案」函送立法院審查。
08.06	召開第五屆第1次古物審議委員會。
08.07	辦理「原住民文化資產中長程6年計畫」分工及研商會議。 8月7日、15日於國立臺灣博物館土銀展示館舉辦「推動中央政府各機關擬定文化資產保存計畫」宣導講座。
08.08	召開第五屆第1次遺址審議委員會。
08.11	日本奈良文化財研究所景觀研究室長平澤毅率琉球大學波多野想教授等人拜會本局。
08.21	「2014世界遺產講堂」於8月開講，每個月舉辦1次。
08.22	召開第五屆第3次古蹟歷史建築審議委員會。 召開第五屆第1次聚落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 8月22日、8月25日及9月1日於北中南三區各舉辦一場「文化資產氣候地圖建置技術研習」，瞭解氣候變遷對文化資產深遠之影響，揭開氣候因素對寶貴文化資產的潛在危害。
08.28	8月28-29日、9月3-4日，分別在臺南興濟宮及臺北國立臺灣博物館舉辦兩場次「古蹟構件保存包裝運送研習」活動，以傳達古蹟構件在保存、包裝及運送過程的正確知識。
08.29	8月29日至9月30日於臺中文化產業創意園區雅堂館（AB）棟展出「職人台灣」，闡述五位傳統工藝職人，以雙手打造屬於台灣在地化的傳統藝術及文化創意。

9月

09.09	公告指定「亂彈戲」及「剪紙」為重要傳統藝術，並新增重要傳統藝術「傳統木雕」保存者葉經義及「北管音樂」保存者邱火榮。
09.10	召開第12次世界遺產委員會。
09.11	9月11-13日於本局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舉辦「古建園林植栽監測及管理維護研習」。
09.12	「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正草案」完成立法院院會一讀，交付委員會審查。 訂定發布《文化部全國文化資產資料徵集作業要點》，自即日起生效。
09.15	公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館藏「史記（北宋刊本）」等2部50冊指定為國寶、「文苑英華（南宋刊本）」等4部7冊指定為重要古物。 公告國立故宮博物院院藏「明文徵明書七言律詩軸」等6組14件指定為國寶、「明文徵明書後赤壁賦顧大典畫冊」等17組43件指定為重要古物。 於東海大學舉辦「2014年文化資產青年論壇暨國際工作營」。
09.16	召開「國家指定重要民俗守護計畫—專家學者暨保存團體座談會」。
09.18	9月18日、9月26日及10月2日，於北中南三區各辦理一場「古蹟歷史建築塗鴉處理研習」。
09.19	召開「國定古蹟3D瞄圖建檔計畫」諮詢會議。
09.20	9月20、21日在華山1914文創園區舉辦「2014亞洲工業遺產區域網絡國際論壇暨華山100創意展」系列活動；並以「華山100故事館」為主軸，展出華山酒場百年歷史與建築風華的「華山100創意展」，展期自至12月31日止。
09.23	9月23、24日於臺南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舉辦「眷村文化保存與活化再利用工作坊暨論壇活動」；9月26、27日於澎湖舉辦工作坊活動。
09.25	出版《文化資產保存學刊》第28期。

09.26	召開第五屆第4次古蹟歷史建築審議委員會。 公告指定「羅漢門迎佛祖」為重要民俗及有關文物。
09.27	9月27日至11月23日於臺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舉辦「2014臺灣陣頭匯演」，邀集全臺獅陣、家將、官將首、神將、宋江陣、布馬陣、電音三太子等19種藝陣，總計48組團隊輪番上陣。
10月	
10.01	10月1日、2日進行阿里山森林鐵路—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之訪視。
10.04	10月4日、5日於鹿港圖書藝文中心、鹿港龍山寺舉辦「建築彩繪科學調查研習課程」中部場。10月18、19日於本局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臺南興濟宮舉辦南部場。
10.06	10月6日、7日於國家圖書館國際會議廳舉行「2014年世界記憶與圖書文獻古物保存再利用研討會」。
10.07	於臺北南海工作坊與相關學者確認後續推動事項，規劃王爺信仰三年守護計畫總體計畫。
10.08	於臺北市中山堂光復廳舉辦「第三屆國家文化資產保存獎頒獎典禮」。
10.14	公告指定「大木作技術」為文化資產保存技術，許漢珍、廖枝德為其保存者。
10.19	於本局衡道堂舉行「澎湖地區傳統石灰生產紀錄成果發表暨研習會」。 於臺北市孔廟4D劇院舉行「陳錫煌布袋戲」傳習計畫期末展演。
10.20	於宜蘭演藝廳、宜蘭讚化宮舉行「漢陽北管劇團北管戲曲」、「壯三新涼樂團本地歌仔」傳習計畫期末展演。
10.23	出版「彩繪門神回娘家—北港朝天宮門神彩繪保存修復影片」DVD。
10.24	召開第五屆第5次古蹟歷史建築審議委員會。
10.25	10月25至10月27日進行馬祖戰地文化—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之訪視。
10.26	於澎湖生活博物館舉行「澎湖地區傳統石灰生產紀錄成果發表暨研習會」。
10.31	召開第五屆第2次遺址審議委員會。 於南海工作坊召開「第二次文化性資產調查小組」會議。
11月	
11.02	於桃園溪口教會舉行「林明福泰雅史詩吟唱」傳習計畫期末展演。
11.04	進行樂生療養院—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之訪視。
11.05	進行水金九礦業遺址、淡水紅毛城及其週遭歷史建築群—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之訪視。
11.06	舉辦「文化部水下文資法草案記者會」，由文化部部长龍應台主持。
11.08	召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領域（傳統表演藝術）課程綱要」學習架構諮詢會議」（國中小組）
11.09	於臺北大稻埕戲苑舉行「廖瓊枝歌仔戲」傳習計畫期末展演。
11.10	於南投縣立南崗國中舉行「布農族pasibutbut音樂」傳習計畫期末展演。
11.11	11月11日、12日於本局臺中文化創意園區衡道堂舉行「保護•傳承•弘揚—2014年兩岸非物質文化遺產論壇」。 《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草案）函送行政院審查。
11.14	召開第五屆第6次古蹟歷史建築審議委員會。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人文與科學學院院長陳文照帶領院系所教授等10人至本局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參訪。 大觀音亭祀典興濟宮副董事長吳漢清率董監事至本局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參訪。

11.15	於屏東縣文化處五樓演講廳舉行「許坤仲排灣族口鼻笛」、「謝水能滿州民謠」、「張日貴排灣族口鼻笛」傳習計畫期末展演。 召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領域（傳統表演藝術）課程綱要」學習架構（高級中學組）諮詢會議。
11.19	進行臺鐵舊山線—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之訪視。
11.21	進行烏山頭水庫及嘉南大圳—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之訪視。
11.22	於彰化南北管音樂戲曲館舉行「梨春園北管音樂」、「林吳素霞南管戲曲」傳習計畫期末展演。 立法委員陳淑慧引介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管理學院博士班學生十餘人至本局文化資產研究中心參訪。
11.23	於臺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衡道堂舉行「楊秀卿說唱」、「真五洲布袋戲」傳習計畫期末展演。 召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領域（傳統藝術文化資產）課程綱要」學習架構諮詢會議。
11.26	召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領域（傳統藝術文化資產）課程綱要」學習架構諮詢會議
11.27	召開《遺址監管保護辦法》及《遺址發掘資格條件審查辦法》修法諮詢會議。 召開第五屆第2次古物審議委員會。 出版《文化資產保存學刊》第29期。
11.29	11月29日至2015年1月5日於臺北中正紀念堂舉辦「藝起—承薪•觀佛•游漆」重要傳統藝術傳習計畫成果展。
11.30	於苗栗縣後龍高鐵特定區旅遊服務中心客家圓樓舉行「陳家北管八音團：客家八音」傳習計畫期末展演。
12月	
12.02	召開文化部文化資產學院中區說明會。
12.04	公告本年度第2次傳統匠師資格審查通過名單，共18位傳統匠師。 召開文化部文化資產學院北區說明會。
12.05	召開第五屆第1次傳統藝術審議委員會。
12.06	12月6日至2015年2月8日止，於國立成功大學舉辦「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培訓班」。
12.08	第15屆駐站藝術家遴選結果公告，共計8位（組）藝術家獲選為2015年駐站藝術家。
12.11	12月11日、12月17日於本局文創園區求是書院舉辦2場「無形文化資產系列講堂」。
12.12	召開第五屆第7次古蹟歷史建築審議委員會。 召開第五屆第2次聚落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 召開第五屆第3次遺址審議委員會。
12.16	召開文化部文化資產學院南區說明會。
12.17	修定發布《臺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場地使用申請要點》。
12.27	召開第四屆第1次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其保存者審議委員會會議。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年報. 2014 / 林會承, 江明親主編.

-- 第一版. -- 臺中市 :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2015.12

面 ; 公分

ISBN 978-986-04-6859-5 (精裝)

1.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2.文化資產

541.2933

104025736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年報 2014

2014 Annual Report, Bureau of Cultural Heritage, Ministry of Culture

出版機關：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發行人：施國隆

行政策劃：黃素絹、張仁吉、吳華宗、許有仁

編輯小組：施國隆、黃素絹、張仁吉、吳華宗、許有仁、簡玉華、梁華綸、林滿圓、李麗芳、周益宏、楊媚姿、朱俊德、姜博智、林炳耀、鐘郁濱、劉明興、林旭彥、陳雲安、莊蕙華、鄭明水、蔡娛美、周秀姿、洪益祥、李明俊、蘇志銘、林其本、嚴淑惠、李建興、蔡美麗、林宏隆、蕭銘彬、陳佳君、藍素華、陳嘉瑞、廖玲漳、陳柏欽

行政執行：朱俊德、林旭彥、蔡娛美、高佳琳

審查委員：邱上嘉、鄭蕙燕、王貞富

地址：40247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

電話：04-2229-5848(代表號)

網址：<http://www.boch.gov.tw/boch/>

主編：林會承、江明親

執行編輯：黃琬玲

編輯助理：劉郡芷、孫葦庭、林佩樺

總論撰稿：徐明福

潤稿：江明親、林芳誠

美術印刷：科億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定價：新台幣200元

中華民國104年12月初版一刷

ISBN：9789860468595

GPN：1010402678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